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				
EDB001	0650	陳凱欣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02	0651	陳凱欣	156	(5) 特殊教育
EDB003	0575	陳曼琪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04	0340	陳仲尼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05	0300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6	0301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07	0302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08	0360	張宇人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09	0241	周文港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0	0402	朱國強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1	0403	朱國強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12	0404	朱國強	156	(5) 特殊教育
EDB013	0454	朱國強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4	0455	朱國強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15	0457	朱國強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16	0458	朱國強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017	0459	朱國強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18	0221	何君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19	0699	管浩鳴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020	0700	管浩鳴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1	0701	管浩鳴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22	0816	郭玲麗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3	0817	郭玲麗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24	0818	郭玲麗	156	-
EDB025	0822	郭玲麗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26	0825	郭玲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27	0563	林振昇	156	(4) 中學教育
EDB028	0732	梁熙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29	0810	梁文廣	156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0	0532	梁美芬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31	0533	梁美芬	156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32	0680	梁子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33	0681	梁子穎	156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34	0682	梁子穎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35	0695	梁毓偉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6	0696	梁毓偉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37	0915	陸頌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8	0618	陸瀚民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39	0657	陸瀚民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0	0658	陸瀚民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1	0335	馬逢國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2	0583	吳秋北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3	0587	吳秋北	156	(2) 學前教育
EDB044	0716	譚岳衡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45	0717	譚岳衡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6	0294	鄧飛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47	0319	鄧飛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8	0320	鄧飛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9	0410	鄧飛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50	0411	鄧飛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51	0412	鄧飛	156	-
EDB052	0547	鄧飛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3	0466	田北辰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54	0856	狄志遠	156	(2) 學前教育
EDB055	0857	狄志遠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56	0906	黃元山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7	0443	嚴剛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8	0317	姚柏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9	0203	容海恩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WFSFAA				
EDB060	0456	朱國強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061	0123	何俊賢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062	0735	鄧家彪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UGC				
EDB063	0242	周文港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064	0731	梁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065	0586	吳秋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066	0755	孫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請告知：

- (i) 過去兩個學年在計劃下各課程獲資助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以及2022/23學年各課程預計資助學額；
- (ii) 有關計劃目標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培育人才。現時機制下，行業須符合甚麼標準才會被視為「人力需求殷切」；及現時有哪些行業符合或接近符合有關標準；
- (iii) 當局有否定期就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及資助金額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過去兩個學年及2022/23學年入學的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實際收生人數(如適用)等資料，載於附件。

(ii) 及 (iii)

教育局每年就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及業界的需要，諮詢各政策局的意見，適當調整計劃的選定範疇、有關的資助課程和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培

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有殷切人力資源需要的行業。除了自資課程的學額供應和收生情況，各政策局會參考參與院校提供的課程及學額、相關行業人力需求指標、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獲公帑資助的相類課程的供應等其他因素，作整體考慮及適當調整。現時資助計劃下選定的學士學位課程屬於建築及工程、電腦科學、創意工業、金融科技、護理、保險、物流、運動及康樂、檢測及認證和旅遊及款待十個範疇。至於資助計劃每年的資助金額將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20/21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金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明愛專上學院	創意工業	數碼娛樂科技(榮譽)理學士(註一)	30	20	42,8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360	360	74,6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60	18	42,800
	電腦科學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1	42,800
	創意工業	傳播及跨媒體(榮譽)文學士	30	4	42,800
香港都會大學(註二)	電腦科學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27	42,800
	創意工業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80	28	42,800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57	74,600
	創意工業	影像設計及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註三)	80	31	74,60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80	6	42,8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325	325	74,6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25	125	74,600
	物流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10	42,8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38	42,8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16	74,6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科學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30	29	74,600
	旅遊及款待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24	42,800
	香港恒生大學	電腦科學	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	60	36
金融科技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62	42,800
金融科技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65	42,800
保險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31	42,800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106	42,800
東華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350	348	74,6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45	43	74,600
	護理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50	74,60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50	74,600
	護理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13	74,60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5	10	42,8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90	15	74,600
	建築及工程	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榮譽)理學士(註四)	60	14	42,800
	建築及工程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60	9	42,800
	電腦科學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66	4	42,800
	電腦科學/ 創意工業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4	42,8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18	74,6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10	74,6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	13	42,8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40	7	42,800
總計			3 056	2 027	

註一：課程於2020/21學年由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改名為數碼娛樂科技(榮譽)理學士。

註二：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註三：課程於2020/21學年由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改名為影像設計及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註四：課程於2020/21學年由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改名為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榮譽)理學士。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21/22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金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明愛專上學院	電腦科學	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30	13	44,100
	創意工業	數碼娛樂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5	44,1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400	400	76,80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59	76,8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60	14	44,100
	電腦科學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2	44,100
	創意工業	傳播及跨媒體(榮譽)文學士	30	1	44,100
香港都會大學(註一)	電腦科學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16	44,100
	電腦科學	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註二)	25	20	44,100
	創意工業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80	35	44,100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52	76,800
	創意工業	影像設計及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21	76,80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40	7	44,1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325	348	76,8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25	140	76,80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40	51	76,800
	物流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8	44,1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41	44,1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7	76,800
	檢測及認證	食品測試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32	76,8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科學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30	16	76,800
旅遊及款待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16	44,100	
香港樹仁大學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榮譽)商學士	30	10	44,100
香港恒生大學	電腦科學	計算機應用(榮譽)理學士(註三)	60	33	44,100
	創意工業	藝術設計(榮譽)文學士	40	37	76,800
	金融科技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49	44,100
	金融科技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47	44,100
	保險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20	44,100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114	44,10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東華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350	390	76,8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45	46	76,800
	護理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60	60	76,80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50	76,800
	護理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15	76,800
香港伍倫貢學院	物流／旅遊及款待	營運及管理(榮譽)航空學士	25	11	44,100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0	8	44,1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50	14	76,800
	建築及工程	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榮譽)理學士	50	7	44,100
	建築及工程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50	15	44,100
	電腦科學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40	11	44,100
	電腦科學／創意工業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2	44,1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50	12	76,8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45	15	76,8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50	14	44,1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8	44,100
總計			3 200	2 292	

註一：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註二：課程於2021/22學年由數據科學榮譽理學士改名為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註三：課程於2021/22學年由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改名為計算機應用(榮譽)理學士。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22/23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
每年資助金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明愛專上學院	電腦科學	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30	44,240
	創意工業	數碼娛樂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44,24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註一)	400 (註一)	77,04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7,04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60	44,240
	電腦科學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44,240
	創意工業	傳播及跨媒體(榮譽)文學士	20	44,240
香港都會大學(註二)	電腦科學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44,240
	電腦科學	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25	44,240
	創意工業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80	44,240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7,040
	創意工業	影像設計及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77,04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30	44,24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385 (註三)	77,04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25	77,04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7,040
	物流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40	44,24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44,240
	檢測及認證	綜合檢測和認證榮譽應用理學士(註四)	50	77,040
	檢測及認證	食品測試科學榮譽理學士	55	77,040
	檢測及認證	檢測科學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5	77,040
旅遊及款待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44,240	
香港樹仁大學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榮譽)商學士	30	44,240
香港恒生大學	電腦科學	計算機應用(榮譽)理學士	60	44,240
	創意工業	藝術設計(榮譽)文學士	40	77,040
	金融科技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44,240
	金融科技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44,240
	保險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44,240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44,24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資助 金額 (港元)
東華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350	77,040
	護理	應用老年學(榮譽)理學士(註五)	50 (註五)	44,24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45	77,040
	護理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60	77,04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7,040
	護理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20 (註三)	77,040
香港伍倫 貢學院	物流／旅遊及 款待	營運及管理(榮譽)航空學士	25	44,240
職業訓練 局－香港 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25	44,24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30	77,040
	建築及工程	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榮譽)理學 士(註五)	25 (註五)	44,240
	建築及工程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25	44,24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40	77,04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25	77,04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 學士	30	44,24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25	44,240
總計			3 075	

註一：課程獲挑選參加教育局的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課程及收生人數有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及相關專業團體批准。

註二：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註三：收生人數有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及／或相關專業團體批准。

註四：課程獲挑選參加教育局的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課程將於2022/23學年由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改名為綜合檢測和認證榮譽應用理學士。

註五：課程獲挑選參加教育局的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課程及收生人數有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特殊學校教師培訓方面：

- (i) 請分別列出過去3個學年，特殊學校教師的總人數、增聘人手及流失人手；
- (ii) 請分別列出過去3個學年，在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當中「同時具備師資培訓及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及「沒有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的人數；
- (iii) 在過去3個學年，當局就特殊教育相關培訓向教師提供了甚麼支援；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i) 及 (ii)

特殊學校教師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學年	2018/19	2019/20	2020/21
特殊學校教師總人數	1 872	1 950	2 022
較前一學年增加	25	78	72
流失教師人數 ^{註1}	160	130	110
同時具備師資培訓及特殊教育訓練學歷人數 ^{註2及3}	1 339	1 373	1 466

學年	2018/19	2019/20	2020/21
具備師資培訓但尚未有特殊教育訓練學歷人數 ^{註2及3}	514	559	539
未具備師資培訓及特殊教育訓練學歷人數 ^{註2及3}	16	13	13

註：

1. 流失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9月中在特殊學校任教，但在有關學年9月中／10月中(只適用於2020/21學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認可師資培訓資歷包括本港的教師證書、本港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本港教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只持有學歷而沒有認可師資培訓資歷的人士，如獲學校聘用，可由該校的校監申請其為該校的准用教員。
3. 特殊學校須規劃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完成由教育局委托大學舉辦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當中包括240小時的理論課及六個月的實習課，或完成其他獲教育局認可的同等培訓。

(iii)

因應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需要，教育局由2012/13學年起提供「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當中包括240小時的理論課及六個月的實習課。為讓學校能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修讀此課程的資助特殊學校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有關學校亦可獲得資助聘請代課教師。2018/19至2019/20學年，與「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相關的實際開支分別約為530萬元及550萬元；在2020/21學年，培訓名額增加約一倍，實際開支相應增至1,080萬元。

此外，教育局持續為特殊學校教師舉辦不同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等。教育局亦定期向資助特殊學校提供校內教師的最新培訓概況，以助學校規劃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為進一步協助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優質教育基金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及已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申請撥款，推行活動以推廣相關的教育。為此，可否告知：

- (1) 教育局於過去三年，分別使用多少資源及人手，開展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及
- (2) 在未來三年，教育局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推動更多學校推廣相關教育，加快審批相關計劃的申請；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及(2)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範疇等。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在現今資訊及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年代是重要的學習元素，並與國家安全教育息息相關。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措施在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及發放不同津貼、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讓師生加深瞭解國情、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國民身份認同，以及教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慎思明辨，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實踐正確行為。

課程發展

過去三年，教育局持續加強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等範疇。教育局於2020/21學年由中一級起開始推行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新課程，讓學生整全有系統地認識國史國情；新課程在2021/22學年已於中二級推行。中國語文和地理等科目持續加強中華文化和中國地理的內容；初中現有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已加入「國家安全」增潤部分；亦已於2021年向全港中小學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參照作整體規劃，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亦已於2021/22學年在四級開始推行，以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科課程內容緊扣國家發展，讓學生全面和準確地認識與國情、《憲法》和《基本法》和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國家安全相關課題，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並於2021年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編訂重點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學生從小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明瞭身為中國人，有共同保護國家的責任。試行版亦列明培養學生媒體和資訊素養是價值觀教育的重要部分。此外，教育局現正更新《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讓學校加強在中小學課程中的相關學習元素，並發展學與教資源，培養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和態度。

學與教資源

教育局持續提供更多元化有關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如《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國家安全·你我要知」有聲繪本、線上遊戲等；並新設立「國民教育一站通」學生自學平台，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博物館學習等主題，便利教師和學生參考學習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為支援教師於課堂推動媒體及資訊素養教育的工作，教育局亦製作了「生活事件」教案，題材包括「帶眼識網友」、「明辨網絡陷阱」及「內容農場知多少」。教育局同時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計劃，讓學校申請額外撥款，進行校本活動，重點加強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

教師培訓

教育局繼續為教師安排不同模式的培訓活動。在推廣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方面，教育局舉辦《憲法》和《基本法》教師知識增益／進階版網上課程、「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並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學校均已報名參加。由2020/21學年起，在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中，已加入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的內容。教育局亦持續提升教師在規劃媒體及資訊素養教育的知識和技能，包括為教師舉辦網上課程；於2021年與新聞教育

基金合作，舉行新聞博覽館導賞活動；又舉辦「媒體及資訊素養活動巡禮」，向學校介紹如何善用優質教育基金及全方位學習津貼，在校本層面為師生策劃及安排相關教育活動。

全方位學習活動

教育局並持續地為中小學生舉辦多元化活動，如「傳承·想創——積極推廣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年度大獎」、全港小學中國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中華經典名句推廣活動、《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並透過「《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學生大使安排專題講座、參觀、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活動，學界反應熱烈。此外，教育局亦整合了「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便利學校在各重要日子舉辦校本國民教育活動。至於培養學生媒體和資訊素養方面，教育局積極與其他政府部門和不同持份者(例如新聞教育基金)合作，舉辦學生活動，以教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建立慎思明辨的能力，加強價值觀教育。

待疫情緩和及兩地恢復通關後，教育局亦將持續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涵蓋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在2019/20至2022/23學年，教育局籌辦及資助的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預算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2019/20	14.9
2020/21 [#]	0
2021/22 ⁺	0
2022/23 ⁺⁺	115.0

[@] 提供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與疫情前預算相若)

行政和教育指引

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教育局持續檢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和計劃，並透過訪校及與學校的日常溝通，監察和支援學校落實有關工作。我們亦會舉辦分享會，促進學校之間的專業分享和經驗交流，以提升學校規劃及推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成效。

資源

除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外，上述項目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為進一步協助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於2021年11月推出加強措施，讓公帑資助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可申請不超過30萬元撥款，進行為期約24個月的活動計劃，重點加強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的措施。每所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申請不超過15萬元重點加強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措施。在加強措施下，基金進一步精簡審批流程，讓學校盡快獲得撥款，落實有關措施。

未來，教育局亦會持續善用經常性撥款，與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緊密協作，優化和加強上述多元化措施，加強支援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會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獲得資助及推行跨界別的資歷架構，藉此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進階途徑，並訂明獲取不同程度資歷應要達到的成效標準。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近三年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接受的申請數字；分別得全額資助、半額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人數；涉及的資助金額；受資助學生就讀的學校；
- (2)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當局有何計劃，以協助有需要香港學生到內地升學？如有，請提供相關開支預算；
- (3) 過去三年，到內地升讀大專院校的香港學生數字和大學畢業後回港工作及升學（研究生課程）的數字；
- (4) 過去三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收到要求審評內地學歷的個案數字，以及學歷被評為認可及不認可之比例；
- (5) 香港與大灣區各城市往來越見頻繁，但卻受制於專業人士執業資格認證關卡，當局在金融、創科、西醫、中醫、牙醫、藥劑、康復治療、護士、建築、會計、社工、律師等專業資格互認及銜接情況之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及 (2)

在2019/20、2020/21及2021/22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全額資助金額為16,800元，半額資助金額為8,400元，而「免入息審查資助」金額為5,600元。申請人數、受惠學生人數及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學年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3月初)
申請學生總數	3 484	4 277	4 886
受惠學生總數	3 218	3 844	3 455*
發放的資助金額 (元)	4,100萬	4,900萬	4,500萬 [@]

* 另約有1 400份2021/22學年申請正在處理中，預計全年合共約4 400位學生受惠。

@ 預計全年發放的資助金額約為5,600萬元。

按就讀院校開列領取「經入息審查資助」全額資助、半額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一至三。政府會繼續透過該計劃為到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

(3)

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1月、2021年2月及2022年1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分別有16 228、16 562及18 430人。政府沒有就有關前往內地升學、畢業後回港工作或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作統計。

(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過去三年每年處理持內地學歷人士提出的學歷評估申請數目，以及學歷獲評估為與香港的水平相若之百分比如下：

年度	評審局處理持內地學歷人士提出的學歷評估申請數目	獲評估為與香港的水平相若(百分比)
2019-20年度	1 080	99.5%
2020-21年度	950	99.9%
2021-22年度 (截至2022年2月底)	1 013	99.7%

(5)

香港與內地一直致力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促進專業資格互認及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政府也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及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有關專業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金融界別

現行《服務貿易協議》已簡化內地與香港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申請程序（即豁免通過專業知識考試）。另外，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最新公布促進境外證券及基金專業人才從業的便利措施。境外證券專業人才被內地指定行政區域內的證券公司所聘用，具有境外證券執業資格，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市場基本法律法規》考試，可以按照特別程序向中國證券業協會辦理執業登記，其境外從業經驗可視同境內從業經驗。境外基金專業人才被內地指定行政區域內的基金公司所聘用，具備境外基金相關從業資格，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考試，即可申請註冊基金從業資格。

此外，根據在《安排》框架下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香港保險公司、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和香港保險代理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相關要求和限制已進一步放寬。此外，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的經營年期要求亦獲取消，可按照與內地機構對等的監管標準進行業務備案。

政府會繼續爭取在理財業務環節，讓兩地人才可透過簡化程序獲取行業或從業資格及專業考試互認，讓香港銀行從業員可更容易地在內地執業。

創科界別

創新及科技（創科）界別多元化，涵蓋由科研人員以至從事創科企業融資的專業人士，而《安排》已包括後者的例子。同時，為鼓勵和便利香港創科人才投身並開拓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龐大市場，政府和相關機構一直致力提供更多機會，包括2021年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於今年內在其深圳分園啟用的「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及「大灣區創科快線」。

醫療界別

現時香港與內地並無就醫療界別設專業資格互認。專科醫生(包括醫生、中醫及牙醫)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另一方面，合資格的註冊醫生、中醫、牙醫及藥劑師可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此外，12類法定註冊醫療專業人員(即醫生、中醫、牙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脊醫)，如已在香港註冊執業，可在內地提供短期服務，而無須通過內地的相

關考試。根據在《安排》框架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註冊成為內地執業藥劑師。

建築界別

在《安排》的框架下，兩地曾就若干建築界別的專業達成互認協議，當中仍然生效的包括產業測量師和工料測量師。此外，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制訂了新措施，讓已納入特區政府認可名冊的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專業人士，透過簡單備案程序，便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務。該措施已於2021年實施，涵蓋建築、工程、測量、規劃和園境五個專業範疇。至今已有58間企業和263位專業人士完成備案。

會計師

在《安排》的框架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在報考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獲豁免部分考試科目。

社會工作者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負責執行有關香港社會工作者的資格認可及註冊的職能，該局目前並無計劃就社會工作者界別與內地設專業資格互認。政府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兩地相關專業資格互認的需要。

律師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2020年10月出台，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

首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於2021年7月舉行，獲逾650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報考，成績亦於同年9月公布。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完成及通過廣東省律師協會的集中培訓及考核後，便可向廣東省司法廳申請相關律師執業證書並在大灣區執業。第二屆考試將於2022年6月舉行。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9/20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三峽大學	1	0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16	3	8
上海外國語大學	7	2	11
上海交通大學	4	2	5
上海師範大學	1	1	2
上海財經大學	1	0	4
上海體育學院	1	0	0
山東大學	26	4	6
中山大學	146	43	61
中央美術學院	1	1	1
中央音樂學院	1	1	0
中央財經大學	3	1	4
中央戲劇學院	1	0	0
中南大學	1	1	2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5	4	2
中國人民大學	5	1	4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1	0	0
中國政法大學	27	8	23
中國美術學院	1	0	0
中國傳媒大學	3	3	4
天津大學	4	0	2
天津中醫藥大學	0	0	1
北京大學	11	6	32
北京中醫藥大學	65	27	49
北京化工大學	1	0	0
北京外國語大學	1	0	1
北京服裝學院	11	1	1
北京林業大學	1	0	0
北京師範大學	7	5	10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5	2	2
北京理工大學	1	0	3
北京郵電大學	2	0	5
北京語言大學	4	2	10
北京體育大學	8	3	0
四川大學	15	8	17
四川師範大學	3	0	1
吉林大學	1	0	0
同濟大學	6	5	3
成都中醫藥大學	8	7	2
汕頭大學	6	2	1
江西中醫藥大學	5	0	0
西北大學	3	0	0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西安交通大學	1	1	2
西南大學	7	0	0
西南政法大學	3	0	3
西南財經大學	1	1	2
東北大學	1	0	0
東北財經大學	0	0	1
東南大學	3	1	2
東華大學	10	6	4
武漢大學	12	8	27
武漢理工大學	3	1	0
南方醫科大學	13	2	4
南京大學	3	1	5
南京中醫藥大學	51	16	5
南京師範大學	10	9	5
南昌大學	3	1	0
南開大學	6	1	14
星海音樂學院	4	2	2
重慶大學	12	1	2
浙江大學	2	1	2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1	0
浙江師範大學	5	2	0
浙江理工大學	8	3	4
海南大學	1	0	0
深圳大學	9	2	5
清華大學	11	4	19
復旦大學	6	1	11
湖北中醫藥大學	1	0	0
湖南大學	1	1	0
湖南師範大學	9	4	2
華中科技大學	0	0	1
華中師範大學	8	1	4
華東政法大學	5	1	9
華東師範大學	9	5	7
華東理工大學	6	2	2
華南師範大學	9	3	1
華南理工大學	7	0	4
華僑大學	241	75	3
集美大學	4	1	0
雲南大學	2	0	0
廈門大學	19	8	19
寧波大學	3	0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3	5
暨南大學	733	240	107
福州大學	6	1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2	3	1
福建師範大學	4	4	0
韶關學院	2	0	0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廣州大學	5	0	0
廣州中醫藥大學	151	65	108
廣州美術學院	9	3	3
廣州醫科大學	0	2	1
廣西大學	1	0	0
廣西中醫藥大學	32	6	1
廣東工業大學	1	0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2	2	2
廣東金融學院	5	1	0
廣東財經大學	3	0	0
鄭州大學	3	1	0
總計	1 901	640	677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20/21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上海大學	0	0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18	5	8
上海外國語大學	7	0	14
上海交通大學	2	1	6
上海師範大學	2	4	0
上海財經大學	2	0	4
上海體育學院	1	1	0
山東大學	33	6	7
山東中醫藥大學	2	0	0
中山大學	158	49	68
中央美術學院	2	1	3
中央音樂學院	1	1	0
中央財經大學	2	1	5
中央戲劇學院	1	0	1
中南大學	4	0	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0	4	2
中國人民大學	3	0	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1	0	0
中國政法大學	28	9	27
中國音樂學院	0	1	0
中國傳媒大學	3	4	6
天津大學	4	0	4
天津中醫藥大學	0	0	1
天津外國語大學	0	0	1
北京大學	14	5	29
北京中醫藥大學	73	25	53
北京化工大學	0	1	0
北京外國語大學	1	0	3
北京服裝學院	7	0	0
北京林業大學	1	0	0
北京師範大學	5	5	11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 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2	0	0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6	1	2
北京理工大學	1	0	3
北京郵電大學	4	1	8
北京電影學院	1	1	0
北京語言大學	8	2	6
北京體育大學	11	3	1
四川大學	13	7	23
四川師範大學	5	1	1
吉林大學	3	1	3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同濟大學	5	6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9	5	2
汕頭大學	6	1	1
江西中醫藥大學	4	0	0
西北大學	3	1	0
西安交通大學	2	3	4
西南大學	8	0	0
西南政法大學	2	2	4
西南財經大學	5	0	2
東北大學	2	0	0
東北財經大學	1	1	1
東南大學	4	1	2
東華大學	9	7	4
武漢大學	11	6	30
武漢理工大學	4	1	0
南方醫科大學	15	3	4
南京大學	2	1	7
南京中醫藥大學	51	16	6
南京師範大學	16	8	6
南昌大學	6	0	0
南開大學	6	2	14
星海音樂學院	8	2	2
重慶大學	23	7	4
首都師範大學	0	0	2
浙江大學	1	1	2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1	0
浙江師範大學	6	2	0
浙江理工大學	11	4	5
海南大學	1	0	0
深圳大學	11	5	3
清華大學	14	4	26
復旦大學	9	1	17
湖北大學	1	0	0
湖南大學	4	0	1
湖南師範大學	12	5	2
華中科技大學	3	0	3
華中師範大學	9	4	3
華東政法大學	6	1	9
華東師範大學	10	5	8
華東理工大學	6	3	2
華南師範大學	15	9	2
華南理工大學	7	0	3
華僑大學	379	121	5
集美大學	3	4	0
雲南大學	2	0	0
雲南師範大學	4	1	0
廈門大學	18	8	22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溫州醫科大學	0	1	0
電子科技大學	0	0	2
寧波大學	2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3	4	9
暨南大學	907	307	129
福州大學	7	3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4	3	1
福建師範大學	7	4	2
韶關學院	2	0	0
廣州大學	5	2	0
廣州中醫藥大學	117	58	106
廣州美術學院	9	1	3
廣州醫科大學	0	3	2
廣西大學	1	0	0
廣西中醫藥大學	26	3	3
廣東工業大學	1	1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1	2
廣東金融學院	5	1	0
廣東財經大學	3	0	0
鄭州大學	4	1	1
總計	2 280	785	779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21/22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上海大學	2	0	2
上海中醫藥大學	18	3	7
上海外國語大學	5	0	9
上海交通大學	1	0	5
上海師範大學	3	5	2
上海財經大學	2	0	5
上海體育學院	1	2	0
山東大學	28	8	5
山東中醫藥大學	1	0	0
中山大學	136	37	55
中央美術學院	2	1	3
中央音樂學院	1	1	0
中央財經大學	2	1	4
中央戲劇學院	2	0	0
中南大學	4	0	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9	5	2
中國人民大學	2	0	1
中國政法大學	20	6	20
中國音樂學院	1	0	0
中國傳媒大學	3	4	4
天津大學	4	0	1
天津外國語大學	0	1	1
天津師範大學	1	0	0
北京大學	14	4	29
北京中醫藥大學	67	16	53
北京外國語大學	1	0	2
北京服裝學院	4	0	0
北京師範大學	3	3	7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2	0	1
北京理工大學	1	0	3
北京郵電大學	4	0	10
北京電影學院	1	1	1
北京語言大學	5	2	3
北京體育大學	8	2	2
四川大學	9	5	18
四川師範大學	4	1	1
吉林大學	4	0	2
同濟大學	4	7	2
成都中醫藥大學	8	3	1
汕頭大學	3	2	1
江西中醫藥大學	3	0	0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西北大學	3	1	0
西安交通大學	3	3	2
西南大學	4	0	0
西南政法大學	2	2	5
西南財經大學	5	0	2
東北大學	1	0	0
東北財經大學	1	1	1
東南大學	1	2	2
東華大學	8	5	1
武漢大學	8	5	19
武漢理工大學	4	1	1
河南大學	1	0	0
南方醫科大學	15	4	3
南京大學	2	1	8
南京中醫藥大學	34	9	3
南京師範大學	17	6	5
南昌大學	6	0	0
南開大學	3	2	8
星海音樂學院	7	2	2
重慶大學	22	6	6
首都師範大學	0	0	3
浙江大學	2	2	2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1	0
浙江師範大學	6	1	0
浙江理工大學	11	3	6
海南大學	1	0	0
深圳大學	9	5	3
清華大學	11	4	27
復旦大學	9	1	15
湖北大學	1	0	0
湖南大學	6	1	1
湖南師範大學	11	4	3
華中科技大學	4	0	2
華中師範大學	9	4	3
華東政法大學	5	1	7
華東師範大學	7	3	8
華東理工大學	4	4	2
華南師範大學	13	10	7
華南理工大學	2	1	4
華僑大學	369	119	4
集美大學	4	3	0
雲南師範大學	5	1	0
廈門大學	15	8	20
溫州醫科大學	0	1	0
電子科技大學	0	0	2
寧波大學	1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4	4	6

內地高等院校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暨南大學	861	281	125
福州大學	7	2	0
福建中醫藥大學	2	2	2
福建師範大學	7	3	2
福建醫科大學	1	0	0
韶關學院	2	0	0
廣州大學	5	1	0
廣州中醫藥大學	101	46	68
廣州美術學院	11	0	3
廣州醫科大學	0	2	3
廣西大學	1	0	0
廣西中醫藥大學	20	5	3
廣東工業大學	0	1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5	1	3
廣東金融學院	4	1	0
廣東財經大學	2	0	0
廣東藥科大學	1	0	0
鄭州大學	6	1	3
蘭州大學	1	0	0
總計	2 087	697	6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個學年，局方在中小學、專上院校推廣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涉及人手編制和開支金額為何？未來學年預算用於推廣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開支金額為何？

過去5年個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及開支金額為何？

過去5年個學年，參加「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的學生人數及開支金額為何？

過去5年個學年，參加內地專業交流計劃的教師人數及開支金額為何？

就教師培訓要求提升，範圍涵蓋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本地、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教育發展，涉及金額為何，當局將如何具體地運用該筆金額？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國家安全教育亦與國民教育密不可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等範疇。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加強相關工作，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組織學生活動／師生內地交流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推行國民教育，讓師生加深了解國情，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國家安全意識、守法意識和責任感。

學校管理及行政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教育局持續檢視學校

提交的報告和計劃，並透過訪校及與學校的日常溝通，監察和支援學校落實有關工作。我們亦會舉辦分享會，促進學校之間的專業分享和經驗交流，以提升學校規劃及推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安教育的成效。

上述各項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專上院校方面，教育局尊重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的自主，同時也鼓勵院校協助學生全面及準確地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增強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亦與院校就其在《香港國安法》下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的法定責任保持聯繫並提供協助。各院校會舉辦不同的課程、公開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內容涵蓋有關《基本法》、管治與政治，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院校可繼續靈活善用其資源，就《基本法》、「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等課題進行推廣及教研工作，我們未能提供相關分項開支數字。而就相關事宜與專上院校聯繫及提供適當支援屬教育局的恆常工作之一，有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整體的預算開支，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待疫情緩和兩地恢復通關後，教育局亦將持續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涵蓋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在2017/18至2021/22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及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7/18	67 000	85.4
2018/19	74 500	108.9
2019/20	8 000	14.9
2020/21 [#]	0	0
2021/22 ⁺	0	0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在2017/18至2021/22學年，參加「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的學生人數及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	開支(百萬元) [®]
2017/18	2 700 ^{&}	8.4
2018/19	2 200 ^{&}	6.7
2019/20	700 ^{&}	1.8
2020/21 [#]	80 [*]	0.6 [^]
2021/22 ⁺	300 ^{&}	10.4 [^]

[△] 涵蓋「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適用於2017/18至2018/19學年)及「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免入息及資產審查)」(適用於2019/20及往後學年)

- @ 上述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 受新冠病毒病疫情影響，不少院校已暫緩舉辦交流活動，2020/21學年參與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人數及開支亦相應減少。2021/22學年的交流活動估計仍會受疫情影響。教育局已在「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免入息及資產審查)」下預留撥款以鼓勵院校在情況許可時復辦交流活動。
 + 臨時數字

教育局將持續為教師(包括校長)舉辦各類型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加深他們對內地最新發展的認識，以拓寬視野和提升專業能力。雖然受疫情影響，前往內地的學習團需要延期，我們會盡可能安排線上交流，期待疫情放緩後，可盡快安排實地交流。在2017/18至2021/22學年，參加內地專業交流計劃的教師人數及開支如下：

學年	教師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7/18	760	5.5
2018/19	1 680	7.1
2019/20	400	5.0
2020/21 [#]	30	0.9
2021/22 ⁺	680	2.5

[@] 提供內地專業交流活動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活動以線上模式舉行)

⁺ 臨時數字(部分活動或以線上模式舉行)

教育局已建立及落實教師專業階梯，持續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所有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優化教師符合晉升要求的培訓。新的具體培訓要求如下：

- (i) 新入職教師培訓：首次於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教師，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60小時的選修培訓。核心培訓內容包括教師專業角色，以及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
- (ii) 在職教師培訓：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中，劃出不少於30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每個範疇須最少佔6小時。
- (iii)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維持培訓要求的總時數，在內容方面設核心及選修兩部分。核心部分共30小時，內容聚焦學校領導必備的素養，重點包括專業操守及價值觀、國家及國際發展、教育議題探討，以及領導能力和反思。選修部分共60小時(晉升高級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或100小時(晉升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教師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的課程。教師必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的過去5年內完成核心部分課程及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

為幫助教師正確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以及加強他們對國家發展的了解，上述的核心培訓課程會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的內容。教師培訓屬教育局的恆常工作之一，有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整體的預算開支，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去年11月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當中提及會推動禁毒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等不同跨學科範疇，亦會以綜合模式見於不同科目的課程。另外，局方亦提及會加強中小學課程中與資訊素養相關的學習元素。請局方告知，有關上述活動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培育學生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實踐良好的態度和行為，一直是香港學校課程的重要目標之一。2021年11月公布的《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旨在配合社會轉變和學生成長需要，進一步支援中小學推動價值觀教育。

以全面和綜合的模式推行價值觀教育，包括禁毒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等跨學科範疇，已在學界推行多年。試行版建議學校繼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模式，採用多元策略，包括教師的言傳身教、不同學科課堂內外的學習、全方位學習活動、服務實踐體驗及全校氛圍營造等，培養學生持守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成為有良好品格的新一代。

教育局亦會持續加強支援學校推展價值觀教育的工作，包括提供學與教資源、優化相關的資源網站、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等。教育局亦會舉辦家長講座，製作動畫、海報和家長小冊子等，支援學校推展家長教育。上述各項工作是教育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和開支預算已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學校經常停止面授課堂，課外活動亦遭暫停，學生需要長時間留在家中，情緒難免受到負面影響。與此同時，面對經常變化的學校狀況，教師及家長的情緒亦受到衝擊。局方在平衡及紓緩學生、教師及家長情緒支援方面，採取了什麼針對性措施，當中的成效如何？局方有否考慮撥款，進一步支援應對措施？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教育局一直重視學生的健康成長，協助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持續推動多項訓輔計劃，透過歷奇、團隊建立及解難訓練，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協助他們投入校園生活，建構關愛校園；同時又利用不同途徑，如在2021年8月推出「校園·好精神」一站式學生精神健康資訊網站(mentalhealth.edb.gov.hk)，及充分利用「家長智Net」網頁(www.parent.edu.hk)，向學校及家長發放有關精神健康的多元化資訊，以不同形式關顧學生和家長的精神健康。在「選擇性」層面，為幫助教師、家長和學生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致力向他們提供「守門人」訓練，例如在2021/22學年，為專責教師開辦60小時的專題課程，培訓名額共約200個；亦為約1 500名初中及高小學生的家長提供網上工作坊；以及為中學生開展「學生守護大使」計劃，截至2021/22學年，已有500多名來自26所學校的中學生成為「守護大使」。在「針對性」層面，教育局提供予公營普通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亦聯

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在2021/22學年，參與計劃的學校已增至210所。

自疫情爆發以來，學校內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一直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情緒及心理支援。在疫情較為緩和時，學校曾恢復半天及／或全日的面授課堂，教師和學校專責人員會留意學生的情緒和行為表現，按需要予以支援。即使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他們亦會以其他模式關顧學生的身心健康，例如透過電話及電子通訊等方式與學生保持聯繫並表達關心，亦密切觀察學生的表現和與家長加強溝通，了解學生是否有進一步協助的需要。如發現學生出現情緒困擾，教師會轉介學生予專業人員，幫助他們面對學業、社交及／或情緒發展方面的困難。

教育局持續與學校保持溝通，提醒學校須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情緒表現，並定期聯絡家長，在不同階段檢視及調整支援策略及內容；亦不時推出網上資源，包括：心理教育短片、電子海報、便覽等，以協助家長和教師引導有需要的學生掌握更多在家學習及社交適應的技巧。此外，教育局於2021/22學年推出更多相關措施，當中包括：舉辦大型研討會，合共約1 750多名來自740間中、小學校長、輔導老師及學校社工等參與；為約400名學校人員舉辦危機處理工作坊；向全港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參考資料，協助他們按學校需要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以及為家長加開網上工作坊。

綜合而言，疫情期間，學校可透過教育局建議的措施和校本支援策略，照顧學生的情緒及精神健康。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了解學校的需要，以提供適切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支援網上學習，「優質教育基金」預留20億元推行3年計劃，讓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協助基層家庭學生在疫情下繼續學習。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三年的支援網上學習計劃中，平均每年的預算開支是多少？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請分別列出對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的資源分配？
- (2) 每間學校申請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等設備的資金有否上限？若有，上限為多少？整個審批程序需時多久？當中涉及多少行政開支及人手編制？
- (3) 未來會否加強支援網上教學的軟件？例如改善保安問題等？如有，相關措施和計劃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編制？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名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透過簡便程序申請撥款，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每名學生最高的撥款金額為4,700元。學校並可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每名學生最高的額外撥款金額為1,700元。受惠對象除了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外，亦包括學校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經濟需要的學生。基金為這三年計劃預留了

15億元，預計可讓約31萬名學生受惠。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則由教育局資源吸納。

學校遞交申請表格後，便可進行購置有關設備的程序。學校在完成採購程序後，需向教育局報告有關受惠學生及所購置設備的資料，以便教育局計算及發放所需的資助。2021/22學年至今已有約710間學校參加這計劃，教育局正處理有關申請，暫時未有受惠的學生人數及相關的撥款開支詳情。

(3)

現時，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等資助，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採購不同的網上教學軟件、硬件和資訊保安服務，以及加強對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此外，優質教育基金撥備5億元成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配套計劃」（「計劃」），以支持電子學習的新項目。「計劃」目的是通過促進教育界、大專院校、教育及專業團體、以及商界之間的深入合作，以發展、增潤及提供電子學習配套，特別是有潛質被廣泛採用的基建，例如構建學與教資源分享平台或工具，和鼓勵教師分享優質教材等，為整個教育界帶來裨益。計劃已在本學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前教育的開支，2022-23年預算較2021-22年原來預算減少8.8%；當局雖然已經解釋因為學生人數下降所造成。但考慮到2020/21、2021/22、2022/23年的幼稚園教師流失率都呈現雙位數，當局會否考慮利用節省得來的資源，推出更多優化教師薪酬、待遇、福利和改善晉升條件等措施去挽留人才，以提升學前教育質素？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香港的幼稚園均屬私營，既靈活又多元，運作具彈性，能迅速回應社會的轉變和家長的需要。自政府在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以來，政府投入學前教育的開支由實施計劃前每年約40億元，大幅增加至近年超過60億元，預計2022-23年度將因為學生人口下降稍為回落至58億元。事實上，隨著幼稚園學生人口下降，所需的教師自然相應減少，我們暫時未見教師流失對教學質素有影響。教師流失的原因包括退休、進修、轉往其他類別學校任教、從事其他行業、以其他私人理由離職等。根據近年的統計數字，幼稚園整體的流失率大致平穩。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我們一直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我們亦透過多項措施確保教師獲合理薪酬，就各職級訂定薪酬範圍，並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薪酬範圍內支付教師薪酬，又會跟進違規個案。同時，幼稚園須把基本單位資助的六成劃為教師薪酬部分，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幼稚園可調撥其餘四成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反之則不行；若薪酬部

分的資助累積盈餘超出上限，餘額須退回教育局，以鼓勵學校善用資助以支付教師薪酬。

在晉升方面，我們考慮到幼稚園界別多元的特性，讓幼稚園按本身需要聘請不同職級的教師，以配合其營運規模。就此，我們提供以下安排予幼稚園作為參考：幼稚園可在五名教師當中，將一名提升為主任；如有三名或以上的主任，其中一名可升為副校長。在實際運作上，幼稚園可因應校本情況，靈活調撥資源訂定教師的晉升安排。

此外，教育局剛完成幼稚園教育計劃檢討，並在2021年8月公布結果及逐步落實有關優化措施。在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我們由2021/22學年起為資深教師、主任或有志晉升較高職級的教師，提供較長時期(例如為期數週)及有系統的學習課程，讓他們深入探討不同的教育議題，並為參加者提供代課教師津貼。我們亦在2021/22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協助學校推行校本計劃，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或學校的持續發展。成功申請的學校，視乎學校規模，可獲10萬至20萬元的津貼。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實事求是，不斷優化計劃，為學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幼稚園計劃推行後，幼稚園普遍面對資源不足的困境。再者，近年本港出生率持續下跌，加上受疫情及移民潮的影響，幼稚園收生錄得明顯下跌，營運情況嚴峻。因應疫情進一步惡化，當局再度暫停面授課堂，不少家長申請退學，特別是學前預備班(N班)會面臨退學潮，當中以私立幼稚園所受的衝擊最大，收入大受影響。鑑於復課無期，幼稚園的經營情況恐雪上加霜。就此，請政府告知：

- (1) 請按區議會列出各區分別有多少間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其數量、提供學額、學生人數、任職的教師人數及學費中位數為何？私立獨立幼稚園、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各自學校數目及所佔全港幼稚園數目比例分別為何？
- (2) 自2020年初至今，當局是否掌握參加全港幼稚園學前班學生退學/縮班的數目；收到多少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確認停辦通知，停辦原因為何，受影響的教師和職員人數為何；當局會否提供更多津貼予幼稚園度過財政難關？鑑於目前疫情的最新發展，當局會否考慮特事特辦，延長一年過渡期津貼，以支援幼兒業界？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在2021/22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的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提供的學額數目、學生人數及學費中位數，分別表列於附件一。至於教師人數，由於同時設有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幼稚園的教師，部分教師同時任教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我們不能按半日制、

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分別提供教師的數目，現將各區幼稚園教師的數目列於附件二。

在2021/22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沒有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以及其在全港幼稚園總數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	
	數目	(%)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7	(10.3%)
沒有參加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24	(2.3%)

* 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2)

部分幼稚園附設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的幼兒中心，該中心屬社會福利署的服務範疇，一般稱為學前班是指中心為2至3歲提供的幼兒服務。教育局無備存這類中心的相關數字。

至於幼稚園方面，幼稚園均屬私營，既靈活又多元，運作具彈性，能迅速回應社會的轉變和家長的需要。每年都有幼稚園在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盈利、租務問題）後決定停辦。由2021年9月至本年2月，共有8所幼稚園在本學年結束或以前停辦，當中包括1所與其他學校合併，但同時有2所新註冊的幼稚園，另有6所幼稚園正申請學校註冊，暫時未見異常情況。我們並沒有因學校停辦而受影響的教職員人數。

自政府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以來，政府投入學前教育的開支由實施計劃前每年約 40 億元，大幅增加至近年超過 60 億元，預計 2022-23 年度將因為學生人口下降稍為回落至 58 億元。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並先後多次為所有幼稚園（包括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推出額外資助，支援幼稚園的防疫工作及紓緩幼稚園在疫情下的財政困難，詳情如下：

日期	資助額	備註
2020年3月及4月	(a) 1 萬至 1 萬 5 千元 (b) 6 萬至 16 萬元	(a) 購買防疫物資、清潔校園及支付其他與防疫相關的開支 (b) 一筆過「支援津貼」
2020年11月	3萬至8萬元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2021年2月	6萬至16萬元	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
2022年1月及2月	3萬至8萬元	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
2022年3月	(a) 6 萬至 16 萬元 (b) 1 萬 5 千至 2 萬 2 千 5 百元	(a)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 (b) 購買防疫物資、清潔校園及支付其他與防疫相關的開支

日期	資助額	備註
	(c) 1 萬 5 千元 (d) 2 萬 至 3 萬 5 千元	(c) 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通風檢測服務津貼」 (d) 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購買空氣淨化機津貼」

此外，為了支援幼稚園幫助學生在家學習，教育局在2020/21學年推行「小手作及資源套計劃」，視乎學校規模，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上限5萬元或8萬元的津貼，為學生製作在家學習的教材及資源套。為了鼓勵幼稚園學生善用在家學習的空間進行閱讀，教育局於2020/21及2021/22兩個學年在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推行「贈書計劃」，以每名學生每年100元計算津貼金額，由學校為學生選購圖書，送贈予學生，並設立交換／分享圖書計劃，鼓勵學生多閱讀。

至於過渡期津貼，其目的是在計劃推行初期，為參加計劃前已聘有較多資深及薪酬高的教師的幼稚園提供短期額外財政支援，幫助這些幼稚園過渡。政府在2017年公布將過渡期津貼由2年(2017/18及2018/19學年)延長多3年(即2019/20至2021/22學年)，幼稚園須在過渡期內制定有關財務及員工的安排，過渡至新計劃。由2017/18學年計劃實施起計合共5年的過渡期，理應為相關幼稚園提供合理的時間和支援作相應安排以完成順利過渡，因此過渡期津貼會如期於2022/23學年終止。

2021/22 學年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學額數目、學生人數
及全年學費中位數

(1) 半日制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中西區	16	3 962	2 991	1,500
灣仔	8	2 675	2 006	不適用
東區	40	5 199	3 671	4,000
南區	12	1 431	949	6,500
深水埗	32	6 839	5 353	4,000
油尖旺	11	2 426	1 951	3,400
九龍城	31	8 268	6 443	5,400
黃大仙	25	3 384	2 512	400
觀塘	48	7 502	5 620	4,400
荃灣	24	4 730	3 554	3,000
屯門	42	7 933	6 397	6,500
元朗	51	11 215	9 806	1,000
北區	32	5 722	4 555	5,000
大埔	15	3 431	2 998	不適用
沙田	40	8 014	6 304	不適用
西貢	28	4 596	3 579	不適用
離島	22	2 106	1 711	1,200
葵青	41	6 028	4 419	不適用

(2) 全日制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中西區	9	494	390	10,800
灣仔	4	331	261	14,700
東區	30	1 856	1 395	10,000
南區	10	672	569	7,100
深水埗	24	1 797	1 681	8,400
油尖旺	4	275	244	3,600
九龍城	19	1 652	1 418	10,300
黃大仙	22	1 943	1 623	5,800
觀塘	39	3 267	2 918	10,000
荃灣	11	795	704	11,900
屯門	33	2 236	1 921	9,000
元朗	34	2 777	2 548	5,000
北區	27	2 006	1 780	6,200
大埔	13	966	930	5,900
沙田	30	2 260	2 037	9,200
西貢	22	1 578	1 416	10,900
離島	16	1 080	994	9,500
葵青	33	2 327	2 034	6,800

(3) 長全日制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額數目	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中西區	9	845	631	14,400
灣仔	6	533	430	16,600
東區	17	1 422	941	15,600
南區	8	744	637	17,300
深水埗	13	1 481	1 386	15,100
油尖旺	14	1 433	1 350	14,600
九龍城	15	1 592	1 230	11,700
黃大仙	17	1 607	1 423	14,200
觀塘	24	2 422	1 986	13,800
荃灣	10	1 088	1 029	16,800
屯門	19	1 583	1 407	10,800
元朗	18	1 827	1 770	10,200
北區	10	941	831	12,200
大埔	9	884	871	16,900
沙田	20	1 933	1 754	12,600
西貢	13	1 101	999	13,400
離島	5	452	339	6,600
葵青	19	1 730	1 456	9,800

註：

1. 數字反映 2021/22 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2.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
3. 長全日制幼稚園(即前資助幼兒中心)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服務時間較長。
4. 同時設有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之內。
5. 學費中位數數字計算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6. 「不適用」是指在此區議會分區，沒有幼稚園就該類班級收取學費。

2021/22 學年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數目

分區	教師數目
中西區	345
灣仔	234
東區	555
南區	211
深水埗	729
油尖旺	336
九龍城	746
黃大仙	536
觀塘	962
荃灣	441
屯門	826
元朗	1 104
北區	586
大埔	386
沙田	861
西貢	524
離島	271
葵青	714

註： 數字反映 2021/22 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疫情持續逾兩年，香港與內地至今仍無法全面通關，嚴重影響跨境生來港上學。部分跨境生留在內地，長時間以網課形式上課，學習成效大受影響，同時面對社交及情緒問題。跨境生在內地上網課，額外增加了不少學習開支，包括教科書及學習材料郵寄費用、添置電子設備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自2020年初疫情以來，各級別跨境學生因疫情而無法赴港上課、有多少名跨境學生退學？教育局會否為跨境生提供津貼，舒緩跨境生家長的經濟負擔？目前內地學習中心的名額太少，受惠的跨境生人數不多，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支援跨境生學習及成長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由於疫情持續下兩地防疫抗疫政策及出入境的限制，跨境學生現時未能如常每天跨境來港上學。就此，部分跨境學生暫居香港以便上課，但大部分學生仍居於內地。教育局一直關顧跨境學生在疫情下的學習情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學校亦按其校情及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不同需要，靈活採取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包括設置網上學習平台及進行實時網課等，支援跨境學生在家繼續學習。此外，個別學校與出版社達成協議，獲授權按教學進度上載電子版課本的相關章節至網上學習平台，供未能到港參與面授課堂的跨境學生使用。如有需要，學校也可採購課本送遞服務，協助跨境學生家長寄遞課本到其內地住所。在學習評估方面，教育局亦協助學校靈活應變，讓學校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跨境學生進行考試及評核。教育

局一直鼓勵學校透過不同的方式與跨境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並提醒家長觀察和留意學生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為照顧跨境學生在疫情下的學習和身心發展需要，教育局委託了承辦機構於2021年5月至7月期間，在深圳羅湖、福田及南山區開辦「學習支援」及「心理社交支援」兩項課程，供居於深圳但就讀香港中、小學的跨境學生參加。由於跨境學生對上述兩項課程反應正面，教育局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再次舉辦這兩項課程，並增加名額，讓更多跨境學生受惠。我們正計劃在2022年第二季於深圳繼續提供類似課程。此外，教育局亦委託承辦機構於2021年6月至8月期間，在深圳羅湖、福田及南山區設立綜合服務點，為跨境學生及其家長提供多元化資訊、借用學習資源及康樂設施等服務，和舉辦交流活動及分享會，促進他們彼此之間的聯繫。

為方便有需要的學校為其跨境學生安排集中進行網上課堂的地點，教育局邀請深圳市教育局編制「深圳市可供本港學校為跨境學生安排上網課的場地名單」，並於2021年11月發放給學校參考。學校可按校本情況、學生需要及家長意願，聯絡名單上的內地培訓機構以了解服務內容，如合適，學校可按既定程序採購相關服務。

一直以來，資助學校可善用教育局提供以支付營辦開支的經常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按校本情況和需要，支付各項營運開支或用作其他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教育用途，包括採購必需的服務以照顧跨境學生的需要（例如採購為跨境學生寄送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到內地的郵寄服務等）。

跨境學生可繼續享用各種學生資助。教育局由2019/20學年起，為所有就讀於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包括合資格的跨境學生）提供每年2,500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合資格人士亦可向學生資助處申請各項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此外，優質教育基金已特別預留撥款，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以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並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有經濟需要的跨境學生亦可受惠。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了解跨境學生的需要和學校的準備情況，以及參考持份者的意見，研究不同的可行方案，為跨境學生作出適切的學習安排。我們亦會與內地政府及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希望能在通關後，盡快有秩序地安排跨境學生來港上課。

教育局沒有蒐集跨境學生退學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有62所特殊學校，為肢體、感官或智能方面有缺陷的學童提供教育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準備好融入社會。可惜，儘管特殊學校承擔重大的教育使命，卻一直被視為本港教育的邊緣，長期面對資源及人手不足的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列出過去3個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核准班數、學生人數、學校部及宿舍部(包括2至6歲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人手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師生比例、輪候學校住宿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2) 鑑於特殊學校面對不同需要的學生，支援人員的角色非常重要，惟現有的專責人員，特別是教學助理、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最缺乏。政府能否提供各類特殊學校專職人員(如駐校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等)過去3年流失及空缺情況、多少間學校未能聘請相關人手，以及政府有何措施改善上述情況？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及(2)

政府一直重視特殊教育以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並視特殊教育為教育系統不能或缺的一部分。為了讓學校能適切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較少，介乎8至15人；總學額在60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提供1名學校社工，其後每30名學生可獲提供0.5名學校社工。此外，特殊學校亦按其學生的殘疾類別獲提供額外教師、專責人員(如註冊護士、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和其他支援人員，以配合學生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在2022-23財政年度，教育局投放於特殊

教育的預算總開支超過36億元，相對於本屆政府就任時的2017-18財政年度的25億元，增幅達44%，資助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資助普通中學、小學的4倍。政府持續增加為特殊學校提供的資源和專業能力，從而提升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首先，我們為普通學校提供的優化措施，原則上亦適用於特殊學校，例如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改善特殊學校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及副校長人手等。此外，我們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增加專責人員人手、提升宿舍部舍監及副舍監的職級和增加宿舍部人手編制及津貼、提升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職級、增設護士長職級、給予學校彈性聘用具精神科護理訓練的護士、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校巴司機職位，並改善特殊學校校巴司機的職級，以及容許將教師助理、廚師、校巴司機和看守員的職位空缺換取現金津貼，用以招聘相應的臨時輔助人員。

2018/19至2020/21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核准班數、學生人數、學校部及宿舍部的人手編制、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載於附件一。各類特殊學校的輪候特殊學校寄宿服務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二。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備存2至6歲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相關資料。

特殊學校按其不同類別獲提供專責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註冊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等。當有專責人員離職，學校會盡快招聘以填補空缺。教育局亦容許特殊學校可以靈活選擇凍結部分專責人員的職位空缺以換取現金津貼，以便在招聘時可有更大彈性或選擇購買相關服務。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學校部及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8/19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8 年 9 月)	學校部 人手 編制 ^{註 2}	宿舍部 人手 編制 ^{註 3}	每個學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港元)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視障	15	110	92.6	64.8	397,500	1:2.9	1:2.6
聽障	11	64	54.5	12.4	395,500	1:2.4	1:2.5
肢體傷殘	103	907	686.4	218.7	360,000	1:2.2	1:4.0
輕度智障 ^{註 1}	223	3 218	1 013	不適用 ^{註 4}	211,500	1:2.7	1:5.4
中度智障 ^{註 1}	215	2 040	1 010.7	187	304,500	1:2.6	1:3.7
嚴重智障 ^{註 1}	100	706	619.1	319.5	389,000	1:2.1	1:3.4
群育學校	88	614	306.9	不適用 ^{註 4}	220,000	1:2.2	1:3.2
醫院學校	33	280	92.4	不適用 ^{註 4}	211,000	1:2.0	1:4.3

註：

- 5 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亦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 學校部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下列計劃聘請的教師：視障兒童學校的資源支援計劃、聽障兒童學校的輔導教學服務和增強支援服務及醫院學校的家居教學服務。專責人員編制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註冊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點字印製員。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非專責人員編制包括教師助理、實驗室技術員、工場雜務員、技工、司機、文書人員及校工。
- 宿舍部人手編制包括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專責人員編制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非專責人員編制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醫院學校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學校部及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9/20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19 年 9 月)	學校部 人手 編制 ^{註 2}	宿舍部 人手 編制 ^{註 3}	每個學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港元)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視障	16	119	96.2	62.8	469,500	1:2.9	1:2.5
聽障	11	71	56.0	14.4	441,000	1:2.5	1:2.6
肢體傷殘	103	903	693.6	220.7	397,500	1:2.3	1:3.9
輕度智障 ^{註 1}	227	3 295	1 050.3	不適用 ^{註 4}	242,000	1:2.7	1:5.3
中度智障 ^{註 1}	220	2 103	1 050.0	187.0	339,000	1:2.6	1:3.6
嚴重智障 ^{註 1}	102	712	636.7	320.5	442,500	1:2.1	1:3.2
群育學校	93	647	332.6	不適用 ^{註 4}	249,000	1:2.2	1:3.2
醫院學校	33	351	93.9	不適用 ^{註 4}	242,500	1:2.0	1:5.3

註：

- 5 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亦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 學校部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下列計劃聘請的教師：視障兒童學校的資源支援計劃、聽障兒童學校的增強支援服務、醫院學校的家居教學服務及群育學校的特別中心先導計劃。專責人員編制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註冊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點字印製員。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非專責人員編制包括教師助理、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主任、工場雜務員、技工、司機、文書人員及校工。
- 宿舍部人手編制包括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專責人員編制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非專責人員編制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醫院學校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
核准班數、學生人數、學校部及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20/21 學年						
	核准班數	學生人數 (截至 2020 年 9 月)	學校部 人手 編制 ^{註 2}	宿舍部 人手 編制 ^{註 3}	每個學額 的平均 單位成本 (港元)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視障	18	125	104.6	73.0	477,000	1:2.9	1:2.4
聽障	11	63	55.7	18.0	446,000	1:2.5	1:2.3
肢體傷殘	103	880	692.6	254.0	403,500	1:2.3	1:3.8
輕度智障 ^{註 1}	233	3 314	1 089.4	不適用 ^{註 4}	251,000	1:2.8	1:5.1
中度智障 ^{註 1}	232	2 188	1 107.2	235.7	349,000	1:2.6	1:3.6
嚴重智障 ^{註 1}	105	708	656.4	402.3	455,000	1:2.2	1:3.1
群育學校	96	572	345.1	不適用 ^{註 4}	255,000	1:2.2	1:2.7
醫院學校	34	373	96.7	不適用 ^{註 4}	241,000	1:2.0	1:5.5

註：

- 5 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 1 所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數字按相關學部歸類。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有關數字亦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 學校部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教學人員編制不包括下列計劃聘請的教師：視障兒童學校的資源支援計劃、聽障兒童學校的增強支援服務、醫院學校的家居教學服務及群育學校的特別中心先導計劃。專責人員編制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註冊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點字印製員。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非專責人員編制包括教師助理、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主任、工場雜務員、技工、司機、文書人員及校工。
- 宿舍部人手編制包括專責人員及非專責人員。專責人員編制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非專責人員編制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醫院學校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
輪候特殊學校寄宿服務及平均輪候時間**

數目 學校類別 ^{註1}	2018/19學年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學生 人數 ^{註2}	平均輪 候時間 (年) ^{註3}	學生 人數 ^{註2}	平均輪 候時間 (年) ^{註3}	學生 人數 ^{註2}	平均輪 候時間 (年) ^{註3}
視障	1	0.2	4	0.1	0	0.1
聽障	2	0.2	5	0.2	0	0.2
肢體傷殘	19	0.2	17	0.7	0	0.2
中度智障	144	1.6	143	1.9	125	1.9
嚴重智障	42	0.4	30	0.6	11	0.4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醫院學校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當中包括不同的情況，例如按家長要求延遲入住宿舍的個案，以及家長要求入住指定學校的宿舍而拒絕教育局提供的宿位的個案等。
3. 輪候時間會受到不同情況的影響，包括家長要求延遲入住宿舍或輪候指定特殊學校的宿舍、學生長期留院接受治療、現有宿位與輪候學生的性別不相配及家長需要較長時間考慮是否接納獲派的宿位等。這些情況令到輪候時間的延長亦計算在內。由於個別特殊個案因上述的不同情況，以致與一般個案相比，由教育局轉介開始到家長為子女辦理入宿服務需要極長時間，因此，為反映實際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2020/21 學年起，超過三個月仍未入住宿舍的特殊個案，並不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17/18學年推出幼稚園教育計劃後，對幼師薪酬作出新的安排，為不同職級設立薪酬範圍，讓其薪酬得到基本保障。雖然大部份幼師獲調薪，但由於沒有設立薪級表，幼師反映現時薪酬未能合理地與其專業資歷及工作年資相符，而且會因轉校工作而令其年資不獲承認，經常面對減薪的情況。為此，請告知本會：

過去三個學年，每個學年任職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範圍、平均數和中位數(請按職級及年資提供分項數字)；幼稚園教師的流失人數和流失率、涉及幼師的任教年資、學歷、薪酬為何；又有否就幼師流失的問題進行研究及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19/20至2021/22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教師薪酬範圍，表列於附件。由於同時設有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幼稚園的教師，部分教師同時任教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我們不宜按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分別提供教師薪酬的資料。此外，幼稚園沒有如資助中小學般的核准教師編制，我們建議的職級(如主任、副校長)，只供學校參考，幼稚園可按其校本需要訂定其教師的職級，因此我們沒有按職級分析教師的薪酬。

2019/20至2021/22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及薪酬中位數，按年資劃分，表列如下：

服務年資	教師月薪	2019/20 (註1)	2020/21	2021/22 (臨時數字)
≤10年	平均薪酬	\$25,173	\$26,874	\$27,271
	薪酬中位數	\$24,270	\$26,060	\$26,823
>10年至≤20年	平均薪酬	\$32,181	\$33,994	\$34,137
	薪酬中位數	\$32,008	\$33,636	\$33,776
>20年	平均薪酬	\$31,999	\$33,996	\$34,668
	薪酬中位數	\$31,819	\$33,720	\$35,040

至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教師流失人數及流失率、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平均月薪和學歷，表列如下：

流失教師 (註2)	2019/20 (註1)	2020/21	2021/22 (臨時數字)
流失人數	1 263	1 034	1 355
流失率(註2)	11.6%	9.4%	12.5%
平均服務年資	12.0	12.5	12.7
平均月薪	\$25,494	\$26,277	\$28,479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 152	965	1 304

註：

- (1) 由於2019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於2020年2月底才獲立法會通過，教育局於2020年3月初才能通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2019/20學年的教學人員薪酬範圍，因此學校在2019年9月填報教師薪酬資料時，部分學校會以2018/19學年的薪酬為基礎、部分按校本情況作適度調整，故有關數據不能準確反映2019/20學年的實際情況。
- (2) 「流失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9月中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有關學年9月中／10月中(只適用於2020/21學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9月中／10月中(只適用於2020/21學年)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隨著幼稚園學生人口下降，所需的教師自然相應減少，我們暫時未見教師流失對教學質素有影響。教師流失的原因包括退休、進修、轉往其他類別學校任教、從事其他行業、以其他私人理由離職等。根據近年的統計數字，幼稚園整體的流失率大致平穩。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在計劃下，我們一直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我們亦透過多項措施確保教師獲合理薪酬，就各職級訂定薪酬範圍，並要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薪酬範圍內支付教師薪酬，又會跟進違規個案。同時，幼稚園須把基本單位資助的六成劃為教師薪酬部分，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幼稚園可調撥其餘四成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反之則不行；若薪酬部分的資助累

積盈餘超出上限，餘額須退回教育局，以鼓勵學校善用資助以支付教師薪酬。

上述數據顯示，幼稚園教師的流失與薪酬沒有明顯的關係。教育局在2019年年中開始檢討幼稚園教育計劃，檢討範圍包括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有關檢討已於2021年8月完成。就教師的薪酬安排，現時幼稚園善用計劃下的彈性，靈活調撥資源，共聘請了約1 000名額外教師，若實施強制性薪級表，由教育局核准其班級數目及教師編制，這些教師會成為超額教師，隨著學生人口下降，問題會更趨嚴重。總的來說，由於幼稚園的運作模式與資助中小學截然不同，套用強制性教師薪級表，並不可行。現時採用薪酬範圍的安排能維持幼稚園多元靈活，並能迅速回應社會轉變及家長需要的特質，亦有助幼稚園界別的持續發展。

**2019/20至2021/22學年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教師薪酬範圍**

教學人員 職級	薪酬範圍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教師	\$22,790 - \$40,530	\$22,790 - \$40,530	\$22,790 - \$40,530
主任	\$30,400 - \$48,140	\$30,400 - \$48,140	\$30,400 - \$48,140
副校長	\$37,990 - \$53,200	\$37,990 - \$53,200	\$37,990 - \$53,200
二級校長	\$43,070 - \$59,540	\$43,070 - \$59,540	\$43,070 - \$59,540
一級校長	\$50,660 - \$67,140	\$50,660 - \$67,140	\$50,660 - \$67,140

註：

- (1) 教學人員薪酬範圍適用於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 (2) 由 2018/19 學年起，計劃下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以及教學人員薪酬範圍會根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由於政府公布凍結公務員於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薪酬，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於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的教學人員薪酬範圍維持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個學年，官立、資助及直資中、小學、特殊學校教師的人數、年資、流失人數、流失率及流失原因；退休教師、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並按下表列出常額教師、編制以外的合約教師，及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人數；以及公營中、小學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人數、年齡中位數、教學年資中位數及流失率。

表1：任教各類學校有時限合約教師的人數：核准教師編制以 (內)/(外)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官立中學	()/()	()/()	()/()	()/()	()/()
津貼/ 補助中學	()/()	()/()	()/()	()/()	()/()
官立小學	()/()	()/()	()/()	()/()	()/()
津貼小學	()/()	()/()	()/()	()/()	()/()
私立中學/國際學校/直資中小學不適用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只有中學）的教師編制及學校課程基本上相同，一般統稱為公營學校，分項列舉相關數字的意義不大。過去五個學年（2016/17至2020/21學年），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小學、特殊學校教師人數、流失教師人數、流失率、退休教師人數、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詳見附件二。

每年都有教師因不同原因離職，例如退休、進修、轉往其他類別學校任教、從事其他行業、移民及結婚等私人理由，據我們觀察，學校運作大致正常，有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任教。此外，隨著學齡人口下降，教師的需求會相應減少。

過去五個學年（2016/17至2020/21學年），公營中、小學編制內和編制以外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表列如下：

級別	受聘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小學	編制內	17 760	19 140	19 810	20 430	20 490
	編制外	2 140	2 150	2 320	2 220	2 260
中學	編制內	19 740	20 080	19 930	20 020	19 930
	編制外	2 750	2 370	2 520	2 550	2 910

除非學校在運作上有實際需要及充份理由，否則不應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官立中學及小學並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過去五個學年（2016/17至2020/21學年），資助中、小學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表列如下：

級別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小學	340	410	410	330	310
中學	820	850	710	480	460

過去五個學年（2016/17至2020/21學年），受聘於公營中、小學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人數、年齡中位數及流失率詳見附件二。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教師教學年資的資料，我們未能提供教學年資中位數的統計數字。

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小學、特殊學校教師人數、
流失教師人數、流失率、退休教師人數、新加入教育行業的教師人數

小學

項目	資助種類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教師人數 ^(註1)	公營	19 900	21 290	22 130	22 640	22 740
	直資	1 270	1 290	1 300	1 300	1 320
流失教師人數 ^(註1及2)	公營	810	720	930	920	960
	直資	70	60	60	80	60
流失率(%) ^(註2)	公營	4.2	3.6	4.4	4.2	4.2
	直資	5.5	5.0	4.5	6.1	4.9
退休教師人數 ^(註1及3)	公營	210	220	230	220	270
新教師人數 ^(註1及4)	公營	920	1 320	1 220	1 080	820
	直資	90	80	70	90	70

中學

項目	資助種類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教師人數 ^(註1)	公營	22 490	22 460	22 450	22 570	22 850
	直資	4 110	4 130	4 130	4 180	4 210
流失教師人數 ^(註1及2)	公營	1 050	1 030	1 040	1 040	1 030
	直資	280	230	240	210	210
流失率(%) ^(註2)	公營	4.6	4.6	4.6	4.6	4.6
	直資	6.8	5.6	5.7	5.0	5.1
退休教師人數 ^(註1及3)	公營	310	390	410	430	430
新教師人數 ^(註1及4)	公營	470	640	710	740	870
	直資	200	230	220	290	290

特殊學校（資助）

項目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教師人數 ^(註1)	1 690	1 850	1 870	1 950	2 020
流失教師人數 ^(註1及2)	120	120	160	130	110
流失率(%) ^(註2)	7.1	6.8	8.5	7.1	5.4
退休教師人數 ^(註1及3)	30	30	30	30	30
新教師人數 ^(註1及4)	110	280	180	210	180

註：

- (1) 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2)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9月中／10月中（只適用於2020/21學年）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比。除2020/21學年指10月中的情況外，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流失教師」指在前一學年9月中在本地學校任教，但在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本地學校（不論小學或中學）任教的教師。由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任教或由特殊學校轉往普通學校任教的教師，亦會被計算為「流失教師」。
- (3) 按《教育條例》對資助學校教員及校長退休年齡的規定，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校長或其他教師如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60歲，則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如此受僱。直資學校可彈性處理教師的退休年齡，對何謂退休有不同演繹，故本局不宜提供有關數據，以免引起誤解。
- (4) 「新教師」指從未在本地普通學校任教（初次執教）的教師，資助特殊學校的新教師人數包括初次執教及重投教學行業的教師，即是在前一學年9月中未有在任何一所本地學校（不論小學或中學）任教，但在有關學年9月中在任何一所本地學校任教的教師，除2020/21學年指10月中的情況外。

受聘於公營中、小學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人數、年齡中位數及流失率

小學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註1)	年齡 中位數	流失率 ^(註2) (%)	教師人數 (註1)	年齡 中位數	流失率 ^(註2) (%)
2016/17	8 530	43	2.4	11 370	37	5.4
2017/18	9 310	43	2.7	11 980	37	4.2
2018/19	10 320	43	2.8	11 810	36	5.6
2019/20	20 710 (註3)	41	2.6	1 940 (註3)	39	5.5
2020/21	21 180	41	3.3	1 560	36	14.2

中學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註1)	年齡 中位數	流失率 ^(註2) (%)	教師人數 (註1)	年齡 中位數	流失率 ^(註2) (%)
2016/17	17 690	43	4.0	4 800	34	6.9
2017/18	17 780	44	4.1	4 680	34	6.4
2018/19	17 910	44	4.3	4 540	34	6.1
2019/20	21 530 (註3)	43	4.2	1 040 (註3)	33	6.3
2020/21	22 000	42	4.3	840	32	9.0

註：

- (1) 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2)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9月中／10月中（只適用於2020/21學年）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比。除2020/21學年指10月中的情況外，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流失教師」指在前一學年9月中在本地學校任教，但在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本地學校（不論小學或中學）任教的教師。由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任教或由特殊學校轉往普通學校任教的教師，亦會被計算為「流失教師」。
- (3)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下，在2019/20學年，教育局讓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一次過增加至100%，大部分編制內的非學位教師跟從新政策於2019/20學年改編為學位教師，故該學年學位教師人數大幅增加，而非學位教師人數則大幅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校級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列出過去三年在公營主流學校及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並按現有的各項資助模式及嚴重程度(即第一、二、三分層)，分別列出過去三年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另，請列出過去三年公營及直資中小學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學校輪候教育心理學家的平均時間，每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訪校平均次數為何。

此外，有關當局於2019/20學年推出的「學習支援津貼」優化措施(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並可以在編制內增加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請當局列出最近2年增加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的人數、以「學習支援津貼」聘請編制以外的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當局是否因應落實教師全面學位化而增加有關津貼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過去三年，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課程的教師人數為何？政府由2019/20學年起，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提升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請提供獲提升晉升職級學校的數量、其學校取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當局又是否計劃在幼稚園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兒？如有，請列出推行時間；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本屆政府致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投放在融合教育的開支由一年約15億元，增加至約37億元；而投放在特殊教育的開支則由一年約25億元，增加至約36億元。就議員的提問，詳情如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學年)，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普通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方面，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小學包括成績稍遜學生)的數目，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而在此之前，相關資源一直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我們沒有另行蒐集有關學生的數目。在2019/20及2020/21學年就讀於直資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二。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學年)，分別有151、156及161名教育心理學家為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一般來說，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為7至8所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服務，每學年平均到訪每所學校約20天；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每學年平均到訪每所學校約30天。過去3年，約有80%及10%轉介給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分別在2個月內及2至3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個案因特殊情況(如家長要求或學生因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每所學校需要接受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支援的學生人數、支援程度和頻率不盡相同；在一般情況下，按「全校參與」的原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需與教師和學校社工協作，共同支援有關學生。此外，教育心理學家亦透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加強學校支援學生的成效，從這個角度來說，所有學生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教育心理服務。由於直資學校的教育心理服務由學校自行安排，我們沒有相關資料。

「全校參與」的三層支援模式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的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對於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透過優化課堂教學為他們提供第一層支援，學校無須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學生的資料。2018/19至2020/21學年，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而提供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數目，表列如下：

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	學校數目 ^註					
	2018/19		2019/20		2020/21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第二層支援	381	384	455	389	454	389
第三層支援	349	335	427	340	431	342

註：

在2018/19學年及之前，普通學校透過不同模式獲取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學習支援津貼、融合教育計劃，以及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由於學校獲取額外資源的模式不同，部分學校(例如採用加輔計劃的小學)沒有需要向教育局匯報每名學生的支援層級。因此，2018/19學年的數字比實際的數目為低。

除了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每學年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以及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推行一系列優化融合教育的措施，其中包括優化學習支援津貼，把該津貼推廣至全港公營普通學校；大幅增加第三層的個別津貼額至第二層個別津貼額的四倍。此外，如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到指定指標(分別約為60萬元、160萬元及220萬元)，學校可獲提供／轉化津貼以換取額外常額學位教席，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餘額仍以現金津貼發放。如個別學校所獲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到指定指標(約為60萬元)，其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職級可提升至晉升職級。2019/20及2020/21學年，透過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措施，教育局在公營普通學校分別增設了972及1 139個額外常額學位教席，同時分別有675及707所公營普通學校的統籌主任職級為晉升職級。

我們除於2019/20學年大幅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還繼續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津貼額。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校內資源，按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因學校的校本支援服務會按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有所不同，我們沒有個別學校聘請額外教師及教學助理的資料。

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

為提高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在2018/19至2020/21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普通中、小學的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課程	2018/19		2019/20 ^註		2020/21 ^註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314	395	196	180	175	168
高級	177	146	74	34	111	101
專題	209	265	113	61	155	146

註：

大部分原定於2019/20學年開辦的培訓課程，因受疫情影響需要延期至2020/21學年，並改以網上形式舉行。

至於在幼稚園階段，政府有既定的機制，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合力為有特殊需要或發展遲緩危機的幼兒提供各項服務。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師生比例的要求已由1:15(包括校長)改善至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包括善用資源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包括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跨專業服務團隊協作。就此，我們沒有計劃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

教育局亦加強教師培訓，自2015/16學年起提供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童為主題的基礎培訓，並由2018/19學年及2021/22學年開始，分別推出進階及專題課程。此外，根據社署的資料，大專院校除舉辦獲社署認可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外，一般亦會在幼兒教育教師專業資格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中，加入社署認可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訓練單元，即不少於210小時關於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訓練；隨著相關訓練課程的數目增加，一定數目的現職幼稚園教師已接受相關培訓。因此，在教育局和社署的協作下，在識別和照顧有特殊需要幼兒方面，掌握基本知識和技巧的幼稚園教師日益增加。

教育局會繼續在幼稚園推廣共融文化，並致力為更多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培訓，及發展實證為本的支援策略和教學資源套，協助幼稚園教師照顧學童的學習多樣性。教育局會持續檢視相關培訓的施行情況及考慮優化的需要。

2018/19至2020/21學年
在公營普通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精神病	特殊學習 困難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8/19	小學	760	5 690	5 110	60	10 370	110	40	360	2 510
	中學	830	3 840	6 780	310	11 430	150	60	310	360
2019/20	小學	810	6 400	5 500	70	11 200	110	30	390	2 810
	中學	790	4 410	7 660	500	11 480	140	60	310	510
2020/21	小學	930	6 880	6 030	130	11 220	130	40	380	2 910
	中學	780	4 990	8 550	660	12 010	140	60	270	530

註：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2019/20及2020/21學年
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精神病	特殊學習 困難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9/20	小學	0	100	130	0	180	0	0	10	0
	中學	70	680	1 170	120	1 480	30	10	40	20
2020/21	小學	0	110	130	0	190	0	0	10	0
	中學	70	770	1 300	100	1 520	20	10	40	20

註：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非華語學生在學習路上因不諳中文而障礙重重，令他們未有得到公平的升學機會。根據政府資料顯示，現時全港約有數萬名非華語學生，他們在文化和語言方面，均與本地學生有很大差異。現時政府為幼稚園非華語學童未有提供實質的政策支援，令他們錯過學習中文的最佳時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按地區劃分，各區錄取1至9名及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數目；獲批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其佔全部學校的百分比及涉及的撥款額。
- (2) 過去三年有多少非華語學生升讀專上院校？政府有何政策協助非華語學生，以提高其升讀專上院校的機會？
- (3) 教育局有否評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如有，評估成效所用的指標為何？除此以外，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 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措施，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教育局自2014/15學年起，提供額外資源予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具體而言，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公營中小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小學，以及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獲提供

每年65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此外，由2020/21學年起，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即錄取10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公營中小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小學，以及錄取6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可獲得的額外撥款則由每年5萬元大幅增加至每年約15萬或30萬元。有關撥款在2021/22學年的預算開支為約3.63億元。在2021/22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普通公營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小學和中學數目及百分比分別表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至於特殊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的資助特殊學校數目為57所，佔整體資助特殊學校約九成。當中錄取1至5名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資助特殊學校數目為26所，而錄取6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資助特殊學校數目為31所。由於特殊學校學額的規劃和供應並不是以分區為基礎，因此，按分區提供有關數字並無實質意義。

幼稚園方面，支援非華語幼稚園學童學習中文，以及協助他們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幼稚園教育政策的重要一環，具體措施涵蓋課程、校本專業支援、教師專業培訓、入學、額外資源等。在課程方面，教育局在2017年2月公布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就非華語幼稚園學童學習中文及融入校園，提供理念和方向，以及具體策略和相關資源。在校本專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為幼稚園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提升教師幫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在教師專業培訓方面，我們委託專上院校提供專項課程，並制訂具體的培訓目標，要求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並已如期達到這培訓目標。在入學方面，我們要求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提供中英文版本的相關資料，並提供額外資助優化學校網頁，以支援學校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學校資料。

在額外資源方面，教育局為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五個層階的資助由約5萬至約80萬元不等。2021/22學年，這項撥款的預算開支為約1.25億元。所有獲得這項額外資助的幼稚園須就支援其非華語學童制訂校本支援計劃，並在學年結束時進行自我評估。教育局會透過探訪學校，了解幼稚園支援措施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以及按需要提供建議。從探訪觀察所得，幼稚園能善用教育局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多元方式支援非華語學童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調適課程及教學策略，以及視乎需要安排小組學習或個別教學等。

在2021/22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及非華語學童人數劃分，參加計劃並獲發放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表列於附件三。

- (2) 教育局一直支援中學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和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為讓非華語學生在升學及就業方面作好準備，教育局在2015/16至2017/18學年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非華語學生舉辦生涯規劃及工作體驗

活動，協助他們了解其職業性向、認識不同的升學途徑和不同類型的工作。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為非華語學生安排事業探索活動，包括探訪大專院校、職場走訪和工作體驗等，以助他們作出知情的升學就業選擇、訂定個人目標及規劃未來。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因此，教育局加強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並由2020/21學年起，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家長教育活動，當中包括互動講座、工作坊、展覽、社區探索等，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鼓勵子女學好中文，以及更全面理解子女的多元出路。

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參與院校及其他專上院校接納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以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作為符合中國語文科的入學要求。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考取這些資歷，教育局資助有關非華語學生報考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以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相同的「資助考試費」。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因應政府為參加2020至2022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2019/20至2021/22學年參加上述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此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亦一直致力提供各項職業專才教育課程。所有申請人，不論種族，只要符合入學要求，均可入讀有關課程。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職訓局除了為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包括非華語學生)開辦獲教育局資助的基礎課程文憑和職專文憑全日制課程外，亦為非華語學生專設不同的職前培訓課程，讓他們考取正式資歷，以繼續升學或投身就業市場。此外，職訓局亦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舉辦學生迎新活動、額外導修班、輔助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等，幫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

在2019/20至2021/22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的入學人數分別為290、371及382人(臨時數字)；就職訓局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而言，同期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511、492及513人(臨時數字)。教育局沒有備存入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統計數字。

- (3) 自推行「學習架構」後，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探訪和焦點面談收集教師的意見，從而修訂「學習架構」。修訂後的「學習架構」已於2019年1月上載教育局「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供教師

參考及使用。相關的教學資源和學生測試練習(如《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亦已同步更新。

非華語學生以廣東話學習中文的教育措施是香港獨有的嘗試，需按需要優化，亦需時扎根。此外，我們亦需明白他們的學習成效也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也不宜單以能否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作評定措施成效的指標。教育局會繼續收集和參考教師和其他持分者如校長、語文專家等提供的意見和資料，並按需要優化「學習架構」。

2021/22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推行「學習架構」)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四。

**2021/22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及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
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及百分比**

分區	小學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小學數目 (按學生人數劃分)			
		1至9名	10名或以上	總數	佔全部小學的百分比
中西區	16	8	4	12	75.0%
灣仔	15	4	10	14	93.3%
東區	27	10	9	19	70.4%
南區	13	9	1	10	76.9%
深水埗	24	11	7	18	75.0%
油尖旺	21	10	9	19	90.5%
九龍城	34	15	10	25	73.5%
黃大仙	25	18	4	22	88.0%
觀塘	35	16	3	19	54.3%
荃灣	21	9	4	13	61.9%
屯門	35	17	11	28	80.0%
元朗	48	16	29	45	93.8%
北區	30	10	2	12	40.0%
大埔	19	7	5	12	63.2%
沙田	41	24	5	29	70.7%
西貢	26	14	5	19	73.1%
離島	16	3	13	16	100.0%
葵青	31	11	12	23	74.2%

註：

1. 數字為臨時數字，反映2021/22學年9月中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公營小學及直資小學均獲提供額外撥款。

**2021/22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及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劃分
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及百分比**

分區	中學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中學數目 (按學生人數劃分)			
		1至9名	10名或以上	總數	佔全部中學 的百分比
中西區	11	3	8	11	100.0%
灣仔	17	5	11	16	94.1%
東區	30	16	6	22	73.3%
南區	15	10	4	14	93.3%
深水埗	26	9	11	20	76.9%
油尖旺	18	10	8	18	100.0%
九龍城	36	16	7	23	63.9%
黃大仙	23	11	6	17	73.9%
觀塘	33	12	7	19	57.6%
荃灣	14	6	2	8	57.1%
屯門	37	17	9	26	70.3%
元朗	39	15	16	31	79.5%
北區	20	8	0	8	40.0%
大埔	20	8	2	10	50.0%
沙田	43	13	5	18	41.9%
西貢	26	10	4	14	53.8%
離島	11	2	7	9	81.8%
葵青	31	14	11	25	80.6%

註：

1. 數字為臨時數字，反映2021/22學年9月中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均獲提供額外撥款。

**2021/22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及錄取非華語學童人數劃分
錄取非華語學童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
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

分區	參加計劃的 幼稚園數目	錄取非華語學童並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幼稚園數目 (按學童人數劃分)			
		1至9名	10名或以上	總數	佔全部 參加計劃 的幼稚園的 百分比
中西區	25	8	8	16	64.0%
灣仔	15	6	7	13	86.7%
東區	55	25	11	36	65.5%
南區	19	10	3	13	68.4%
深水埗	46	13	13	26	56.5%
油尖旺	25	8	8	16	64.0%
九龍城	49	25	8	33	67.3%
黃大仙	43	20	3	23	53.5%
觀塘	74	34	7	41	55.4%
荃灣	33	14	6	20	60.6%
屯門	60	25	9	34	56.7%
元朗	69	19	22	41	59.4%
北區	42	20	0	20	47.6%
大埔	24	11	1	12	50.0%
沙田	60	25	3	28	46.7%
西貢	40	16	7	23	57.5%
離島	25	8	13	21	84.0%
葵青	58	27	13	40	69.0%

註：

1. 數字以截至2022年3月份獲發放額外撥款的幼稚園數目計算。由於教育局按幼稚園的學生就讀資料計算額外撥款，有關的幼稚園數目於學年期間可能會因學校更新非華語學童的就讀資料而變動。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
3.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童的華裔學生。
4. 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參加計劃幼稚園均獲提供額外撥款。

2021/22學年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

支援措施	2021/22 學年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註 1)
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分層階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	362.6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	3.0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註 2)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及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4.8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可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0
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6.6
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	6.9 (註 3)
提供一系列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家長教育活動，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鼓勵子女學好中文，以及更全面理解子女的多元出路。	2.3 (註 4)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3
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委託專上院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的專業能力。	5.0 (註 5)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童幼稚園的資助，按錄取非華語學童人數，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以取代對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幼稚園提供劃一的資助。	124.8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特定培訓課程。	4.61 (註 6)

註：

- 措施所涉及的教育局不同科組人手和行政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內，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有關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3. 因應政府為參加 202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 2021/22 學年參加相關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4. 有關項目涉及為期五年共約 1,500 萬元的非經常款項。
5. 有關服務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6. 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培訓課程及相關代課教師津貼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提供興趣班課程的業界(包括琴行、畫室、Playgroup中心及其他種類的學藝中心)是香港教育重要的一環，此類別的學習中心/興趣班是無需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但一直以來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正規課程以外的知識、藝術及技能培訓。可是在最近幾輪防疫抗疫基金中，完全無為這些業界提供任何支援，令業界出現倒閉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何時推出補漏拾遺的政策，為上述業界提供援助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學校課程寬廣而均衡，亦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及課外活動，適切配合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發展需要，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至於校外興趣班及活動中心，它們並不屬於教育體制的一部分，從教育角度來看，原則上學生無需參加。此外，沒有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興趣班及活動中心涉及的業務性質廣泛，例如文娛康樂及消閑活動和小組等，其服務對象包括不同年齡層的人士，而不僅是學生。此外，它們不受《教育條例》規管，亦無須跟從教育局的指示全部或局部停止面授課堂，又不受教育局的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所限制。雖然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未有特別涵蓋這些沒有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活動中心，但是合資格的中心亦可能受惠於一般適用於各中小企業的紓困措施。

此外，若其聘任的員工在中學或小學擔任具持續性的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轄下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擔任興

趣班導師，或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轄下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轄下的註冊教練，有關員工/教練可選擇申請教育局、社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相關紓困津貼。上述防疫抗疫基金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發放的一筆過紓困資助，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本年度有何具體計劃及所投放的資源多少；
- (2) 有何政策及措施提高教師對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與培訓；
- (3) 在教材上有何政策及措施，讓學生對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提高認知；
- (4)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資源使用情況如何，是否達到相關政策目標和成效？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至(4)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範疇等。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廣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旗、國徽、國歌及國家安全教育等，讓師生加深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關係，以及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本年度，教育局持續加強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等範疇。教育局於 2020/21 學年由中一級起開始推行的初中中

國歷史科新課程，在本學年已於中二級推行，讓學生整全有系統地認識國史國情。中國語文和地理等科目持續加強中華文化和中國地理的內容；初中現有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已加入「國家安全」增潤部分；亦已於 2021 年向全港中小學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和教師參照作整體規劃，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並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編訂重點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學生從小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明瞭身為中國人，有共同保護國家的責任。

教育局亦持續為中小學生舉辦多元化活動，提高學生對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認知，如《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等，並透過「《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學生大使安排專題講座、參觀、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活動，學界反應熱烈。教育局更提供「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便利學校在各重要日子舉辦校本國民教育活動。有關活動的參加人數日益增加，學生在各項活動的參與積極。

教育局繼續為教師提供不同模式的培訓活動，如《憲法》和《基本法》教師知識增益／進階版網上課程、「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提高教師對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為了強化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和課程領導，教育局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學校均已報名參加。此外，由 2020/21 學年起，在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中，已加入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的內容。整體而言，上述培訓課程均能達到相關政策目標，教師對各項培訓課程的評價正面。

教育局亦從教師入職要求方面訂定措施，推動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教育局會循序漸進考慮在日後把有關要求推展至其他學校(例如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等)，以及其他教師。

此外，教育局持續提供更多元化有關國民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如《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國家安全·你我要知」有聲繪本、線上遊戲等，並新設立「國民教育一站通」學生自學平台，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博物館學習等主題，便利教師和學生參考學習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促進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強化學生守法意識。

教育局一直通過學校探訪、視學和課程探訪等，了解和監察學校學與教的質素和成效，包括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並因應學校的表現提出改善

建議；又蒐集學校的良好措施和成功示例與業界分享，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和改善。另外，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

上述各個項目互相配合，同步進行，每年的預算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各綱領內的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教育局會繼續為所有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經常撥款，以加強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及善用資訊科技於各項教育措施的能力。因應過去一年疫情持續，學校紛紛改為網上授課，不少基層學童因此受重大影響，包括缺乏學習裝置、上網設備、列印及掃描，甚至家居不適宜作網課等問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及未來各項支援基層學童的措施、涉及開支及受惠人數；
- (2) 會否延長「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補充津貼」，讓基層學生享有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2)

政府一直關注並推行不同措施，以支援基層學生進行電子學習。電子裝備方面，教育局透過關愛基金，在2018/19學年至2020/21學年推行為期三年的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以及支援他們在疫情下家中進行電子學習。三年推行期共有176 000名學生受惠，涉及資助金額約6.7億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自2010/11學年起推行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在2021/22學年，全額及半額的津貼額分別為每個家

庭每年1,600元及800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約175 600個家庭受惠，涉及開支約2.37億元。此外，為加強支援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中小學生，教育局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發放一筆過「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上網學習補充津貼」予有需要的學校，以補貼學校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的額外開支，在2020/21學年惠及超過15 400名學生，涉及額外開支約1,400萬元。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名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透過簡便程序申請撥款，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每名學生最高的撥款金額為4,700元。學校並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每名學生最高的額外撥款金額為1,700元。受惠對象除了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外，亦包括學校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經濟需要的學生。基金為這三年計劃預留了15億元，預計可讓約31萬名學生受惠。2021/22學年至今已有約710間學校參加這計劃。教育局正處理有關申請，暫時未有受惠的學生人數及相關的撥款開支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6)的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教育局將會繼續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用於在校內推廣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旗、國歌、國徽及國家安全教育。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教育局在加強校內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方面，尤其是國家安全範疇，投放了什麼資源？所涉的財政開支和預算為何？具體措施為何？
- (2)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及(2)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範疇等。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廣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旗、國徽、國歌及國家安全教育等，讓師生加深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關係，以及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過去三年，教育局持續加強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等範疇。教育局於2020/21學年由中一級起開始推行的初中中

國歷史科新課程，讓學生整全有系統地認識國史國情；新課程在2021/22學年已於中二級推行。中國語文和地理等科目持續加強中華文化和中國地理的內容；初中現有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已加入「國家安全」增潤部分；亦已於2021年向全港中小學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參照作整體規劃，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亦已於2021/22學年在中四級開始推行，以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科課程內容緊扣國家發展，讓學生全面和準確地認識與國情、《憲法》和《基本法》和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國家安全相關課題，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並於2021年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編訂重點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學生從小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明瞭身為中國人，有共同保護國家的責任。

教育局持續提供更多元化有關國民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如《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國家安全·你我要知」有聲繪本、線上遊戲、「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主題網頁等；並新設立「國民教育一站通」學生自學平台，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博物館學習等主題，便利教師和學生參考學習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教育局繼續為教師安排不同模式的培訓活動，如《憲法》和《基本法》教師知識增益／進階版網上課程、「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教育局並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學校均已報名參加。由2020/21學年起，在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中，已加入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的內容。

教育局並持續地為中小學生舉辦多元化活動，包括「傳承·想創——積極推廣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年度大獎」、全港小學中國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中華經典名句推廣活動、《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等，並透過「《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學生大使安排專題講座、參觀、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活動，學界反應熱烈。此外，教育局亦整合了「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便利學校在各重要日子舉辦校本國民教育活動。

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會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和奏唱國歌，藉此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為支援學校教導學生認識和尊重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及教導學生歌唱國歌和參與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教育局持續提供課程支援措施，包括持續更新／增潤「認識國旗、國徽、國

歌及區旗」主題網頁，以及定期為教師舉辦教師培訓課程，讓學校通過恆常的升掛國旗儀式，幫助學生培養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

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學校，校本管理既賦權亦問責，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瞭解和監察學與教質素，包括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推行，以及相關行政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跟進改善。教育局持續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學校探訪、視學、課程探訪等，瞭解學校推行相關教育的情況和成效，並提出建議和蒐集學校的良好措施和成功示例與業界分享，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

由於上述項目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小學及中學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提到，學生人數都有一定程度的減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22/23至2030/31學年全港及各校網、全港及各區小一、中一的適齡人口數字；
2. 有學校指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下，內地與香港至今仍未恢復正常通關，導致跨境學生退學、申請入讀本地學校學生人數減少，有何措施協助學校面對上述危機，以穩定本港的教育生態；
3. 當局有否計劃在中、小學適齡人口回落時加強支援小學小班教學及推展初中小班教學，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有否計劃研究及制定一個有系統、穩定、有效的調節方法，以應對中、小學學童人口長期變化，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2022至2030年在香港居住的6歲及12歲學齡人口的年中推算數字表列於附件，有關年齡組別被視為適合在2022/23至2030/31學年升讀小一及中一。
2.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出入境的限制，跨境學生未能如常每天跨境來港上學。教育局一直關顧跨境學生在疫情下的學習情況和身心發展需

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委託承辦機構為跨境學生在深圳開辦「學習支援」及「心理社交支援」課程。學校亦按其校情及學生在各學習階段的不同需要，靈活採取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包括設置網上學習平台及進行實時網課等，支援跨境學生在家繼續學習。資助學校亦可運用教育局提供的相關經常撥款，採購必需的服務以照顧跨境學生的需要（例如採購為跨境學生寄送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到內地的郵寄服務等）。在疫情期間，教育局在每年進行學生人數點算時，亦會將參與網上學習或其他在家學習活動的跨境學生計算在學校的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內，故學校不會因跨境學生未能每天跨境來港上學而導致在學學生人數減少及減班。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能照顧跨境學生在家學習的需要及讓家長與學校繼續保持密切的聯繫，幫助跨境學生繼續在香港學校的學業，以便在疫情過後，跨境學生能恢復每天跨境到港學習。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以及港深兩地的防疫抗疫政策、出入境管制等，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提供適切支援。跨境學生的數目自2017/18學年開始逐年減少，業界亦早已知悉；現時中小學面對學生的人數減少，主要源於出生人口下跌，我們正與業界商量應對方案，維持教學質素，穩定教學環境。

3. 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現時全港約八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在2022/23學年，將會有11所學校新推行小班教學。此外，在2023/24及2024/25學年，我們分別安排了16所及15所學校加入小班教學的行列。屆時，將有接近九成的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為支援教師善用小班的課堂環境，以優化學與教，教育局一直舉辦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建立學習社群、學習圈，以及舉辦研討會、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等，協助教師釐訂適切的教學策略，以及掌握如何在小班的環境運用不同的教學模式。我們會繼續檢視個別學校網的學位供求情況、網內有否足夠空置課室加開因全校網實施小班教學而需要的額外班級，以及當中涉及的額外資源，並會繼續與仍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及其辦學團體保持聯絡，鼓勵學校作好準備，以便在條件許可下盡快於公營小學推展小班教學。

至於應否在初中推行小班教學，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學與教環境、海外經驗、國際就小班教學進行的研究及其結果，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最重要的是評估中學在調低每班的人數後能否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事實上，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初中推行小班教學。

4. 根據學齡人口數字推算，預計未來學齡人口會出現結構性持續下降的情況，香港的出生率是否或何時回升仍未能確定。在規劃未來發展時，我們的政策目標，必定是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考慮如何善用資源以不斷提高教學質素。成立學校的目的是培育學生全人發展，學校需要維持合宜的整體學生人數，才可提供合適的教學環境和群體學習的機會，滿足學生的不同學習和發展需要，確保教育質素。另一方面，教育局必須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確保教育開支用得其所，為學生提供

優質的教育。隨着未來學齡人口持續下跌，我們相信全港中、小學的班級總體數目將無可避免地相應調整。

教育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應對長遠學生人口結構性變化帶來的挑戰，穩定教學環境，維持教學質素，當中包括：

- (i) 教育局作為官立學校的辦學團體，會以身作則，按需要合併官校、或將位處有較多剩餘學位地區的學校重置到學位需求較殷切的地區或預計未來有較大學位需求的新發展區，以紓緩個別地區學位長期供過於求的情況。就此，教育局早前安排香島道官立小學由2021/2022學年開始有序地逐步停辦，並於2022/23學年開始合併龍翔官立中學與九龍工業學校，以及分別於2025/26及2026/27學年重置廣東道官立小學及筲箕灣東官立中學至西貢區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新校舍，以減低有關學校網學位需求持續下降對區內學校帶來的影響，並希望成為其他辦學團體參考的例子；
- (ii) 按原先計劃逐步停辦過往為應付升讀小一學生人數短暫性增加而開辦的四所有時限小學；
- (iii) 我們未來的校舍分配工作，會優先考慮重置或擴充校舍的學校，以改善校舍的質素，尤其是遠低於現行建校標準的學校；
- (iv) 繼續與仍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及其辦學團體保持聯絡，鼓勵學校作好準備，以便在條件許可下盡快於公營小學推展小班教學；及
- (v) 我們會適時檢視2025年及其後年度的中一每班派位人數、開班準則及其他相關安排，以應對中學學位需求長遠持續減少的結構性情況，確保整體教育質素及資源適當地運用。

教育局正與個別辦學團體會面，促請它們研究以有序的方式整合轄下資源。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鼓勵業界及早作出規劃，以面對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

上述的各項相關措施所涉的開支會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分項提供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數字。

2022 至 2030年
在香港居住的 6 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年中推算數字

分區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中西區	1 200	1 400	1 400	1 300	1 300	1 400	1 600	1 600	-
灣仔	9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200	1 100	-
東區	3 800	3 700	3 300	3 100	2 800	2 800	2 900	2 700	-
南區	2 000	1 700	1 600	1 500	1 400	1 400	1 600	1 500	-
深水埗	4 100	3 900	3 700	3 400	3 100	3 100	3 200	3 000	-
油尖旺	2 000	2 500	2 300	2 200	2 100	2 100	2 400	2 300	-
九龍城	3 100	3 000	2 700	2 800	2 700	2 800	3 300	3 300	-
黃大仙	3 000	3 000	2 900	2 800	2 500	2 400	2 400	2 300	-
觀塘	5 800	5 300	4 900	4 600	4 400	4 300	4 200	4 000	-
荃灣	2 400	2 200	2 000	1 900	1 800	1 800	2 000	1 900	-
屯門	3 800	4 300	4 100	4 000	3 800	3 800	3 900	3 600	-
元朗	5 500	5 000	4 500	4 400	4 100	4 100	4 600	4 700	-
北區	3 000	3 100	2 900	2 900	2 800	3 000	3 300	3 300	-
大埔	2 200	2 600	2 700	2 500	2 400	2 500	2 400	2 200	-
沙田	5 300	5 100	4 600	4 400	3 900	3 900	3 900	3 700	-
西貢	4 000	3 500	3 200	3 300	3 100	3 200	3 500	3 500	-
離島	1 800	1 600	1 600	2 000	2 000	2 200	2 600	2 600	-
葵青	4 600	4 300	4 000	3 900	3 500	2 800	2 800	2 600	-
所有分區	58 500	57 300	53 300	52 000	48 700	48 500	51 700	50 000	48 500

- 註：
1.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 2020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9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 2021 年 3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21–2029》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2. 6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6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 6 歲的學生亦可就讀小一。
 4.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5. 2030 年的分區年中推算數字未能提供。

2022 至 2030年
在香港居住的 12 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年中推算數字

分區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中西區	1 600	1 700	1 500	1 300	1 300	1 400	1 100	1 300	-
灣仔	1 200	1 400	1 100	900	900	800	800	900	-
東區	4 100	5 100	4 800	3 900	3 600	4 300	3 500	3 500	-
南區	2 200	2 500	2 4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1 800	-
深水埗	4 200	4 900	5 000	4 000	4 000	4 100	4 200	4 000	-
油尖旺	2 400	2 300	2 500	2 200	2 100	1 900	1 700	2 100	-
九龍城	3 300	3 800	3 900	3 100	2 900	3 500	3 200	3 100	-
黃大仙	3 600	3 800	3 800	3 300	2 800	3 300	3 300	3 300	-
觀塘	6 600	7 100	6 700	6 600	5 800	6 100	6 200	5 800	-
荃灣	2 100	2 800	2 400	2 200	2 300	2 500	2 300	2 100	-
屯門	4 200	5 000	4 800	4 400	4 000	4 500	4 400	4 700	-
元朗	5 500	6 500	6 200	5 200	5 000	5 700	5 800	5 400	-
北區	3 300	3 500	3 300	3 200	3 100	3 500	3 500	3 800	-
大埔	2 800	2 800	2 900	2 600	2 400	2 500	2 500	2 600	-
沙田	6 400	7 200	6 800	5 600	5 300	5 800	5 300	5 100	-
西貢	3 900	4 400	4 400	3 700	3 900	4 200	4 100	3 700	-
離島	1 700	1 900	2 200	2 100	2 200	2 400	2 300	2 300	-
葵青	4 200	4 800	4 700	3 900	4 000	4 300	4 800	4 500	-
所有分區	63 100	71 600	69 500	60 000	57 800	62 700	61 000	60 100	55 900

- 註：
1.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 2020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9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 2021 年 3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21–2029》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2. 12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中學教育(就讀中一)。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12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 12 歲的學生亦可就讀中一。
 4.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5. 2030 年的分區年中推算數字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兩年，政府就幼稚園、中小學、專上院校推廣中國歷史教育、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涉及金額及項目為何？
- (2) 過去兩年，政府就幼稚園、中小學、專上院校推廣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就教師培訓涉及金額、項目、培訓機構、受訓機構及受訓人數為何？
- (3) 過去兩年，政府就教師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所接獲的投訴或舉報宗數為何，有多少宗個案正進行調查或已經完成調查，以及調查結果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至(2)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範疇等。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廣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讓師生加深瞭解國家歷史、國情，以及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課程發展

過去兩年，教育局持續加強中國歷史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等範疇。教育局於2020/21學年由中一級開始推行初中中國歷史科新課程，讓學生整全有系統地認識國史國情；新課程在2021/22學年已於中二級推行。中國語文和地理等科目持續加強中華文化和中國地理的內容；初中現有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已加入「國家安全」增潤部分；亦已於2021年向全港中小學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參照作整體規劃，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已於2021/22學年在四級開始推行，以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科課程內容緊扣國家發展，讓學生全面和準確地認識與國情、《憲法》和《基本法》和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國家安全相關課題，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並於2021年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編訂重點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學生從小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明瞭身為中國人，有共同保護國家的責任。

學與教資源

教育局持續提供更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如《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主題網頁、「國家安全·你我要知」有聲繪本、線上遊戲等；並設立「國民教育一站通」學生自學平台，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博物館學習等主題，便利教師和學生參考學習相關的學與教資源。教育局並持續地為中小學生舉辦多元化活動，如「傳承·想創——積極推廣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年度大獎」、全港小學中國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中華經典名句推廣活動、《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等，並透過「《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學生大使安排專題講座、參觀、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活動，學界反應熱烈。此外，教育局亦整合了「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便利學校在各重要日子舉辦校本國民教育活動。由於上述項目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教師培訓

教育局繼續為教師提供全面、有系統和不同模式的培訓活動，如《憲法》和《基本法》教師知識增益／進階版網上課程、「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教育局並為全港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學校均已報名參加，反應踴躍。

由2020/21學年起，我們已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內容，納入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另有為期3至4天的內地學習團，讓教師透過親身的觀察和體驗、參訪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參觀企業和文化設施等，進一步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拓寬視野，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唯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1月底開始，所有由教育局籌辦或資助的內地交流計劃已暫停或延後。在2022/23學年，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上述各項培訓活動及提供足夠名額讓全港開設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教師參加。

全方位學習活動

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化學生生活活動如問答比賽、培訓計劃、專題講座、參觀、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活動。教育局更提供「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由2022年1月1日開始，學校除須在每個上課日及指定日子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外，教育局鼓勵學校在其他重要日子，例如國家憲法日、《基本法》頒布紀念日，安排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儀式及相應校本學習活動。教育局正優化及開拓不同主題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並開始籌備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內的內地考察。待疫情緩和及兩地恢復通關後，教育局亦將持續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涵蓋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行政和教育指引

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

專上院校

專上院校方面，教育局尊重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的自主，同時也鼓勵院校協助學生全面及準確地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增強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亦與院校就其在《香港國安法》下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的法定責任保持聯繫並提供協助。各院校會舉辦不同的公開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內容涵蓋有關基本法、管治與政治，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院校可繼續善用其資源，就《基本法》、「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等課題進行推廣和教研工作，我們未能提供相關分項開支數字。

上述各個項目互相配合，同步進行，每年的預算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3)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若教師涉及專業失德行為，教育局會嚴肅跟進，按一貫程序進行調查，全面考慮事實和證據，以及教師的申述，並依據《教育條例》，檢視其教師註冊資格。過去兩年(由2020年1月至2021

年12月)，教育局共接獲265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或舉報。在上述個案中，我們已大致完成218宗個案的調查，其中85宗不成立。由於個案涉及的内容頗廣泛，而不同個案往往有其獨特性，加上不少個案涉及多於一項指控，我們沒有細分投訴的類別，因此未能提供提問所述個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三年，就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 (STEM) 教育，當中各項措施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過去兩年，就支援中小學及專上院校轉用網上教學模式 (網課)，政府的各項措施，所涉支援對象、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 (3) 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截至2022年1月31日，參與學校數目、受惠學生人數、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至 (3)

STEM教育

教育局近年致力於中小學推動STEM教育，積極鼓勵學校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和小學常識科課程，以跨課程模式在課堂內外加強「動手動腦」的學習活動，促進學生綜合運用STEM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解決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問題，從而培養學生的創意和解難能力，啟發創新思維。STEM教育的對象是所有學生(STEM for ALL)。教育局已根據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落實多項建議，包括成立「STEM教育常務委員會」、更新課程、加強教師培訓、提供資源支援等，以進一步推展STEM教育。

教育局鼓勵學校善用各種撥款，包括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的經常性撥款和科目資源，按校情及學生需要作靈活調配，以推動STEM教育。此外，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每年撥款9億，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支援學校安排更多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與STEM相關的學習經歷。我們亦鼓勵學校善用津貼，舉辦多元的學習活動，包括運用STEM知識於社會服務的活動，透過STEM學習培養學生「同理心」、「關愛」和關心社會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學校亦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獲取額外資源，發展STEM教育。基金已將STEM教育納入為其中一項優先主題，並由2018/19學年開始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讓學校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包括發展校本STEM教育。由2018/19至2020/21學年，基金透過優先主題撥款計劃及「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批出約840項與資訊科技教育及STEM教育有關的計劃，撥款金額超過8億元。

混合模式學習

就中小學而言，教育局一直透過優化學校資訊科技環境，包括硬件、資源和教師培訓等，讓學校根據其校情和發展需要，制訂校本實踐電子學習的計劃，以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效能。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等資助，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採購不同的網上教學軟件、硬件和資訊保安服務，以及加強對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2021/22學年每校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津貼額由261,521元至853,251元不等，視乎學校類別及班數而定，而「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撥款額則為每年321,796元。上述兩項津貼均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除上述津貼外，教育局持續為中小學校領導人員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讓他們具備實踐電子學習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此外，我們設立了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提供培訓和到校／遙距支援服務。教育局與香港教育城亦設立平台及專頁，提供一系列學與教資源。上述培訓及支援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均由教育局的資源吸納。

政府一直關注並推行不同措施，以支援基層學生進行電子學習。電子裝備方面，教育局透過關愛基金，在2018/19學年至2020/21學年推行為期三年的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以及支援他們在疫情下家中進行電子學習。三年推行期共有176 000名學生受惠，涉及資助金額約6.7億元。人手方面，關愛基金提供撥款成立一小隊共6名的行政和技術人員，為項目提供行政支援及向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及技術支援與培訓，相關開支約1,000萬元。

上網支援方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自2010/11學年起推行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在2021/22學年，全額及半額的津貼額

分別為每個家庭每年1,600元及800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約175 600個家庭受惠，涉及開支約2.37億元。此外，為加強支援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中小學生，教育局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予有需要的學校，以補貼學校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的額外開支，在2020/21學年惠及超過15 400名學生，涉及額外開支約1,400萬元。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名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透過簡便程序申請撥款，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每名學生最高的撥款金額為4,700元。學校並可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每名學生最高的額外撥款金額為1,700元。受惠對象除了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外，亦包括學校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經濟需要的學生。基金為這三年計劃預留了15億元，預計可讓約31萬名學生受惠。2021/22學年至今已有約710間學校參加這計劃。教育局正處理有關申請，暫時未有受惠的學生人數及相關的撥款開支詳情。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則由教育局資源吸納。

此外，優質教育基金撥備5億元成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配套計劃」（「計劃」），以支持電子學習的新項目。「計劃」目的是通過促進教育界、大專院校、教育及專業團體、以及商界之間的深入合作，以發展、增潤及提供電子學習配套，特別是有潛質被廣泛採用的基建，例如構建學與教資源分享平台或工具，和鼓勵教師分享優質教材等，為整個教育界帶來裨益。計劃已在本學年推出。

專上院校STEM課程

專上院校方面，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近年均積極推展STEM教育方面的工作，包括增加相關課程及學額。在去年進行的2022/23至2024/25三年期（2022-25三年期）規劃工作中，各大學均積極回應社會趨勢，建議開辦超過10項與STEM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亦提供創新的跨學科課程，將其他範疇的課程與科技元素結合，如金融科技、藝術科技、教育科技和數碼人文學科，以培育擁有跨學科知識的STEM人才。香港理工大學亦計劃將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定為跨學科元素的組成部分，融入大學各項學士學位課程中。隨著上述發展逐步落實，相關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總數將由現時的超過5 100個，進一步增加至2022-25三年期的超過5 300個，為香港培訓更多STEM方面的人才。教資會以整體補助金形式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發放經常性撥款，大學可靈活運用撥款以應付不同開支。我們未能提供與推動STEM教育相關的分項開支數字。

此外，教資會自2020/21學年起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第一屆獎學金名額為500名學生，其後每屆名額為1 000名學生，為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

學生提供獎學金。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更多優秀的本地學生於有利香港發展的優先範疇深造，並鼓勵大學開辦更多對社會有利的創新及跨學科課程，當中不少與STEM範疇相關，如工程、金融科技和數據科學。獎學金計劃的開支在整體補助金以外提供，首兩屆的相關課程獎學金金額約為1億元。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教育局已於2020年12月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涉及撥款12.6億元，以支援合資格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2020/21年度，共有六個項目獲批，涉及撥款約1.37億元，當中有三個項目涵蓋金融科技、藝術科技及創新科技等與STEM相關的課程，涉及撥款約5,500萬元。

此外，政府透過教育局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包括與STEM相關的選定範疇的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2019/20學年、2020/21學年及2021/22學年(截至2022年2月)與建築及工程、電腦科學、金融科技和檢測及認證範疇相關的課程的資助款額分別約為9,200萬元、8,400萬元及7,900萬元。

專上院校線上學習

在2019冠狀病毒病第一波疫情爆發時，各大學已靈活運用整體補助金，於2020年2月迅速廣泛轉用線上模式授課。因應疫情持續及其對高等教育的深遠影響，教資會和質素保證局已於去年額外提供共1.65億元作為推展虛擬教學策略性發展的特別撥款，惠及更多學生及參與虛擬教學的教職員。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於2019/20及2020/21兩個年度批出共15個與網上教學／科技支援教學相關項目的申請，總金額約為6,000萬元。

為紓緩自資專上教育界在疫情下面對的財政壓力及現金流問題，並協助院校於疫情下維持教育質素，如推行網上教學，教育局亦已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2年2月兩度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貸款的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延遲兩年償還貸款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教育局局轄下人手編制情況：

職系／ 組別	編制 人手	實際 人手	具學位教師 教育文憑 資格人數	具前線教學 經驗人數	主要工作 範疇
e.g. 政務主任					

(2) 請問過去3年，教育局有否就優化及提升轄下服務，邀請效率促進辦公室擔任管理顧問？如有，詳情為何，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教育局不只是教育資源提供者，也是教育政策的制訂者及推行者，同時擔當着監管者的角色；從教育體制到學校管治、從課程設計到學生評核、從教師質素到學生培育，其轄下各分部肩負策劃、籌備、推行、檢討及內部支援等工作。此外，教育局通過 65 所官立學校，直接為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同時，教育局作為政策局亦負責監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生資助處、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服務，務求實踐優質教育，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

教育局預算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人手編制有 6 477 個職位，包括 39 個首長級職位及 6 438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876 個職位)。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教育局按職系類別的主要工作範疇、實際人數、資歷及經驗，詳情如下：

職系	主要工作範疇	實際人數 (截至2022 年3月1日)	具學位教師 教育文憑資 格人數	聘任前具 前線教學 經驗人數
教育 職系	涵蓋9個職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長級人員 • 在官立學校直接提供教育服務的小學學位教師、教育主任及文憑教師 • 在總部制訂、推行及監察教育相關政策、計劃及服務的督學(學位)、教育主任(行政)、專責教育主任、教育行政助理及督學(非學位) 	3 692	3 553 ^{註1}	3 553 ^{註2}
一般 及共 通 職系	涵蓋37個職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長級人員 • 在官立學校提供支援及前線服務的言語治療主任 • 在官立學校及總部提供服務的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實驗室技術員 • 在總部制訂政策及處理行政事務的行政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會計主任、私人秘書、統計主任、工程監督、政務主任、庫務會計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及物料供應員等 	1 413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系	主要工作範疇	實際人數 (截至2022 年3月1日)	具學位教師 教育文憑資 格人數	聘任前具 前線教學 經驗人數
第一 標準 薪級 職系	涵蓋2個職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官立學校提供一般支援服務的工場雜務員 • 在官立學校及總部提供後勤支援的二級工人 	30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所有教育職系人員均有認可師資培訓資歷，唯部分職系並無要求應徵者須持有學士學位資格。

註2：教育職系聘用條件一般要求有關人員在取得學士學位後具備一定年資的相關工作經驗。為吸納更多具潛質的人才投身教育專業，教育局近年開始接受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交職位空缺申請。

- (2) 雖然教育局於過去3年並沒有邀請效率促進辦公室擔任管理顧問，但教育局一直致力提升工作效率，通過精簡程序及業務流程重組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就此，教育局一直與效率促進辦公室保持緊密聯繫，包括邀請效率促進辦公室就精簡政府服務和應用創新及科技範疇與局方的首長級人員分享相關經驗及優良做法，務求進一步優化服務，令服務更便民、有效率和具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計劃」為不同志向和能力的青年人提供靈活多元的出路

- (1) 過去計劃所惠及的學生人數為何？
- (2) 有多少百分率參與計劃人士在完成計劃後從事相關職業工作？
- (3) 計劃會否在未來考慮涵蓋到大灣區青年就業發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職學計劃)。由2019/20學年起，政府已把職學計劃恆常化。自2014年開始至今，職學計劃共惠及超過7 600名學生(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數字)。
- (2) 職訓局會定期進行追蹤調查，訪問完成學徒訓練的職學計劃畢業學員。過去4年，平均約九成回應調查的學員在完成計劃後繼續投身業界工作，而平均約八成的學員繼續受僱於提供實習崗位的企業工作。
- (3) 職訓局多年來一直致力與內地不同省、市，包括大灣區的政府部門、院校及相關職業專才教育團體和機構開展形式多樣的學生交流、工作實習實訓等合作，讓香港青年有更多機會親身走進大灣區，體驗內地工作文化，加深他們對內地就業市場發展前景的了解，把握機遇，為他們日後於大灣區內升學、就業及發展個人事業作好準備。

政府於2020/21學年起向職訓局提供為期3年的非經常性撥款，推行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支持每年約180名參加計劃的學員到港澳大灣區及境外學習及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以及參觀當地機構／企業，讓他們了解不同地區相關行業技術及職專教育的情況。職訓局已成立項目小組，訂定有關計劃的細節，並向業界介紹計劃及諮詢，收集來自業界不同僱主的意見。僱主亦普遍支持學員參加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惟因疫情嚴峻，原定的學習及交流團未能如期舉行。因應情況，財政司司長已在早前公布的2022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上述先導計劃的試行期延長兩年，以惠及更多學生。職訓局亦會在情況許可下安排其他本地及虛擬交流活動以作暫代方案，令參與計劃學徒在其後實體交流活動前增進學習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特殊教育範疇上：

- (1) 在研究優化本港特殊教育的研究開支多少？成果為何？
- (2) 特殊學校教師共同擁有教師專業資格及特殊教育培訓資歷在過去兩年一直維持在70%，在本港現時在中小學擁有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佔全港教師的百分比多少，相關培訓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本屆政府致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投放在融合教育的開支由一年約15億元，增加至約37億元；而投放在特殊教育的開支則由一年約25億元，增加至約36億元。多項措施逐步推展，運作大致暢順，成果理想。我們會持續檢視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亦透過與學校的日常溝通了解各項資源的運用、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交流經驗等，不斷完善各項措施。

(2)

為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協助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要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有序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並在2019/20學年完結前最少有15%至25%的教師完成30小時的基礎培訓課程。截至2020/21學年，公營普通小學和中學分別約有43%及34%的教師已接受30小時基礎或以

上的特殊教育培訓；至於資助特殊學校，約73%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由於2021/22學年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為了加強教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我們由2021/22學年起進一步提升培訓目標，要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在2026/27學年完結前，最少有80%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除了「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因應教師的培訓需要，舉辦不同類型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如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2017/18至2020/21學年)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2018/19學年開始)等。由2021/22學年開始，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已納入「三層課程」的專題課程之內，以加強「三層課程」的完整性，並進一步推動學校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另外，統籌主任除須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如「三層課程」)外，新任統籌主任亦須於上任的首兩個學年內完成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專業效能。

在2021/22學年，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發展課程及不同類型的培訓活動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7,6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行各項支援措施，以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各項支援措施」，具體有哪些內容？各項措施於2022/23學年所涉及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 (b)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並預留開支，使「應用學習」課程內容更貼近各行業就業要求，幫助學生離校後更易求職？如會，各項措施及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 及 (b)

教育局正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課程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實踐與理論並重，與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課程透過模擬或真實情境來發展學生的知識、共通能力、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幫助他們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教育局已落實多項支援措施，包括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提早在中四級推行應用學習、放寬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資助，以及在初中開辦導引課程等，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促進他們多元發展，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此外，我們就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提供延伸課程，以加強學生的職場體驗；亦加強宣傳應用學習，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舉辦課程展覽等，向學生及公眾提供更多應用學習資訊。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資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apl/ref-and-resources>供參考。

教育局為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分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資助學生修讀。在2022/23學年，「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約1.32億元及796萬元。

教育局持續優化應用學習課程，鼓勵課程提供機構加強業界參與課程發展，使學習內容更貼近不同專業和職業範疇的最新發展。2022-24年度應用學習新課程包括「韓國語文及文化」、「實用翻譯(漢英)」、「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和「數碼年代－珠寶設計」等。有關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的預算開支內。其他推廣應用學習的支援措施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預算數字。

通過上述措施，應用學習課程更趨多元化，涵蓋6個學習範疇的課程數目由2020-22年度的41個增至2022-24年度的52個。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及更新應用學習課程，透過與業界和學界緊密溝通，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並定期與課程提供機構交流，以優化應用學習課程，配合社會、經濟、科技發展和需求，照顧學生的升學及就業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綱領，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至今，各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院校，就「國民教育」的工作進展情況為何，例如有關內容是否屬於必修科目、當中佔整體課時比例、是否獲計算畢業學分、是否涉及考核等元素；
- (二) 過去三年至今，各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院校，就推動「國民教育」涉及的開支佔總財政撥款的比例為何，各院校涉及推動有關工作的人手比例為何，以及是否有專職教學人員負責有關的工作；
- (三) 當局如何評估及衡量各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院校就推動「國民教育」工作的成效表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於來年工作目標中指出，會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討副學位教育及推行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當局會否把握這個機會進一步加強「國民教育」的元素在課程中可佔的比例及地位、檢討教育局在現有條例及制度上的角色，以加強推動的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至(三)

各專上院校(包括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其他提供職業專才教育的院校)均有責任培育對社會有承擔，同時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年青

一代，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10條，為學生提供國家安全教育內容或活動，以提高教職員和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我們尊重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的自主，同時也鼓勵院校通過課程內外的多元化學習機會，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憲制秩序、不同領域的最新發展等，更深入地了解國情，增強國民身份認同，提高國家安全意識、守法意識和責任感。就此，多所專上院校正舉辦或籌劃不同模式的相關課程和活動，例如屬計算學分或畢業要求的課程、專題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內地交流和實習等。學習活動形式和內容多元化，涵蓋有關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不同課題，包括中華經典和文化、國家和香港的憲制秩序和法律、國家在創新科技、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的發展等。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言，教資會向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性撥款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大學可靈活善用其資源，就《基本法》、「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等課題進行推廣及教研工作。職訓局亦一直利用政府提供的資助進行相關的工作。其他自資專上院校亦可靈活運用其資源，推展相關工作。我們未能提供相關分項開支數字。

教資會已將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的策略方針採納為在剛完成的2022/23至2024/25三年期規劃工作的評審準則。教資會資助大學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積極培育大學生的守法意識和公民責任感。教育局會繼續就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等相關議題與專上院校保持溝通，並提供適切支援。

(四)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積極推展一系列措施，包括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副學位教育檢討及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與公帑資助界別相輔相成，同時加強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為不同志向和能力的年青人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進修途徑，並培育人才應對社會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

當中，教育局計劃於2022年內將修訂第320章的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優化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框架及完善管理工作。有關條例建議將強化監管專上學院註冊的規管制度，確保院校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達致現今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

展望未來，教育局亦會探討如何進一步透過各項支援措施，鼓勵自資專上院校通過課程內外的多元化學習機會，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加深認識中華文化和國家最新發展，積極培育學生的守法意識和公民責任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年社會各界和教育界都鼓勵非華語考生報考各類公開試中國語文科，以更好學習中文及融入本地社會，請政府回應：

- (1) 2019/20、2020/21、2021/22學年報考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非華語考生總人數，其中獲資助考試費考生人數及涉及的資助金額；
- (2) 2019/20、2020/21、2021/22學年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考試(GCE AS-Level)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Level))的總人數，其中獲資助考試費的非華語考生人數及涉及的資助金額；
- (3) 對於有經濟困難但並非在資助或津貼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現時政府有何支援？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政府為參加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包括學校非華語學生)代繳考試費。在2019/20至2021/22學年，於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人數及每名學生的考試費表列如下－

學年	就讀公營中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並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國語文科考試費(元)
2019/20	89	670
2020/21	111	670
2021/22	暫未能提供	683

- (2) 為支援在日校修讀本地課程的中四至中六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獲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國語文課程)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以協助他們升學和就業，有關考生在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GCE)(中國語文科)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時，可申請支付與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同的「資助考試費」。因應政府為參加2020至2022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2019/20至2021/22學年參加上述考試時，亦相應地獲豁免「資助考試費」。

教育局沒有收集報考上述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總人數。在2019/20至2021/22學年，獲資助報考上述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次及相關措施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獲資助報考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次	實際開支／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9/20	1 863	5.14
2020/21	1 944	6.19
2021/22 (臨時預算)	2 004	6.94

註：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GCE AS-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這三項考試而言，每名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資助總共最多兩次；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Level)(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資助次數上限亦有相同安排。獲資助報考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次或不等於報考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3) 政府已設立考試費減免計劃，為參加文憑試及上述(2)的非本地中國語文科考試而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學校考生(包括就讀提供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合資格學校考生如通過入息審查，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師專業操守和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工作，請告知：

- (一) 過去三年，教育局、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分別接獲多少宗教師專業失當的投訴，多少宗已完成調查並作出裁決或懲處，當中多少宗與2019年反修例騷亂事件相關；鑒於教育局較早前表示，為了收窄譴責與「終身停牌」之間的距離，局方會在取消專業失當的教師的註冊時，訂明在若干時間內不會考慮其重新註冊的申請，過去三年被取消註冊的教師，多少宗有訂明時限，可被視為「有時限停牌」，時限又是多久；又有多少宗沒有訂明時限，可被視為「終身停牌」，當中多少宗與2019年反修例騷亂事件相關；
- (二) 多少名教師因被裁定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被取消註冊資格，當中多少宗與2019年反修例騷亂事件相關；
- (三) 在確保和提升教師專業和操守方面，局方在(i)新入職教師培訓、(ii)在職教師培訓、(iii)優化晉升培訓 和 (iv)校長及教師專業標準參照，即「T-標準+」等措施的工作概況、成效和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數目；
- (四)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2021/22學年第一輪測試的應考人數和合格率為何；第二輪測試的報名人數為何；當局計劃何時將有關要求推展至其他學校，或者將《基本法》測試及格列為教師註冊條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一) 及 (二)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如教師被證實干犯嚴重罪行、失德或專業失當，本局會依據《教育條例》嚴肅跟進，情況嚴重者，本局會取消其教師註冊。教育局會按情況嚴重性發出譴責信或書面警告，提醒這些教師如再次作出失德行為，局方會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我們亦會發出書面勸喻或作出口頭提示，提醒他們不應作出有損教師專業形象的行為和應尊重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過去三年(由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教育局共接獲445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當中有344宗是自2019年6月中至2021年12月底與2019年社會動亂相關的投訴，當中3名教師因參與2019年社會動亂被判處監禁而被取消教師註冊。詳情表列如下：

	2019年至2021年 有關教師涉嫌違反 專業操守的投訴	當中 與2019年社會動 亂相關的投訴
接獲投訴數目	445	344
完成調查數目(註1)	392	311
不成立的個案數目	157	122
成立的個案數目(註2)	235	189
跟進行動(註3)		
按《教育條例》取消教師的註冊資格(註4)	7	6
譴責信	50	50
書面警告	71	59
書面勸喻	45	39
口頭提示	37	37
因並非檢定／准用教員等原因 無需跟進	6	2

註1：教育局正積極跟進未完成的個案，當中包括需要待司法程序完結才跟進的個案、較複雜(例如涉多於一項指控／多於一名教師)的個案、有待學校遞交補充資料等情況。

註2：個別個案涉及多於1名教師。

註3：數字反映截至2022年2月底的情況，就成立的個案，我們會按既定程序讓有關教師提交申述，經全面考慮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註4：當中3名教師因參與2019年社會動亂被判處監禁。

過去三年(由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接獲85宗教師專業失當的投訴，當中65宗已完成處理，包括1宗被裁定不成立、28宗不立案、2宗不受理、29宗不跟進及5宗被撤銷。在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2宗與2019年社會動亂相關，當中1宗被議會裁定不立案，另1宗投訴被撤銷。

根據《教育條例》，任何人士的教師註冊一經被取消，便不能在學校任教，亦不能進入學校。有意見認為，在譴責與取消註冊之間有很大的差距，教育局應研究其他懲處方式，例如，引入取消教師註冊的年期。就此，教育局於2021年5月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提出，會考慮引入取消教師註冊年期。如有關教師能提供強力理據及實質證據，證明其改過遷善，為出任教員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本局可考慮讓其重新註冊。然而，對於嚴重失德的教師，我們會堅守「終身停牌」的做法，以保障學生的安全。現時尚未有個案訂明取消註冊的年期。就這些個案，一般會視為「終身停牌」。

（三）

「T-標準+」於2018年9月正式推出，教育局舉辦了不同類別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等，又透過短片、小冊子、網頁等促進教師和校長了解「T-標準+」提出的教師專業角色，鼓勵他們藉以反思並秉持教師專業操守，同時策劃個人專業發展計劃，追求卓越。由2018年起，教育局舉辦了20場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超過5 600名教師及校長參加，參加者認為這些活動有助他們反思專業角色，促進專業成長。

另一方面，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已將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納入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有關課程由資深法律專家和學者主講，並且透過教師與專家學者的互动交流，具體地探討相關課題。核心培訓亦包括有關「教師專業身份」及「教師專業學習」，以「T-標準+」的內容為基礎，促進教師反思專業角色，以及個案分享。

上述培訓項目已於2020年11月展開，截至2022年1月，我們已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舉辦20場關於《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約5 000名教師參與。自推出相關培訓以來，學界的評價正面，表示能加深他們對有關法例、「一國兩制」及國家發展的認識，釐清了一些誤解，以及可幫助他們在教學和日常生活中，作為學生的楷模，啟迪學生，引導學生尊重法律、遵守法律，鞏固法治。至於「教師專業身份」及「教師專業學習」工作坊，截至2022年1月，已有超過4 100名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參與。參加者對課程評價正面，認為課程能夠有助他們掌握「T-標準+」及其專業角色，並且促進專業操守、提升領導能力，以及加深他們對教育政策、國家發展和學校行政的認識。上述核心培訓亦包括為期約四天的內地學習團。但由於受到疫情影響，這些學習團會延期舉行。

（四）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為此，教育局以先導形式舉辦兩輪《基本法》測試。首輪測試已於2022年1月8日舉行，共有約5 400人申請參加，出席率約8成。第二輪測試原定於2022年2月26日舉行，約6 000人已申請參加，受疫情影響將會延期，詳情將於復活節假期後公布。教育局會密切留意疫情變化，並配合本港整體防疫抗疫措施安排上述測試。

由於參加教育局舉辦的第一輪《基本法》測試的人士來自不同背景，而不限於轉職教師或準教師，我們不宜公布有關成績，以免引起誤解。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基本法》測試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更新其招聘公務員的相關測試，教育局會在該局推出更新的考試後，參考該局的經驗和意見，訂定2023/24學年及往後的安排。同時，我們亦會考慮把有關要求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例如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等，以及其他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確保通識教育科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教學質素方面的工作，請告知：

- (1) 2019年、2020年、2021年，教育局針對通識教育科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教學進行了多少次視學、課程探訪；
- (2) 局方在推展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確保教師和教學質素方面的工作概況；
- (3) 鑒於尚有部分學生修讀高中通識教育科，局方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高中通識科的教師和教學質素，以及協助任教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改教其他科目；有否相應調整各所大學的通識教育師訓課程收生名額和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作為教育政策的制訂者、推行者及監管者，教育局持續通過視學（包括校外評核和重點視學）、課程探訪等途徑，了解和監察學校的學與教質素。在進行校外評核時，視學人員會檢視學校整體課程安排（包括重要課程變革及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因應學校課程布置提出改善建議，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體現問責精神。為加強監察通識教育科（通識科）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的教學質素，教育局於2019/20至2021/22學年協同局內資源，合併兩科的重點視學和課程探訪，聚焦了解學校如何落實通識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以及如何籌備和推展於2021/22學年由中四級起落實的公民科。雖然自2019/20學年起，因應疫情學校間歇暫停面授課堂，校外評核或相關的重點視學和課程探訪頻次有所調整，但是為回應社會對公民科「正

本清源，回復初心」的期望及重視，教育局於2021/22學年公民科推行不久，已陸續到中學進行重點視學，視學人員通過觀察課堂、閱覽學校的教與學資源和學生課業樣本、與學校人員作專業交流等，務求盡早檢視學校如何規劃和落實公民科。由2019/20學年起截至2022年2月，本局分別進行了45次中學校外評核和59次通識科／公民科的重點視學。

(2)及(3)

教育局在推展公民科的過程中，通過多途徑確保教師的教學質素。除了進行重點視學和課程探訪外，本局亦持續為公民科教師提供支援，如舉辦不同類型的教師培訓課程，以及開發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供學校參考使用，包括為每個課題提供電子簡報，供教師備課參考。本局已將公民科納入本局課本評審機制，預計經評審並列入「適用書目表」的中四及中五年級課本將於2022/23學年推出。教育局開發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ls.edb.hkedcity.net)為教師提供多樣化的學與教資源，教師亦可選取與公民科相關的通識科教材，在適當調整後在公民科施教，並參加通識及公民兩科都適用的教師培訓課程。高中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實施後，部分教師或會轉教其他科目，又或因應校本需要及教師的專業背景和能力被重新調配教擔。學校會因應教師的專業安排轉教科目。他們可以參加本局為不同科目持續舉辦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溫故知新，強化對轉教科目學與教的掌握。

同時，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亦須肩負學校管理的責任。校本管理既賦權亦問責，學校管理層有責任了解和監察通識科／公民科的落實情況，包括學與教材料的內容和質素、課堂的學與教效能等，確保教師能按照課程宗旨和目標推行有關課程。學校亦應在校本管理層面作適當的安排，協助通識科的教師轉教其他科目。公民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就該科的課程管理、課程內容、學與教策略等列明要求，指示課程領導／科主任及教師作適切的跟進。

師資培訓院校會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建議的學額，按不同學習領域／科目取錄學生。因應公民科取代通識科，本局已與師資培訓院校加強聯繫。在2021/22學年，院校已停止開辦通識科師資培訓課程，至於正就讀相關課程的學生，院校亦已作出適當安排，例如調整課程內容，或讓學生修讀其他學科範疇，以配合課程的新發展。教育局會繼續與各師資培訓院校保持緊密聯繫，因應社會的需要和課程的發展，提供適切的師資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41段提到，政府將把職業訓練局「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計劃」下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及「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以下統稱「職學計劃」)之試行期延長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2年，職學計劃的(a)課程數量佔職業訓練局所有課程、(b)畢業學員佔職業訓練局所有畢業學員、及(c)課程開支佔職業訓練局所有課程開支的比例如何；
- (2) 未來兩年，職業訓練局預期職學計劃的(a)課程數量佔職業訓練局所有課程、(b)畢業學員佔職業訓練局所有畢業學員、及(c)課程開支佔職業訓練局所有課程開支的比例如何；
- (3) 兩項先導計劃實施年期有多長，曾否作成效檢討，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檢討；
- (4) 先導計劃延期兩年，而不是轉作正規計劃的原因為何；
- (5) 在疫情不明朗下，職業訓練局會否增設與公共衛生、健康、護理、化驗等領域相關的職學計劃課程；如有，詳細計劃如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2)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職學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政府亦支持職訓局在職學計劃下推行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職學評核計劃)及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職學交流計劃)，推動職場學習和評核，以及擴闊學員視野。

職學計劃在2019/20至2022/23學年相關課程及畢業學員數字的比例載於下表。職訓局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職訓局所有課程中， 職學計劃在相關範疇所 佔百份比：	學年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a) 課程數量	12.1%	12.8%	14.9%	19.5%
(b) 畢業學員總數	6.7%	7.5%	7.8%	8.0%

* 2021/22學年將於2022年8月完結。2021/22學年及2022/23學年的數字屬按職訓局最新估算而得出的數字。

(3)及(4)

政府由2019/20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職學評核計劃，每年配額為1 000個，向參與的僱主發放以每名學員計算最多36,000元津貼，以鼓勵僱主參與學員的職學評核計劃，以便更有效地調整培訓課程的內容，從而提升學員的工作表現。職訓局一直從多方面檢視計劃的成效。雖然疫情影響僱主的參與，但職訓局2020年的調查顯示，約九成受訪僱主及學徒均普遍贊同職場評核具成效。僱主認為直接在職場評核及觀察學員的能力及表現，能讓他們清晰掌握學員的學習進度，調節訓練內容，從而提升學員表現。而學員亦認同職場評核令他們更有效掌握業界標準，改善及提升個人的職場能力。

另外，政府於2020/21學年起，向職訓局提供為期三年的非經常性撥款，推行職學交流計劃，支持每年約180名參加計劃的學員到港澳大灣區及境外學習及進行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以及參觀當地機構／企業，讓他們了解不同地區相關行業技術及職專教育的情況。職訓局已成立項目小組，訂定有關計劃的細節，並向業界介紹計劃及進行諮詢，收集來自業界不同僱主的意見。僱主亦普遍支持學員參加職學交流計劃，惟因應疫嚴峻，原定的學習及交流團未能如期舉行。職訓局亦會在情況許可下安排其他本地及虛擬交流活動以作暫代方案，令參與計劃學徒在其後實體交流活動前增進學習體驗。

由於兩項職學計劃下的先導計劃的推展因疫情緣故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政府決定將先導計劃的試行期延長兩年，以惠及更多學生及更全面檢討兩項計劃的成效。

(5)

職訓局不時檢視職學計劃提供的課程，以配合本港社會及業界發展。現時計劃下有5個課程分屬於醫療保健產業，提供與公共衛生、健康、護理、化驗等領域相關的培訓，當中包括醫務中心營運高級文憑、復康服務高級文憑、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學高級文憑、化驗科學高級文憑，以及2021年新增的配藥學高級文憑。為進一步回應醫療保健產業的長遠人力需求，職訓局正計劃開辦醫療保健高級文憑的職學計劃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綱領(4)「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推行各項支援措施，以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然而，社會上有聲音認為高中應用學習課程認受性不足，在文憑試中報考相關科目的人數亦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學年，提供應用學習科目的中學數目（以下表列出）；

辦學模式／提供 應用學習科目數目	(a) 官立中學	(b) 資助中學	(c) 直資中學	(d) 私立中學
(i) 0個	2019-20學年：x/n 2020-21學年：x/n 2021-22學年：x/n		
(ii) 1個			
(iii) 2個				
(iv) 3個或以上				

(註：x=該學年提供該數量應用學習科目的中學數目；n=該學年該類中學總數)

2. 過去三個學年，(a)局方用於應用學習的總開支，及其詳細用途；
(b)用於每一名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的平均開支；

3. 應用學習課程是否能與職業訓練局或其他專上院校的相關課程銜接，例如可獲增加成績比重、優先取錄、豁免學分等安排；如是，過去三個學年有多少個應用學習課程可獲該等安排；

4. 政府有何機制檢視應用學習課程內容，使其更能銜接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在2019/20至2021/22學年，每所開辦本地課程中學所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包括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數目由0個至30個以上不等，有關數字分5個組別表列如下：

提供 應用學習 課程數目	學年	(a) 官立中學		(b) 資助中學#		(c) 直資中學		(d) 私立中學	
		(x)	(n)	(x)	(n)	(x)	(n)	(x)	(n)
(i) 0個	2019/20	3	31	77	376	19	59	13	20
	2020/21	4	31	68	377	14	59	22	22
	2021/22*	3	31	62	377	15	59	19	24
(ii) 1-10個	2019/20	13	31	181	376	27	59	7	20
	2020/21	13	31	184	377	29	59	0	22
	2021/22*	9	31	174	377	24	59	5	24
(ii) 11-20個	2019/20	12	31	110	376	11	59	0	20
	2020/21	12	31	114	377	15	59	0	22
	2021/22*	14	31	106	377	16	59	0	24
(iii) 21-30個	2019/20	3	31	7	376	2	59	0	20
	2020/21	2	31	11	377	1	59	0	22
	2021/22*	5	31	35	377	4	59	0	24
(iv) 31個或 以上	2019/20	0	31	1	376	0	59	0	20
	2020/21	0	31	0	377	0	59	0	22
	2021/22*	0	31	0	377	0	59	0	24

註： x=該學年提供該數量應用學習課程的中學數目；n=該學年該類中學總數

上表所列資助中學亦包括按位資助學校及開辦普通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

* 相關數字截至2021/22學年年中。

- 2(a). 教育局已落實多項支援措施，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包括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提早在中四級推行應用學習、放寬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資助，以及在初中開辦導引課程等，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促進他們多元發展，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此外，我們就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提供延伸課程，以加強學生的職場體驗；亦加強宣傳應用學習，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舉辦課程展覽等，向學生及公眾提供更多應用學習資訊。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資訊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apl/ref-and-resources> 供參考。

教育局為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分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資助學生修讀。在2019/20至2021/22學年，有關開支如下：

津貼	總開支(百萬元)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修訂預算)
多元學習津貼— 應用學習課程	60.0	69.0	115.0
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的 學生津貼	6.0	5.9	6.6

除了上述津貼外，其他推廣應用學習的支援措施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2(b). 在2019/20至2021/22學年，「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學生平均資助款額如下：

津貼	每名學生平均資助款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學年 (修訂預算)
多元學習津貼— 應用學習課程	\$7,600	\$7,900	\$8,300
應用學習中文 (非華語學生適用)的 學生津貼	\$13,700	\$14,000	\$14,200

3. 專上院校收生一直按院校自主原則進行。整體而言，各專上院校(包括職業訓練局)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學習經驗。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視應用學習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教育局並沒有就個別應用學習課程收集相關數據。
4. 應用學習課程是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實踐與理論並重，與專業和職業領域連繫，學生可從中加深認識職業專才教育，幫助他們為未來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課程發展議會應用學習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參與的應用學習質素保證機制，持續檢視及更新應用學習課程，透過與業界和學界緊密溝通，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並定期與課程提供機構交流，以優化應用學習課程，配合社會、經濟、科技發展和需求，以及照顧學生的升學及就業需要。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為年輕人提供優質、多元化及多階進出的學習路徑，並鼓勵他們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

升學出路及加入不同行業。政府現正積極跟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於2020年1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的建議，包括加強業界夥伴協作、加強職場體驗及以先導方式發展以應用學習為起點及提供高級文憑和銜接學位課程升學機會的職專教育學習路徑。同時，政府亦在2020年12月開展了副學位教育檢討及推出了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以強化職專教育在專上程度的定位，完善職專教育學習路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2段提到，為支援基層學生網上學習的需要，優質教育基金已預留20億元，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Wi-Fi）裝備，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從本學年起為期三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局方預期將有多少學生受惠；
- (2) 局方會否統一採購流動電腦、Wi-Fi裝置及數據卡，再分發予各學校，以降低單價、節約支出及減省學校行政程序；如是，請簡述安排；如否，原因為何；
- (3) 開支預算卷1第367頁亦提到，該筆20億元款項中，購買裝備擬佔15億元，其餘5億元「則用來提供配套，以便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請問「配套」的詳細用途如何；
- (4) 疫情以來，據基層家庭反映，學生網上學習的一大困難是所住樓宇的網絡訊號不穩，即使獲發數據卡或Wi-Fi裝置亦幫助不大；政府將如何進一步解決該等學生的需要？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名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透過簡便程序申請撥款，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並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

卡，讓學生享有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基金為這三年計劃預留了15億元，預計可讓約31萬名學生受惠。

(2)

學校可按本身教學設計和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訂立所需流動電腦裝置的規格。基金提供財政資助，讓學校自行採購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這資助模式參考關愛基金剛推行完結的三年資助計劃，既能配合不同學校的電子教學需要，亦方便學校透過供應商為流動電腦裝置安裝合適軟件包括流動購裝管理系統等。

(3)

優質教育基金撥備5億元用於成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配套計劃」(「計劃」)，以支持電子學習的新項目。「計劃」目的是通過促進教育界、大專院校、教育及專業團體、以及商界之間的深入合作，以發展、增潤及提供電子學習配套，特別是有潛質被廣泛採用的基建，例如構建學與教資源分享平台或工具，和鼓勵教師分享優質教材等，為整個教育界帶來裨益。

(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自2010/11學年起推行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在2021/22學年(截至2022年1月31日)，約175 600個家庭受惠，涉及開支約2.37億元。此外，為加強支援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中小學生，教育局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予有需要的學校，以補貼學校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的額外開支，在2020/21學年惠及超過15 400名學生，涉及額外開支約1,400萬元。此外，「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下，學校可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申請撥款，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有需要的學生可先聯絡學校，尋求協助。學校亦可與教育局溝通，研究有否解決方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須如常保持校舍及宿舍(適用於特殊學校)開放，讓有需要的學生回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教師培訓的具體內容，在過去3個學年及預計在2022/23學年，按培訓項目或活動類別，列出每年參與培訓學校數量和教師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
- (二) 承上題，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培訓的成效，如有準則及結果為何；
- (三) 當局對加強學校內（包括中小學、專上教育）的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具體計劃，和過去3個學年及預計在2022/23學年，按相關教育活動類別，每年參與活動的學校和學生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至(二)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範疇。教育局於過去3個學年及2022/23學年繼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廣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旗、國徽、國歌及國家安全教育等，讓師生加深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關係，以及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國民身份認同。教師培訓是重點工作之一。

過去3個學年，教育局持續為中小學教師安排全面、有系統和不同模式的培訓活動，如《憲法》和《基本法》教師知識增益／進階版網上課程、「國

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提高教師對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教育局並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學校均已報名參加，反應踴躍。

由2020/21學年起，在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中，已加入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的內容，另有為期3至4天的內地學習團，讓教師透過親身的觀察和體驗、參訪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參觀企業和文化設施等，進一步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拓寬視野，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在2022/23學年，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上述各項培訓活動及提供足夠名額讓全港開設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教師參加。教育局設有恆常機制，包括與承辦機構進行會議、派員出席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等，以評估活動的效能。整體而言，教師對各項培訓課程的評價正面。教師培訓的開支及預算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三)

除了為教師提供培訓外，教育局於過去3個學年及2022/23學年繼續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廣國民教育。

課程發展

本局一直透過課程更新持續加強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教育等範疇。教育局於2020/21學年由中一級起開始推行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新課程，讓學生整全有系統地認識國史國情；新課程在2021/22學年已於中二級推行。中國語文和地理等科目持續加強中華文化和中國地理的內容；初中現有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已加入「國家安全」增潤部分。教育局亦已於2021年向全港中小學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參照作整體規劃，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已於2021/22學年在中四級開始推行，以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科課程內容緊扣國家發展，讓學生全面和準確地認識與國情、《憲法》和《基本法》和國旗、國歌、國徽以及國家安全相關課題，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並於2021年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編訂重點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學生從小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明瞭身為中國人，有共同保護國家的責任。

學與教資源

教育局亦持續提供更多元化有關國民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設立「國民教育一站通」學生自學平台，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

博物館學習等主題，便利教師和學生參考學習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又持續製作《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如《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國家安全·你我要知」有聲繪本、線上遊戲等，以促進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強化學生守法意識。

全方位學習活動

此外，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化學生活動，如「傳承·想創——積極推廣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年度大獎」、全港小學中國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中華經典名句推廣活動、《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並透過「《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學生大使安排專題講座、參觀、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活動。教育局更提供「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學校除須在法定要求日子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外，教育局鼓勵學校在其他重要日子，例如國家憲法日、《基本法》頒布紀念日，安排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儀式及相應校本學習活動。全港中小學生均可參加上述活動，參與的人數日益增加，難以逐一統計。他們在各項活動的參與積極，例如過去三年，教育局曾因應「國家憲法日」和「國慶日」等舉辦多次網上問答比賽，總參與人次超過37萬；《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的參與人數約2 500人，每位參與者均會參加多項活動。上述活動會於2022/23學年持續優化和加強，以加深學生對《憲法》、《基本法》，以及「一國兩制」的認識。由於上述項目預算和開支每年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教育局正優化及開拓不同主題的內地交流計劃，並開始籌備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內的內地考察。待疫情緩和及兩地恢復通關後，教育局亦將持續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涵蓋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在2019/20至2022/23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及開支／預算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9/20	8 000	14.9
2020/21 [#]	0	0
2021/22 ⁺	0	0
2022/23 ⁺⁺	109 000	115.0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與疫情前預算相若)

行政和教育指引

另外，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和計劃，並透過訪校及與學校的日常溝通，監察和支援學校落實有關工作。我們亦會舉辦分享會，促進學校之間的專業分享和經驗交流，以提升學校規劃維護國家安全的校本措施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成效。有關預算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專上院校

專上院校方面，教育局尊重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的自主，同時也鼓勵院校協助學生全面及準確地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增強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亦與院校就其在《香港國安法》下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的法定責任保持聯繫並提供協助。各院校會舉辦不同的課程、公開講座、研討會和工作坊，內容涵蓋有關基本法、管治與政治，以及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院校可繼續靈活善用其資源，就《基本法》、「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等課題進行推廣及教研工作，我們未能提供相關分項開支數字。而就相關事宜與專上院校聯繫及提供適當支援屬教育局的恆常工作之一，有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整體的預算開支，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專才教育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個學年及預計在2022/23學年，按修讀形式(全日制／兼讀制)、課程類別和學科範疇，每年職訓局轄下各院校獲政府資助的各項課程的新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退學人數，以及涉及的資助金額；
- (2) 過去3個學年，按課程類別和學科範疇，每年完成職訓局獲政府資助的各項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受僱於全職工作的畢業生數量和其平均每月收入；
- (3) 職訓局為學生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服務內容、人手編制和相關的開支。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2019/20至2022/23學年按修讀形式(全日制／兼讀制)、課程類別及學科範疇劃分的職業專才教育資助課程的新生學額、收生人數、總學生人數(新生及高年級學生)以及退學人數載列於附件一。職訓局沒有備存按學科範疇劃分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
- (2) 過去3個學年，按課程類別和學科範疇，每年完成職訓局全日制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受僱於全職工作的畢業生數量和其平均每月收入載列於附件二。

- (3) 職訓局為學生提供各項就業輔導服務和與事業發展相關的活動，包括招聘講座及展覽、心理及職業性向測試、求職面試及相關禮儀訓練等。學生透過這些服務，可以了解個人的職業導向及發展方向、訂立清晰的事業發展目標及計劃，以及改善求職及面試技巧。學生就業支援服務屬恆常工作之一，有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已納入整體的預算開支，職訓局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的開支數字。

職訓局於2019/20至2022/23學年按修讀形式、課程類別及學科範疇劃分的
職業專才教育資助課程的新生學額、收生人數、總學生人數以及退學人數

修讀形式	課程類別	學科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臨時數字)				2022/23 學年 (預計數字)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	總學生人數	退學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	總學生人數	退學人數	新生學額	收生人數 (新生)	總學生人數	退學人數	新生學額	
全日制	高級文憑	商業	90	72	183	15	360	454	525	58	660	765	1 215	-	720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	660	711	1 384	66	720	741	1 506	125	710	657	1 348	-	670	
		設計	2 130	2 073	4 222	583	1 890	1 892	3 921	318	1 760	1 797	3 715	-	1 710	
		工程	2 230	1 899	4 647	299	1 800	1 630	3 737	261	1 540	1 505	3 108	-	1 450	
		健康及生命科學	1 080	981	2 128	146	930	1 057	2 091	158	1 020	1 044	2 079	-	1 040	
		酒店及旅遊	1 630	1 545	3 209	289	1 470	1 221	2 847	182	1 140	1 068	2 315	-	1 010	
		資訊科技	1 270	1 279	2 692	327	1 170	1 221	2 414	274	1 170	1 259	2 340	-	1 160	
	跨學科*	210	175	278	33	180	150	297	26	-	-	-	-	-		
	基礎課程文憑	3 300	4 174	4 318	428	4 350	5 018	5 250	394	4 350	4 872	5 059	-	4 350		
	職專文憑／職專國際文憑	3 710	3 430	5 862	741	3 315	3 133	6 021	1 251	2 950	3 425	5 921	-	2 970		
其他文憑及證書	1 265	488	869	16	960	1 303	1 631	275	944	-	-	-	962			
兼讀制	高級文憑	商業	-	-	-	-	-	-	-	-	-	-	-	-	5	
		設計	-	-	-	-	-	-	-	1	-	-	5	-	-	
		工程	548	357	1 264	65	360	329	1 151	54	388	350	1 194	-	313	
		健康及生命科學	60	-	24	-	90	12	28	-	30	11	62	-	15	
		資訊科技	-	-	-	-	20	-	10	-	-	-	40	-	-	
	基礎課程文憑	60	21	39	5	60	4	19	5	55	-	5	-	25		
	職專文憑／職專證書	1 665	1 244	3 741	245	1 300	1 215	3 540	388	1 218	903	3 105	-	552		
其他文憑及證書	480	459	1 221	46	410	418	1 129	85	360	342	935	-	330			

暫時未有收生人數、總學生人數及退學人數等數字。

* 由2021/22學年起，職訓局不再開辦跨學科課程，課程內容已納入其他相關學科內。

職訓局2018/19至2020/21學年按課程類別和學科範疇劃分
全日制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以及受僱於全職工作的畢業生數量和其平均每月收入

課程類別	學歷	學科	2018/19學年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畢業生 人數	畢業生 回應人數 [^]	受僱於全職 工作的畢業 生人數 ^{^@}	平均每 月 收入 [^] (港元)	畢業生 人數	畢業生 回應人數 [^]	受僱於全職 工作的畢業 生人數 ^{^@}	平均每 月 收入 [^] (港元)	畢業生 人數	
高級 文憑	高級 文憑	商業	81	74	30	13,517	92	75	15	12,464	61	畢業生就業 調查進行 中，現時未 能提供有關 畢業生回應 人數、受僱 於全職工作 的畢業生人 數及平均每 月收入等數 字。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	589	523	332	16,613	599	505	174	13,545	660	
		設計	1 536	1 212	397	12,683	1 517	1 239	300	12,851	1 490	
		工程	1 923	1 631	934	15,388	2 055	1 771	893	15,153	1 564	
		健康及生命科學	848	693	208	13,555	962	820	262	13,196	814	
		酒店及旅遊	1 101	926	309	13,646	1 401	1 192	345	14,058	1 348	
		資訊科技	893	749	240	14,012	1 049	904	261	13,622	904	
		跨學科	0	-	-	-	95	81	18	13,000	137	
基礎課程文憑			3 669	3 477	138	13,077	3 651	3 391	132	13,883	4 571	
職專文憑／職專國際文憑			1 726	1 489	309	13,093	1 443	1 285	193	12,467	1 671	
其他文憑及 證書	文憑		438	376	242	13,980	336	285	146	13,696	343	
	證書		192	166	65	16,678	109	99	36	16,353	84	

[^] 根據每年畢業生就業調查所得數字

[@] 除受僱於全職工作外，部分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受僱於兼職工作、自僱及因私人原因暫時待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社會發展，社會關注本港的家長教育發展，並希望建立家長教育文化，提升管教子女的能力及促進家庭和諧，唯現時涉及家長教育卻分散各部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就推廣家長教育，教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支援範疇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金額為何；
- (2) 來年度會否就香港推動家長教育進行研究，並增加有關專業的培訓名額，以配合家長教育的發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和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多個專責小組，深入探討八個主要教育範疇，其中包括檢視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式，以及制訂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方向、策略和措施。過程中，專責小組參考了本地及其他地區推廣家校合作及推行家長教育的情況、本地的相關研究，以及本地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專責小組亦多次與持份者作深入討論，在 2018 年進行廣泛諮詢，並於 2019 年 4 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教育局已全面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家庭議會也於 2019 年 6 月察悉報告的建議。政府正逐步推行和落實有關措施。

在學校層面，教育局由2020/21學年起委託專上院校分別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在調解及與家長溝通方面的技巧，從而提升他們推動良好的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能力。過去兩年的培訓名額足以應付需求，教育局會持續檢視相關情況。而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亦增加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資源，加強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

為了讓家長更有系統地了解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教育局委託專上院校，組成包括幼兒教育、社會工作及兒科專科等專業人士的團隊，進行研究及合作制訂《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並已於2021年9月推出。在2021/22學年，教育局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9萬至10萬元的額外資助，鼓勵學校在未來五年，啟動和舉辦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成立家長教師會，並在學校網頁設立或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為協助幼稚園有效地推行有系統及有質素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教育局已聯繫專上院校及有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經驗的幼稚園辦學團體，為幼稚園設計及提供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展望未來，教育局將擬備適用於小學及中學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

在社區層面，教育局自2020年起開展全港的「正向家長運動」，以廣泛和多元化的宣傳渠道推廣家長教育，令家長建立正向思維，助孩子快樂成長，當中包括舉辦多項比賽及活動、製作政府宣傳短片等，讓家長、學生及教師進一步認識正向家長教育。

此外，教育局亦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家長活動和研討會，讓家長汲取協助子女成長和發展需要的知識、提升家長管教子女的技巧和協助家長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教育局亦透過「家長智Net」網頁，讓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包括親子關係、品格培養、管教子女、家長情緒管理等。該網頁更於2021年6月推出「家長教育活動資訊站」專頁，提供家長教育課程和活動資料。

在2021-22年度，教育局在推行上述各項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措施所涉的開支約為1.388億元。上述所有的措施所涉的人手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轄下的政策與支援的撥款開支近三年持續下降，由20/21年度的62.78億元，大幅下降至22/23年度的50.3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三年持續下降的原因為何？
- (2) 有關減撥對整體政策和支援有何影響？
- (3) 有關減撥對局方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和重點視學有何影響？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2)及(3)

綱領(8) 政策及支援下的2020-21年度實際開支、2021-22年度修訂預算及2022-23年度預算表列如下：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綱領(8) 政策及支援	6,277.7	4,702.2	5,028.9

綱領(8)下的2021-22年度修訂預算及2022-23年度預算低於2020-21年度實際開支，主要是關於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所涉的開支。政府在2019年8月宣佈一系列的紓困措施，當中包括在2019/20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其後，政府宣佈由2020/21學年起將這項津貼恆常化。因此，2020-21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同時涵蓋2019/20學年津貼的大部分開支和2020/21學年所涉的開支。隨著津貼恆常化後，相關學年津貼的支出已相應在該年度帳目中反映。綱領(8)的其他撥款大致維持不變，所以對提供整體政策和支援、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和重點視學並無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推動國民教育方面，教育局會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教育局在過去就推動教師和學生進行的交流活動具體措施為何？
- (2) 在疫情過後，教育局就推動相關活動的具體計劃為何？
- (3) 教育局在過去五年，在這方面的總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至(3)

教育局十分重視國民教育，並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加強相關工作及投放不少資源支持學生內地交流活動，包括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多元化的內地交流計劃，行程已涵蓋內地不同省市，包括22個省、4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此外，由2018/19學年起，政府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以加強學生對內地的了解和認識，促進文化交流。2021/22學年的津貼金額為157,127元。

教育局亦會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內地專業交流活動，加深他們對內地最新發展的認識，以拓寬視野和提升專業能力。內地專業交流活動的參訪地點包括全國不同省市，例如北京、武漢、成都、南寧、合肥等地及廣東省不同城市等，內容一般包括參訪學校、參加專題研討會、參觀企業和文化設施等。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2020年1月底開始，所有由教育局籌辦或資助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已暫停或延後；為教師和校長舉辦前往內地的學習團需要延後，而其他交流活動則改為線上形式進行或延期。教育局正優化及開拓不

同主題的內地交流計劃，並開始籌備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內的內地考察。此外，教育局在教師核心培訓課程中加入為期3至4天的內地學習團，讓教師透過親身的觀察和體驗、參訪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參觀企業和文化設施等，進一步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拓寬視野，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待疫情緩和及兩地恢復通關後，本局將持續為師生舉辦多元化的內地交流活動。

過去5年，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教師內地專業交流活動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活動
2017/18	85.4	5.5
2018/19	108.9	7.1
2019/20	14.9	5.0
2020/21 [#]	0	0.9
2021/22 ⁺	0	2.5

[®] 提供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部分活動或以線上模式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職業訓練局的需要特別注意事項中所指，該局將為參加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學員推行先導計劃，讓他們到境外學習及交流；以及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每屆提供1 200個學額，並試行有關的職場能力評核；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該類職業和就業支援計劃的詳情為何？
- (2) 每屆1,200名學額所涉及的工種、行業、機構及機構數量為何？有否細明化列表可作提供？
- (3) 有關的職場能力評核詳情為何？如成績優異，會否提供進一步的推薦或獎勵？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2)及(3)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職學計劃)，並在2019/20學年起將計劃恆常化。現時計劃涵蓋的五大行業範疇包括「工程和科技」、「運輸」、「醫療保健產業」、「檢測及認證」，以及「設計、珠寶、創意工業」，每年提供1 200名學額予符合以下3個條件的行業培訓人才及提供勞動力：

-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份；及

- 業界須承諾為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每年參加職學計劃的學員分佈於多個行業中不同技術層面職位。自2014年計劃開始至今，已累計有約550名僱主及機構參與職學計劃，受惠學員已超過7 600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數字)，分佈於不同的大型及中小企業。過去5年，受惠之行業及學員人數表列如下：

行業範疇	行業	學年及學員人數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工程和科技	屋宇設備及管理 [^]	320	284	208	289	200
	建造業 [^]	138	169	144	115	131
	電機工程業 [^]	490	394	325	338	219
	機械工程業 [^]	138	151	65	125	147
	電子及資訊科技業 [^]	-	-	38	65	88
	環境及保育業 [@]	-	-	-	12	10
運輸	汽車業	136	84	74	99	71
	航空業	-	24	14	0	0
設計、珠寶、創意工業	設計及印刷業	9	6	7	11	11
	珠寶及鐘錶業	5	5	4	2	3
醫療保健產業	醫療保健產業	4	5	12	6	2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及認證業	13	2	5	0	14
小計		1 253	1 124	896	1 062	914*

- 該行業加入計劃之前的情況

* 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數字

[^] 該行業已從電機及建造業分拆出來作獨立報告，以配合職學計劃的最新發展及更清晰地報告該行業的發展。

[@] 為了更有效反映樹藝及園藝業的最新發展，樹藝業已改稱為環境及保育業。

為推動職場學習和評核，自2019/20學年起，政府通過職訓局，在職學計劃下推行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向參與的僱主發放以每名學員計算最多36,000元津貼，鼓勵僱主為學員進行職場能力評核，以便更有效地調整培訓課程的內容，從而提升學員的工作表現。職場能力評核為在職培訓及學院課程的一部份，學員的表現亦會在修讀課程的學術成績反映，就此，職訓局會與業界制定評核內容及標準。通過參與有系統的職場評核，僱主可直接評核及觀察學員在職場的能力及表現，讓他們清晰掌握學員學習進度，調節訓練內容，從而提升學員表現。職場表現優異者多於培訓完成後，獲僱主重用，並繼續在行業發展。

另外，自2020/21學年起，政府向職訓局提供非經常性撥款，推行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支持每年約180名參加計劃的學員到港澳大灣區及境外學習

及進行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以及參觀當地機構／企業，讓他們了解不同地區相關行業技術及職專教育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已在早前公布的2022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上述兩項先導計劃的試行期延長兩年，以惠及更多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和內地的教育互動和專業資格的互認，更形迫切，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請分別列出過去1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及受惠人數(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受資助者升學的省份、以及所批出的資助總額。
- (b) 當局有何計劃，以協助有需要香港學生到內地升學？如有，請提供相關開支預算。
- (c) 過去1年，到內地升讀大專院校的香港學生數字。另當局會否有統計，以估算到內地升讀大專院校的香港學生，在畢業後回港工作或升學的數目？
- (d) 過去1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收到要求審評內地學歷的個案數字，以及學歷被評為認可及不認可之比例；
- (e) 當局在西醫、中醫、牙醫、藥劑、康復治療、護士、專科醫生、建築、會計、社工等專業資格互認及銜接情況之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及(b)

截至2022年3月初，2021/22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數為4 886人，而3 455名學生已獲發資助，當中領取全額「經入息審查資助」、半額「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的人數及就讀內地院校所在省份/直轄市/自治區載於附件，所發放的資助金額約為4,500萬元，而尚有約1 400份申請正在處理中。政府會繼續透過該計劃為到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

(c)

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最新資料，截至2022年1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18 430人。政府沒有就有關前往內地升學、畢業後回港工作或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作統計。

(d)

在2021-22年度(截至2022年2月底)，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共處理了1 013宗持內地學歷人士提出的學歷評估申請，當中99.7%的個案都獲評估為與香港的水平相若。

(e)

香港與內地一直致力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促進專業資格互認及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政府也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及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有關專業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醫療界別

現時香港與內地並無就醫療界別設專業資格互認。專科醫生(包括醫生、中醫及牙醫)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另一方面，合資格的註冊醫生、中醫、牙醫及藥劑師可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此外，12類法定註冊醫療專業人員(即醫生、中醫、牙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脊醫)，如已在香港註冊執業，可在內地提供短期服務，而無須通過內地的相關考試。根據在《安排》框架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註冊成為內地執業藥劑師。

建築界別

在《安排》的框架下，兩地曾就若干建築界別的專業達成互認協議，當中仍然生效的包括產業測量師和工料測量師。此外，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制訂了新措施，讓已納入特區政府

認可名冊的建築及工程顧問公司和相關專業人士，透過簡單備案程序，便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務。該措施已於2021年實施，涵蓋建築、工程、測量、規劃和園境五個專業範疇。至今已有58間企業和263位專業人士完成備案。

會計師

在《安排》的框架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在報考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獲豁免部分考試科目。

社會工作者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負責執行有關香港社會工作者的資格認可及註冊的職能，該局目前並無計劃就社會工作者界別與內地設專業資格互認。政府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兩地相關專業資格互認的需要。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21/22 學年按就讀內地院校所在地開列的領取資助人數
(截至 2022 年 3 月初)

省份/直轄市/自治區	領取 全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半額「經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領取 「免入息審查 資助」人數
上海市	69	31	65
山東省	29	8	5
天津市	8	3	10
北京市	156	49	178
四川省	26	9	24
甘肅省	1	0	0
吉林省	4	0	2
江西省	9	0	0
江蘇省	54	18	18
河南省	7	1	3
重慶市	28	8	11
浙江省	21	8	8
海南省	1	0	0
陝西省	6	4	2
湖北省	35	15	27
湖南省	21	5	8
雲南省	5	1	0
福建省	405	137	28
廣西壯族自治區	21	5	3
廣東省	1 179	394	278
遼寧省	2	1	1
總計	2 087	697	6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著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校長及教師的專業培訓和發展，會否加強認識國家，國家安全等的國民教育元素？當局會否撥出資源研究在培訓中加強內地與香港教師的交流，以致參考公務員掛職計劃，讓本港教師多了解內地教學及學生學習情況；
2. 有關為學生提供內地交流機會，由2020/21至2021/22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3.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獲得資助；自計劃實施至今，每年度共有多少學生獲得資助、資助金額為何；會否撥出資源研究把相關資助擴展至碩士學位。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的培訓包括內地專業交流活動，加深教師和校長對《憲法》及《基本法》、國家安全及國家發展的認識。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已將《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納入新入職教師、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並由資深的法律專家和學者主講。教育局亦積極與專家機構聯繫和合作，舉辦更深入及專題式的課程，例如在2020/21學年及2021/22上學年舉辦了四期，每期三天的「尊重法律、鞏固法治」課程，有系統地幫助教師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和法治制度，教師反應十分踴躍。我們亦得到資深法律專家就「法治」及《國家安全法》作專題講座；並於2021年7月至8月與專家機構合辦四場不同主題的「建黨百年系列」講座，由專家及學者以不同角度分析新中國成立的歷史背景，以增加教師對國家歷史的認識。這些課程以面授形式進行，部

分課程更設有小組討論，鼓勵參加者直接與主講專家互動交流。這些課程得到教師的支持，踴躍參加。相關培訓自2020年11月開始推出，截至2022年1月，教育局已舉辦28場《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培訓，超過6 200名校長及教師參加。此外，為加深教師對國家的文明、發展及成就的認識，教育局於2021年12月安排兩場參訪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展覽中心的活動，共約200名中小學校長及副校長參與，讓他們更有效地策劃學校的國民教育，促進學生正確認識祖國的歷史，提升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感。

此外，教育局在教師核心培訓課程中加入為期3至4天的內地學習團，讓教師透過親身的觀察和體驗、參訪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參觀企業和文化設施等，進一步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拓寬視野，以及反思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校長培訓方面，教育局自2017/18學年開始，委託國家行政學院承辦「香港中小學校長領導研習班」，幫助校長從更宏觀的角度認識國家的發展。受疫情影響，上述的內地學習團及研習班須延期，我們一直與內地承辦機構保持聯繫，待疫情及通關等條件許可，會盡快恢復舉行。

另一方面，教育局亦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讓教師透過駐內地較長時間，與內地學者及學校交流，了解教學情況並汲取其成功經驗，例如「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香港教師獲安排在穗參加為期約三週的課程，汲取粵方言區推行普通話教學的寶貴經驗，並與粵地區的專家和教師交流普通話教學的策略及成效，其後廣東省的普通話專家會到香港學校觀課一周，為教師作視導評估。此外，在「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下，香港教育局委托香港大專院校，每年為約40名來自廣東省的中學或小學英語教師在港舉辦為期約三週的課程，及觀摩本港中學的英語課堂教學及聯課活動等。自1999年開展這兩項計劃至今，已分別有579名及740名教師修畢此課程。教育局將持續檢視培訓內容，按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優化有關專業發展活動。

- 待疫情緩和及兩地恢復通關後，教育局亦將持續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涵蓋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在2020/21至2021/22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開支(百萬元) [®]		
	專上學生 [^]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	中學生	小學生
2020/21 [#]	80 [^]	0	0	0.6*	0	0
2021/22 ⁺	300 [^]	0	0	10.4*	0	0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2020/21 學生人數為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2021/22 學生人數為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只包括「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免入息及資產審查)」的數據。目前尚有其他資助專上學生前往內地交流的計劃，但由於該等計劃的資助範圍同時涵蓋內地以外的交流目的地，因此未能提供僅與內地交流有關的統計數據。

* 受新冠病毒病疫情影響，不少院校已暫緩舉辦交流活動，2020/21學年參與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人數及開支亦相應減少。2021/22學年的交流活動估計仍會受疫情影響。教育局已預留撥款以鼓勵院校在情況許可時復辦交流活動。

3. 為向前往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政府在2014年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資助計劃下設「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可每學年獲得資助。在2021/22學年，「經入息審查資助」下的全額及半額資助分別為每年16,800元及8,400元；「免入息審查資助」下的資助金額則為每年5,600元。過去五年，透過資助計劃領取資助學生人數及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學年	領取資助人數	資助金額(約)
2017/18	3 056	3,500萬元
2018/19	3 147	4,000萬元
2019/20	3 218	4,100萬元
2020/21	3 844	4,900萬元
2021/22 (截至2022年3月初)	3 455	4,500萬元

政府會繼續透過資助計劃，為有意到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並適時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3至6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教育局亦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由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對於雙職家庭非常重要，亦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撥出資源，研究向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提供全額資助的可行性，研究應包括對雙職家庭和釋放婦女勞動力的影響、涉及的資源和所需幼師人手。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一直重視幼稚園教育，並投入大量資源，為學生提供優質、可負擔及多元的幼稚園教育。教育局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免費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服務。在2021/22學年，約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3至6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我們認為計劃的基本原則，是有關資助足以讓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儘管如此，為方便家長投入勞動市場，我們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30%及60%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維持在低水平，以2021/22學年為例，全日班的學費中位數為每期880元。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就此，我們計劃由2022/23學年起，學費減免上限將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提升至第100個百分位數。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中提到，為加強支援網上學習，「優質教育基金」已預留二十億元，實行為期三年的計劃來協助基層家庭學生在疫情下繼續學習。請局方詳細列出：

- (1) 二十億元資金在三年內如何分配，會具體推出哪些措施？
- (2) 相關措施的申請資格為何？
- (3) 預計將有多少學校及學生受惠？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2)及(3)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名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透過簡便程序申請撥款，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每名學生最高的撥款金額為4,700元。學校並可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每名學生最高的額外撥款金額為1,700元。受惠對象除了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外，亦包括學校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經濟需要的學生。基金為這三年計劃預留了15億元，預計可讓約31萬名學生受惠。

另外5億元用於成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配套計劃」(「計劃」)，以支持電子學習的新項目。「計劃」目的是通過促進教育界、大專院校、教育及專業團體、以及商界之間的深入合作，以發展、增潤及提供電子學習配

套，特別是有潛質被廣泛採用的基建，例如構建學與教資源分享平台或工具，和鼓勵教師分享優質教材等，為整個教育界帶來裨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i) 開支預算中提到教育局將繼續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用於在校內推廣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旗、國歌、國徽及國家安全教育，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在本年度的推動國民教育開支預算為何？
 - (2) 相關撥款將會惠及多少學校、教師及學生？
 - (3) 本年度將會推出哪些措施來促進國民教育升級，是否有制定相關年度目標？
- (ii) 而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合格後方可獲考慮聘用，而首次教師基本法測試已在2022年1月舉行，請告知：
- (1) 該次測試開支為多少？
 - (2) 有多少教師參加？
 - (3) 合格率為何？
 - (4) 政府預期一年進行多少次基本法測試？疫情影響下，有何應變措施？
 - (5) 是否有擴大教師基本法測試目標人群的時間表？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i)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等範疇。教育局將繼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廣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旗、國徽、國歌及國家安全教育等，讓師生加深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關係，以及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本學年，教育局持續加強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等範疇。教育局於2020/21學年由中一級起開始推行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新課程，在本學年已於中二級推行，讓學生整全有系統地認識國史國情。中國語文和地理等科目持續加強中華文化和中國地理的內容；初中現有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已加入「國家安全」增潤部分；亦已於2021年向全港中小學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參照作整體規劃，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於2021/22學年已在中四級開始推行，以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科課程內容緊扣國家發展，讓學生全面和準確地認識與國情、《憲法》和《基本法》和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國家安全相關課題，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並於2021年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編訂重點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學生從小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明瞭身為中國人，有共同保護國家的責任。

教育局持續提供更多元化有關國民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如《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國家安全·你我要知」有聲繪本、線上遊戲、「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主題網頁等；並新設立「國民教育一站通」學生自學平台，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博物館學習等主題，便利教師和學生參考學習相關的學與教資源。教育局將繼續更新及增潤相關內容，以促進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強化學生守法意識。

教育局並持續地為中小學生舉辦多元化活動，包括「傳承·想創——積極推廣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年度大獎」、全港小學中國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中華經典名句推廣活動、《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等，並透過「《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學生大使安排專題講座、參觀、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活動，學界反應熱烈。此外，教育局亦整合了「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學校除須在法定要求日子升

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外，教育局鼓勵學校在其他重要日子，例如國家憲法日、《基本法》頒布紀念日，安排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儀式及相應校本學習活動。全港中小學生均可參加上述活動，預計本年度參與的人數會持續增加。

教育局亦繼續為教師安排不同模式的培訓活動，如《憲法》和《基本法》教師知識增益／進階版網上課程、「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教育局並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學校均已報名參加。在 2022/23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上述各項培訓活動，及提供足夠名額讓全港中小學教師參加。

教育局會持續善用經常性撥款，優化和加強上述多元化措施在學校推廣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旗、國徽、國歌及國家安全教育。

待疫情緩和及兩地恢復通關後，教育局亦將持續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涵蓋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2022/23學年，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15億元，預計參與中小學生人數為109 000人。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會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和奏唱國歌，藉此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為支援學校教導學生認識和尊重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及教導學生歌唱國歌和參與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教育局持續提供課程支援措施，包括持續更新／增潤「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主題網頁，以及定期為教師舉辦教師培訓課程，讓學校通過恆常的升掛國旗儀式，幫助學生培養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另外，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和計劃，並透過訪校及與學校的日常溝通，監察和支援學校落實有關工作。我們亦會舉辦分享會，促進學校之間的專業分享和經驗交流，以提升學校規劃維護國家安全的校本措施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成效。

原則上，上述措施將惠及所有中小學，部分措施亦會惠及幼稚園。由於上述項目預算和開支每年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ii)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為此，教育局以先導形式舉辦兩輪《基本法》測試。有關預算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第一輪《基本法》測試已於 2022 年 1 月初舉行，共有約 5 400 人申請參加，出席率約 8 成。第二輪《基本法》測試原定於 2022 年 2 月 26 日舉行，因疫情嚴峻將會延期，詳情將於復活節假期後公布。教育局會密切留意疫情變化，並配合本港整體防疫抗疫措施安排上述測試。由於參加測試的人士來自不同背景，而不限於轉職教師或準教師，加上每輪測試參加者也不可互相比擬，我們不宜公布有關成績，以免引起誤解。

教育局以先導形式舉辦的兩輪測試，有關測試結果只適用於 2022/23 學年的新聘任教師。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基本法》測試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現正更新其招聘公務員的相關測試，教育局會在該局推出更新的考試後，參考該局的經驗和意見，訂定 2023/24 學年及往後的安排。同時，教育局會參考是次舉辦測試的經驗，探討日後採用的模式，提供更方便及更快捷的測試服務。我們亦會考慮把有關要求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例如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等，以及其他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全球科技發展迅速，各國都需要大量創科人才。有見及此，近年特區政府致力推行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其中去年以兩億多元推出「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透過課外活動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認識及應用。在推動STEM教育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建議學校委派教師擔任STEM統籌人員，政府會否考慮提供恆常撥款，讓學校增設STEM教育統籌主任職位？又會否考慮將「中學 IT創新實驗室」及小學「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恆常化，以及長遠在推動STEM教育方面有何策略及措施？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教育局近年致力於中小學推動STEM教育，積極鼓勵學校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和小學常識科課程，以跨課程模式在課堂內外加強「動手動腦」的學習活動，促進學生綜合運用STEM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解決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問題，從而培養學生的創意和解難能力，啟發創新思維。STEM教育的對象是所有學生(STEM for ALL)。

教育局已根據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落實多項建議，包括成立「STEM教育常務委員會」、更新課程、加強教師培訓、提供資源支援等，以進一步推展STEM教育。

委派教師擔任STEM教育統籌的工作，屬校內工作調配，不涉職位增設。一般而言，除課堂教學工作外，教師會同時承擔其他職務，例如科目或跨課程的統籌工作，學校可按校情調派適當人選擔任統籌工作，亦可成立小組由管理層直接領導。據悉，現時大部分學校已經安排教師統籌STEM教育的工作。教育局亦已於2020/21學年啟動新一輪專為學校STEM教育統籌人員及教師舉辦的進深培訓課程，裝備教師專科知識和課程領導能力。現時學校正穩步推行STEM教育。

至於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提供的「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為期三年，旨在支援各中小學舉辦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學習氛圍，加強學生的興趣、認識及應用。現階段由於各中小學的課外活動計劃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資科辦正積極考慮延長計劃期限，讓更多學生能夠受惠。資科辦會就計劃的實施情況和成效，並因應STEM教育及科技的最新發展、學校需求及其他相關的資助措施等，與教育局商討如何有效持續推動資訊科技學習。

教育局留意到公營學校基本上財政穩健及充裕，應繼續善用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各種撥款，包括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的經常性撥款和科目資源，按校情及學生需要作靈活調配，以推動STEM教育。此外，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每年撥款9億，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支援學校安排更多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與STEM相關的學習經歷。我們亦鼓勵學校善用津貼，舉辦多元的學習活動，包括運用STEM知識於社會服務的活動，透過STEM學習培養學生「同理心」、「關愛」和關心社會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學校亦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獲取額外資源，發展STEM教育。基金已將STEM教育納入為其中一項優先主題，並由2018/19學年開始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讓學校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及／或學生支援措施，包括發展校本STEM教育。由2018/19至2020/21學年，基金透過優先主題撥款計劃及「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批出約840項與資訊科技教育及STEM教育有關的計劃，撥款金額超過8億元。

教育局會繼續跟進STEM教育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持續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措施，以推動STEM教育，包括繼續優化為STEM統籌人員及教師舉辦的進深培訓，加入創新科技教育元素，裝備教師有關創新科技及專科知識，協助學校整體規劃STEM教育。同時，我們會優化課程指引，在中小學課程進一步加強編程教育和引入創新科技(例如人工智能)及其應用的學習元素，發展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提升創意，並着重培養學生在數碼時代下的媒體和資訊素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學費及每屆畢業生平均月收入；以及自資院校錄取非本地學位課程和研究生的人數、佔各院校學生人數比例，以及學費收入。配對補助金計劃旨在幫助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其中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於去年結束，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當局又有何措施，協助自資院校渡過收生寒冬？

提問人： 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19/20至2021/22學年，按院校劃分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及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一至三。

根據各自資院校進行的畢業生調查，2018/19至2019/20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全職工作的畢業生的平均年薪載於附件四。我們尚待相關院校在完成有關就業調查後提供2020/21學年的相關資料。

2019/20至2021/22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就學人數載於附件五。

2019/20至2021/22學年，按院校劃分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及修課課程的學費總額及按原居地劃分的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六至七。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由2019年7月展開至2021年3月結束，提供25億元的配對補助金，以協助公帑資助專上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教育質素和推動捐獻文化，計劃並不涵蓋自資專上院校。另一方面，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在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推行，供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該計劃合共批出近5億元配對補助金予12所合資格的院校。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和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對自資專上院校在籌募私營機構捐款的影響，政府現時並未有計劃為自資專上院校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然而，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自資及公帑資助界別的並行發展。就此，政府已推行多項支援院校的措施，以及為學生提供資助，以推動自資界別持續穩健發展。當中，政府已於2020年12月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補助金計劃)，涉及撥款12.6億元，以支援合資格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補助金計劃同時有助院校更有效發展本身的優勢和專精範疇，以加強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2020/21年度，共有6個項目獲批，涉及撥款約1.37億元。

為紓緩自資專上教育界在疫情下面對的財政壓力及現金流問題，並協助院校於疫情下維持教育質素，如推行網上教學，教育局亦已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2年2月兩度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貸款的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延遲2年償還貸款安排。

自資專上院校在行政方面享有高度自主，並以自負盈虧方式辦學。教育局正積極跟進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2018年12月提交的檢討報告中作出的建議，包括協助促進院校之間在定位及開辦課程方面的策略性協調，協助院校發掘和建立有特色的專精範疇，促進自資界別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教育局亦多次提醒院校因應中學畢業生人數持續下降，而應在質和量兩方面加以鞏固。教育局會繼續和相關院校就其未來發展保持溝通。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
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1]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1]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1]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1]	銜接 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60	-	-	160	156	-	-	156	258	-	-	258
明愛社區書院	80	-	-	80	80	-	-	80	80	-	-	80
明愛專上學院	150	490	70	710	133	506	86	725	168	500	88	756
珠海學院	-	602	198	800	-	602	198	800	-	480	200	68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390	400	790	-	250	350	600	-	150	270	420
宏恩基督教學院	120	100	80	300	160	90	65	315	140	90	85	3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430	-	-	1 430	1 560	-	-	1 560	1 710	-	-	1 710
香港三育書院 ^[2]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0	65	-	115	50	65	-	115	50	65	-	11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和電影學院	1 855	380 ^[3]	847	3 082	1 765	380 ^[3]	932	3 077	1 810	260 ^[3]	750	2 8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280	35	20	335	248	35	10	293	277	40	38	35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50	30	100	280	150	30	100	280	150	50	100	300
香港都會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	1 110	2 192	1 453	4 755	1 235	2 378	1 262	4 875	1 250	2 319	1 919	5 488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5	120	25	190	45	90	20	155	45	90	20	155
香港樹仁大學	-	950	185	1 135	-	870	375	1 245	-	700	582	1 282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	590	-	-	590	498	75	25	598	444	95	40	579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5]	-	300	-	300	-	-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94	-	-	794	732	-	30	762	763	-	-	763
香港教育大學	-	40	230	270	-	30	173	203	-	-	104	104
香港恒生大學	-	1 100	365	1 465	-	1 000	940	1 940	-	800	1 150	1 950
香港理工大學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900	-	1 430	6 330	4 540	-	1 400	5 940	5 080	-	1 300	6 380
香港科技大學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400	43	160	3 603	3 000	36	116	3 152	3 100	28	119	3 247
東華學院	340	895	340	1 575	340	745	295	1 380	340	745	295	1 380
香港伍倫貢學院	2 600	150	150	2 900	1 600	150	150	1 900	1 600	150	150	1 900
職業訓練局 ^[6]	1 110	846	2 421	4 377	510	794	2 771	4 075	120	234	2 551	2 905
耀中幼教學院	120	35	35	190	120	35	35	190	120	35	60	215
青年會專業書院	30	-	-	30	55	-	-	55	40	-	-	40

註：

數字基於院校為規劃用途而作出的估計數字，不一定代表核准收生學額上限或收生目標。

[1] 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額。

[2] 香港三育書院於2021/22學年開始開辦副學位課程。

[3] 該數字包含相關院校的兼讀制學額。

[4] 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5]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起停止營運。

[6] 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數字包括其轄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指該院校在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指該院校未有提供相關資料。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
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59	-	-	159	346	-	-	346	327	-	-	327
明愛社區書院	19	-	-	19	0	-	-	0	11	-	-	11
明愛專上學院	176	442	96	714	162	530	127	819	210	556	98	864
珠海學院	-	85	70	155	-	39	43	82	-	31	35	66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179	268	447	-	81	207	288	-	85	103	188
宏恩基督教學院	27	14	37	78	22	17	36	75	26	26	38	9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195	-	-	1 195	1 136	-	-	1 136	1 023	-	-	1 023
香港三育書院 ^[3]	-	-	-	-	-	-	-	-	7	-	-	7
香港藝術學院	43	31	-	74	38	17	22	77	45	@	@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和電影學院	1 811	274	749	2 834	1 813	191	732	2 736	1 836	158	621	2 61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243	@	@	@	226	@	@	@	215	@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53	31	72	256	147	69	133	349	127	96	163	386
香港都會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	1 038	1 747	1 354	4 139	1 100	1 362	1 881	4 343	1 120	1 480	1 813	4 41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30	1	31	7	48	2	57	0	43	1	44
香港樹仁大學	-	826	277	1 103	-	648	442	1 090	-	540	613	1 153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	446	29	-	475	401	42	20	463	323	71	31	425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5]	-	183	-	183	-	-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21	-	-	821	751	-	0	751	739	-	-	739
香港教育大學	-	29	160	189	-	12	147	159	-	-	71	71
香港恒生大學	-	1 348	857	2 205	-	915	1 072	1 987	-	811	1 012	1 823
香港理工大學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988	-	1 095	6 083	4 763	-	932	5 695	5 069	-	893	5 962
香港科技大學	-	61	-	61	-	42	-	42	-	48	-	4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417	56	135	3 608	3 271	24	92	3 387	3 551	39	142	3 732
東華學院	197	524	148	869	203	538	170	911	182	597	141	920
香港伍倫貢學院	2 091	53	166	2 310	1 219	19	148	1 386	496	21	132	649
職業訓練局 ^[6]	1 444	322	2 358	4 124	376	163	2 577	3 116	110	161	2 106	2 377
耀中幼教學院	94	20	15	129	97	26	55	178	112	12	31	155
青年會專業書院	4	-	-	4	4	-	-	4	5	-	-	5

註：

-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初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收生人數。
 [3] 香港三育書院於 2021/22 學年開始開辦副學位課程。
 [4] 香港公開大學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5]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營運。
 [6] 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數字包括其轄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指該院校在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指該院校未有提供相關資料。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
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未經扣除任何適用的資助之前的學費)**

院校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平均每年學費 (\$)			平均每年學費 (\$)			平均每年學費 (\$)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5,970 - 69,230	-	-	57,930 - 70,890	-	-	59,950 - 72,940	-	-
明愛社區書院	54,600	-	-	57,365	-	-	61,090	-	-
明愛專上學院	58,225 - 66,950	75,418 - 108,850	75,703 - 78,545	60,270 - 69,300	77,210 - 150,000	77,517 - 80,430	62,375 - 97,250	79,460 - 154,350	79,760 - 82,755
珠海學院	-	71,500	72,333 - 74,000	-	71,500	72,333 - 74,000	-	71,500	72,333 - 74,00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	82,800	88,000 - 115,200	-	82,800	91,200 - 119,700	-	82,800	124,2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50,750 - 64,000	66,483	69,020	51,950 - 65,530	68,528	70,670	53,400 - 67,350	70,000	72,7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7,000	-	-	57,000 - 58,360	-	-	57,000 - 60,000	-	-
香港三育書院 ^[2]	-	-	-	-	-	-	60,000	-	-
香港藝術學院 ^[1]	55,140	94,610	-	56,460	96,880	96,880	58,095	99,690	99,69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和電影學院 ^[1]	49,140 - 57,000	58,720 - 94,200	82,500 - 109,980	50,400 - 66,060	58,720 - 94,200	82,500 - 111,420	50,904 - 66,060	58,720 - 96,000	82,500 - 111,4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54,500 - 65,142	82,752 - 86,071	87,482	55,808 - 71,643	84,738 - 88,136	89,581	57,426 - 74,151	87,195 - 89,889	89,755 - 91,26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42,000 - 65,000	69,000	59,880 - 74,000	42,000 - 65,000	48,000 - 69,000	48,000 - 74,000	56,000	48,000 - 70,333	48,000 - 76,000
香港都會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	59,400 - 95,540	74,166 - 120,481	74,166 - 106,000	60,800 - 97,830	75,920 - 160,000	75,800 - 108,507	62,560 - 100,620	78,120 - 164,600	77,960 - 117,6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70,000	67,500 - 78,100	67,500	73,000	69,000 - 79,800	69,000	75,000	71,000 - 82,000	71,000
香港樹仁大學	-	70,500	70,500	-	72,190	72,190	-	74,280	74,280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	55,200 - 69,500	100,000	-	55,200 - 69,500	100,000 - 140,000	90,000 - 100,000	59,800 - 72,950	100,000 - 140,000	90,000 - 140,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1][4]}	-	298,775	-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56,700 - 80,040	-	-	59,700 - 83,145	-	89,320	61,800 - 86,940	-	-
香港教育大學	-	98,000	98,000 - 107,800	-	98,000	98,000 - 107,800	-	-	98,000
香港恒生大學	-	86,750	88,533 - 92,100	-	89,275 - 110,795	91,110 - 94,780	-	91,855 - 114,005	93,743 - 115,893
香港理工大學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57,900 - 68,895	-	74,250 - 98,550	59,700 - 71,025	-	76,500 - 101,565	61,350 - 73,013	-	78,750 - 104,580
香港科技大學	-	244,703	-	-	257,500	-	-	259,500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	57,000 - 79,000	59,200	54,900 - 110,700	57,000 - 79,000	59,200	58,400 - 112,500	57,000 - 79,000	61,600	65,980 - 112,500
東華學院	57,650 - 92,200	66,000 - 140,675	71,600 - 133,913	59,050 - 94,400	67,575 - 147,700	73,300 - 137,941	60,750 - 98,200	69,525 - 153,600	75,400 - 141,900
香港伍倫貢學院 ^[1]	50,400 - 84,950	71,500	74,000 - 96,000	50,400 - 84,950	71,500	74,000 - 96,000	50,400 - 84,950	71,500	74,000 - 96,000
職業訓練局 ^{[1][5]}	56,600 - 57,800	81,510 - 105,930	65,284 - 105,930	57,600 - 59,000	83,490 - 108,405	66,880 - 108,405	57,600 - 59,000	85,800 - 111,540	66,880 - 111,540
耀中幼教學院	73,850	88,400	88,400	76,810	90,515	90,520	79,030	93,135	93,140
青年會專業書院	53,500	-	-	54,780 - 58,900	-	-	54,780 - 58,900	-	-

註：

- [1]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2] 香港三育書院於 2021/22 學年開始開辦副學位課程。
 [3] 香港公開大學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營運。
 [5] 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數字包括其轄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指該院校在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8/19 至 2019/20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
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全職工作的畢業生的平均年薪**

院校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平均年薪 (\$)		平均年薪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22,600	-	223,400	-
明愛社區書院	218,300	-	219,800	-
明愛專上學院	237,400	327,300	257,000	343,100
明德學院	-	181,600	-	169,300
珠海學院	-	189,700	-	225,60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168,000 - 204,000	-	168,000 - 204,0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142,400	315,8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73,200	-	165,600	-
香港藝術學院	232,000	216,000	#	216,00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和電影學院	177,800	194,700	175,600	190,5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212,500	#	207,60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0,400	287,700	196,800	252,600
香港都會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237,900	216,800	252,200	218,1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166,000	-	208,800
香港樹仁大學	-	187,900	-	183,200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	199,700	-	186,40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2]	-	@	-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84,200	@	182,100	@
香港教育大學	-	194,200	-	190,100
香港恒生大學	-	194,800	-	189,0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158,800	180,400	167,100	194,9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62,700	192,800	158,800	181,300
東華學院	224,200	365,000	227,600	377,700
香港伍倫貢學院	190,200	208,400	212,300	219,500
職業訓練局 ^[3]	188,300	194,500	180,800	191,000
耀中幼教學院	226,100	-	218,700	276,0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55,300	-	210,000	-

註：

平均年薪只包括參與各院校的畢業生調查並有呈報薪酬資料的全職工作畢業生。包括佣金及其他現金津貼(如雙糧、年終酬金或花紅等)。

- [1] 香港公開大學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2]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營運。
 [3] 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數字包括其轄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指該院校未有提供相關資料。

「#」 指參與該院校畢業生調查的畢業生無人受僱於全職工作。

**2019/20至2021/22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經本地評審
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學生人數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2019/20	明愛專上學院	1 498	48	2	1 548
	明德學院	65	1	2	68
	珠海學院	356	197	2	555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1 014	1	7	1 022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235	0	7	242
	宏恩基督教學院	109	0	0	109
	港專學院	@	@	@	@
	香港藝術學院	99	0	0	99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168	171	0	2 33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24	0	1	32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84	3	0	87
	香港樹仁大學	3 446	414	0	3 860
	嶺南大學	3	26	0	29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236	48	327	61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6	0	0	16
	香港教育大學	854	55	2	911
	香港恒生大學	5 406	186	3	5 595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2 156	166	2	2 324
	香港科技大學	8	13	144	165
	香港公開大學	7 998	1 258	12	9 26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23	0	28	351
	東華學院	2 221	10	1	2 232
	職業訓練局	4 786	32	11	4 829
	耀中幼教學院	62	0	2	64
2020/21	明愛專上學院	1 875	26	1	1 902
	明德學院	28	0	2	30
	珠海學院	307	162	3	472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759	1	7	767
	宏恩基督教學院	145	0	0	145
	港專學院	@	@	@	@
	香港藝術學院	106	0	0	10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006	200	0	2 20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76	0	1	277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19	0	0	119
	香港樹仁大學	3 411	431	0	3 842
	嶺南大學	9	82	0	91
	香港教育大學	565	56	2	623
	香港恒生大學	5 846	259	3	6 108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10	215	1	2 026
	香港科技大學	9	15	122	146
	香港公開大學	7 985	1 462	9	9 45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30	0	13	343
	東華學院	2 495	12	1	2 508

學年	院校	學生人數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香港伍倫貢學院	275	0	2	277
	職業訓練局	4 722	36	11	4 769
	耀中幼教學院	123	0	3	126
2021/22 (臨時 數字)	明愛專上學院	2 119	11	2	2 132
	明德學院	13	0	0	13
	珠海學院	216	137	3	356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587	1	7	595
	宏恩基督教學院	149	0	0	149
	港專學院	@	@	@	@
	香港藝術學院	101	0	0	101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890	233	0	2 12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97	0	0	397
	香港都會大學	8 157	1 606	10	9 77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50	0	0	150
	香港樹仁大學	3 393	393	1	3 787
	嶺南大學	17	170	0	187
	香港教育大學	328	59	2	389
	香港恒生大學	5 725	330	2	6 057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48	210	3	1 861
	香港科技大學	10	14	138	16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47	1	8	356
	東華學院	2 732	17	0	2 749
	香港伍倫貢學院	283	0	1	284
職業訓練局	3 967	40	10	4 017	
	耀中幼教學院	143	0	2	145

註：

1. 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營運。
4. 香港公開大學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5. 職業訓練局的相關數字包括其轄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6. 「@」指該院校沒有提供相關資料。

**2019/20至2021/22學年按院校劃分經本地評審
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費總額及按原居地劃分的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學費總額 (\$)	學生人數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 非本地	
2019/20	香港城市大學	@	121	639	66	827
	香港浸會大學	@	52	126	16	194
	嶺南大學	@	4	3	0	7
	香港中文大學	@	293	503	35	831
	香港教育大學	@	9	5	4	18
	香港理工大學	@	169	582	113	864
	香港科技大學	@	138	687	104	929
	香港大學	@	305	306	40	650
	香港公開大學	@	14	0	0	14
	香港樹仁大學	138,000 - 207,000	10	1	0	11
2020/21	香港城市大學	@	132	1 160	140	1 431
	香港浸會大學	@	46	170	18	234
	嶺南大學	@	6	3	6	15
	香港中文大學	@	282	507	25	814
	香港教育大學	@	10	11	4	25
	香港理工大學	@	164	668	140	972
	香港科技大學	@	196	894	132	1 221
	香港大學	@	327	332	51	710
	香港公開大學	@	17	2	0	19
	香港樹仁大學	138,000 - 207,000	16	3	0	19
2021/22 (臨時 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	134	1 548	131	1 813
	香港浸會大學	@	47	195	17	259
	嶺南大學	@	6	8	9	23
	香港中文大學	@	276	557	44	877
	香港教育大學	@	6	7	5	18
	香港理工大學	@	197	850	130	1 177
	香港科技大學	@	246	1 045	151	1 442
	香港大學	@	304	469	58	831
	香港都會大學	@	*	*	*	*
	香港樹仁大學	138,000 - 207,000	*	*	*	*

註：

1. 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指該院校沒有提供有關資料。
4. 「*」指該院校尚未提供該學年的有關資料。
5. 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6. 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就學人數包括全自負盈虧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就學人數；及假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資金來源。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2019/20至2021/22學年按院校劃分經本地評審
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費總額及按原居地劃分的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學費總額 (\$)	學生人數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 非本地	
2019/20	珠海學院	80,000-200,000	67	130	0	197
	香港城市大學	48,360-1,000,000	1 913	3 512	58	5 483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 持續教育學院	65,000-590,000	1 209	2 232	64	3 505
	香港樹仁大學	76,800-180,000	88	0	17	105
	嶺南大學	52,000-188,000	85	588	22	695
	香港中文大學	66,000-764,000	5 494	3 266	137	8 897
	香港教育大學	120,000-401,436	720	1 075	12	1 807
	香港恒生大學	100,800-120,000	29	80	2	111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 大學有限公司	298,181-602,326	9	6	11	26
	香港演藝學院	202,000-244,200	79	46	5	130
	香港理工大學	17,050-851,700	5 011	2 612	135	7 758
	香港科技大學	60,000-1,377,000	1 033	2 165	307	3 505
	香港公開大學	31,500-231,600	396	597	10	1 003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 進修學院	15,000-1,628,400	7 137	2 549	347	10 033
2020/21	珠海學院	100,000-220,000	61	125	1	187
	香港城市大學	54,000-1,000,000	1 874	2 976	46	4 89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 持續教育學院	65,000-678,000	1 492	1 835	72	3 399
	香港樹仁大學	76,800-180,000	89	10	2	101
	嶺南大學	52,000-420,000	132	676	28	836
	香港中文大學	69,500-764,000	5 690	2 696	111	8 497
	香港教育大學	120,000-401,436	753	792	13	1 558
	香港恒生大學	103,140-300,000	66	54	1	121
	香港演藝學院	202,000-244,200	84	45	5	134
	香港理工大學	100,800-877,200	5 265	2 782	113	8 160
	香港科技大學	60,000-1,439,900	1 050	1 934	179	3 163
	香港公開大學	31,500-231,600	351	631	13	995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 進修學院	15,500-1,628,400	7 512	2 798	315	10 625

學年	院校	學費總額 (\$)	學生人數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 非本地	
2021/22 (臨時 數字)	明愛專上學院	144,800	@	@	@	@
	珠海學院	100,000-220,000	@	@	@	@
	香港城市大學	62,400-1,000,000	@	@	@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 持續教育學院	60,000-678,000	@	@	@	@
	香港都會大學	18,420-237,300	@	@	@	@
	香港樹仁大學	76,800-180,000	@	@	@	@
	嶺南大學	52,000-213,000	@	@	@	@
	香港中文大學	78,400-780,800	@	@	@	@
	香港教育大學	120,000-450,000	@	@	@	@
	香港恒生大學	103,140-300,000	@	@	@	@
	香港演藝學院	202,000-244,200	@	@	@	@
	香港理工大學	108,000-907,800	@	@	@	@
	香港科技大學	60,000-1,800,000	@	@	@	@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 進修學院	15,500-1,639,500	@	@	@	@

註：

1. 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最少為期一年的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2.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或居住地點。
3.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日起停止營運。
4. 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5. 「@」指該院校尚未提供該學年的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師作為教育的最前線，只有確保教師隊伍擁有令社會滿意的操守、品格和專業水平，香港才能夠有基礎推動包括愛國教育在內的品德教育，使香港教育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本屆政府任期內接獲的教師操守投訴個案數目及投訴主要原因分類、採取紀律處分的個案數目及處分結果分類；
- (2) 在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終止運作後，政府是否有專門計劃和預算，成立新的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諮詢團體，為政府提供有關教師操守事務的評定與諮詢工作？
- (3) 在提升教師操守，政府是否有其他的計劃和預算，例如修改《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設立教師基本法測試、為教師提供有關《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方面的專業培訓等？

提問人： 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 由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教育局共接獲466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我們已完成調查413宗個案，其中174宗不成立，18宗會在司法程序完結後，從教師註冊的角度跟進。至2022年2月底，在成立的個案當中，我們已按《教育條例》取消7名教師的註冊資格，向50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向72名教師發出書面警告，這些教師如再次作出失德行為，局方會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我們亦分別向52名教師發出書面勸喻，以及向37名教師作出口頭提示，提醒他們不應作出有損教師專業形象的行為和應尊重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另有8宗基於涉事教師並非檢定／准用教員或其不當行為程度輕微及學校已採取紀律行動等原因，教育局無需作出跟進。由於投訴涉及的内容頗廣泛，而不同

個案往往有其獨特性，加上不少個案涉及多於一項指控，我們沒有細分投訴的類別。

- (2) 根據《教育條例》，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肩負教師質素把關的工作，有責任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就此，教育局一直以嚴謹及嚴肅的態度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以事實為本，從教育專業角度考慮。自2003年開始，教育局設有由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內部專責小組，審視所有涉及教師註冊的個案。就每宗投訴教師的個案，教育局均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及客觀的方式，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13年成立「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就有關機制進行檢討。該工作小組在2015年發表的檢討報告確認現行的機制運作良好，對教育局負責監管的機制表示滿意。由於內部專責小組的成員均為具備豐富經驗的資深教育專業人員，日常透過不同途徑聽取前線校長和教師的看法，既能明白前線教師的工作，亦對教學環境有足夠認識，故能向常任秘書長提出適當建議，工作小組對此機制感到滿意。此外，負責審議常任秘書長所作決定的上訴委員會，亦有具經驗的檢定教員參與。工作小組不建議讓外間教師參與內部專責小組就行為不當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

另一方面，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COTAP)負責就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專業角色向政府提供意見。COTAP成員包括前線教育工作者、專上院校的專家學者、家長及社會人士。COTAP已於2018年推出香港教師及校長專業標準參照(T-標準+)，闡述教師和校長應有的專業角色，近年亦致力推動教師專業階梯的發展，並就落實有關措施提供意見。教育局會加強與COTAP協作，聽取前線教育工作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繼續透過多元渠道蒐集各界意見，致力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及加強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 (3) 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為此，教育局以先導形式舉辦兩輪《基本法》測試。我們會循序漸進考慮在日後把有關要求推展至其他學校（例如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等），以及其他教師。此外，教育局會制訂一套官方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提供清晰的指引及示例，預計本年內完成。我們亦會提供實例，說明對失德教師的懲處，使教師時刻注意謹言慎行，守規守法，教育局檢視教師的註冊時，亦會以此作為參考。

教師培訓方面，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所有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優化教師符合晉升要求的培訓。在新的培訓要求下，首次於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教師，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擬晉升教師必須於實任晉升前五年內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我們已將涵蓋《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納入核心培訓，由資深的法律專家和學者主講，旨在

加深教師和校長對「一國兩制」、國家安全及國家發展的認識。另外，教育局亦積極與專家機構聯繫和合作，舉辦更深入及專題式的課程。例如在2020/21學年及2021/22上學年舉辦了四期，每期三天的「尊重法律、鞏固法治」課程，有系統地幫助教師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和法治制度，教師反應十分踴躍。我們亦得到資深法律專家就「法治」及《國家安全法》作專題講座；並於2021年7月至8月與專家機構合辦四場不同主題的「建黨百年系列」講座，由專家及學者以不同角度分析新中國成立的歷史背景，以增加教師對國家歷史的認識。這些課程以面授形式進行，部分課程更設有小組討論，鼓勵參加者直接與主講專家互動交流。這些課程得到教師的支持，踴躍參加。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疫情持續年多，兩地至今仍無法全面通關，嚴重影響跨境生來港上學，不少取錄跨境生的學校反映接獲學生退學。加上個別地區適齡人口老化，生源不足。經局方點算學生人數後，本學年小一仍縮減了十五班，中一則減少了八班，情況令人憂慮。就學生人口變化、小班教學及加派及縮班安排，請告知本會：

過去三個學年，全港及各校網各級加班及縮班的情況；全港及各區推行小班教學的小學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及該區的小學總數；並提供2022/23至2031/32學年在香港居住的3歲、6歲及12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年中推算數字。因應未來學生人口下跌，當局有何措施應對縮班危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過去三個學年(2019/20至2021/22學年)，全港及各區公營小學和中學各級班數與上一學年相比的改變，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過去三個學年(2019/20至2021/22學年)，全港及各區公營小學的總數、實施小班教學(即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下以25人為每班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及所佔百分率列於附件C。

2022至2031年在香港居住的3歲、6歲及12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年中推算數字表列於附件D。該推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20年9月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及規劃署在2021年3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21-2029》而編製。

根據學齡人口數字推算，預計未來學齡人口會出現結構性持續下降的情況，香港的出生率是否或何時回升仍未能確定。在規劃未來發展時，我們的政策目標，必定是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考慮如何善用資源以不斷提高教學質素。成立學校的目的是培育學生全人發展，學校需要維持合宜的整體學生人數，才可提供合適的教學環境和群體學習的機會，滿足學生的不同學習和發展需要，確保教育質素。另一方面，教育局必須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確保教育開支用得其所，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隨着未來學齡人口持續下跌，我們相信全港中、小學的班級總體數目將無可避免地相應調整。

教育局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應對長遠學生人口結構性變化帶來的挑戰，穩定教學環境，維持教學質素，當中包括：

- (i) 教育局作為官立學校的辦學團體，會以身作則，審慎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政府政策、人口變化、學額供求、官立學校整體發展需要、政府資源運用等，以訂定個別官立學校的長遠發展方案，例如停辦長期收生不足的學校，按需要合併官校或將位處有較多剩餘學位地區的學校重置到學位需求較殷切的地區或預計未來有較大學位需求的新發展區，以紓緩個別地區學位長期供過於求的情況。就此，教育局早前安排香島道官立小學由2021/2022學年開始有序地逐步停辦，並於2022/23學年開始合併龍翔官立中學與九龍工業學校，以及分別於2025/26及2026/27學年重置廣東道官立小學及筲箕灣東官立中學至西貢區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新校舍，以減低有關學校網學位需求持續下降對區內學校帶來的影響，並希望成為其他辦學團體參考的例子；
- (ii) 按原先計劃逐步停辦過往為應付升讀小一學生人數短暫性增加而開辦的四所有時限小學；
- (iii) 我們未來的校舍分配工作，會優先考慮重置或擴充校舍的學校，以改善校舍的質素，尤其是遠低於現行建校標準的學校；
- (iv) 現時全港約八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在2022/23學年，將會有11所學校新推行小班教學。此外，在2023/24及2024/25學年，我們分別安排了16所及15所學校加入小班教學的行列，屆時，將有接近九成的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我們會繼續檢視個別小學學校網的學位供求情況、網內有否足夠空置課室加開因全校網實施小班教學而需要的額外班級，以及當中涉及的額外資源，並會繼續與仍未實施

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及其辦學團體保持聯絡，鼓勵學校作好準備，以便在條件許可下盡快於公營小學推展小班教學；及

- (v) 我們會適時檢視2025年及其後年度的中一每班派位人數、開班準則及其他相關安排，以應對中學學位需求長遠持續減少的結構性情況，確保整體教育質素及資源適當地運用。

教育局正與個別辦學團體會面，促請它們研究以有序的方式整合轄下資源。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鼓勵業界及早作出規劃，以面對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

2019/20至2021/22學年各區公營小學各級班數與上一學年相比的改變

分區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西區	0	-2	0	2	1	-1	0	0	-2	0	2	1	-1	0	0	-2	0	1
灣仔	-7	-4	-1	-5	-3	-4	-2	-3	0	2	-1	1	1	-2	-3	1	1	-1
東區	-1	5	5	7	3	5	-1	-5	0	0	3	-1	-5	-3	-4	1	-1	3
南區	-2	1	2	-1	1	0	0	-2	1	2	-1	1	-3	-1	-3	1	2	-1
深水埗	2	2	1	2	-1	4	4	2	0	-2	-1	-1	-5	4	2	0	-2	-1
油尖旺	-4	-1	1	2	-3	4	1	-4	-1	1	2	-3	-4	0	-4	-1	1	2
九龍城	-1	0	0	-4	-5	4	2	-1	0	1	-3	-4	-2	1	-1	0	1	-3
黃大仙	-5	-6	3	3	8	1	1	-5	-6	3	3	8	-5	1	-5	-6	3	3
觀塘	-11	-3	13	-1	5	-8	1	-11	-4	11	-3	5	-3	1	-11	-4	11	-3
荃灣	-5	0	1	2	1	0	0	-5	0	1	1	1	0	-1	-5	0	1	1
屯門	-3	-6	2	2	-8	12	1	-3	-7	1	2	-8	-4	-1	-2	-6	1	2
元朗	-15	0	0	1	-4	11	2	-15	0	0	1	-4	-7	3	-15	-1	-2	-1
北區	-15	4	5	-4	0	8	-2	-15	3	5	-4	0	0	0	-13	5	7	-2
大埔	-5	11	0	1	-1	-6	0	-5	11	0	0	-1	-6	-2	-6	11	0	0
沙田	-8	-4	8	3	1	10	5	-8	-5	6	0	2	-5	4	-8	-5	7	0
西貢	-4	3	6	2	-1	7	3	-4	3	6	2	-1	-7	3	-4	3	4	1
離島	0	8	8	5	6	0	-1	-7	4	6	3	6	-4	0	-6	4	5	3
葵青	-15	0	6	3	4	0	4	-15	1	5	3	4	-3	4	-15	1	4	3
全港總計	-99	8	60	20	4	47	18	-106	-2	48	9	6	-63	11	-103	2	43	7

註： 一般而言，小一的核准班級數目會因應該學年的適齡學生人口增減而變化，並會隨該屆別逐年推展至小六。此外，由於個別地區的學生人口及學校分佈不均，即使整體適齡學生人口有所增長／減少，個別地區的學校或會增加／下調班級數目。

2019/20至2021/22學年各區公營中學各級班數與上一學年相比的改變

分區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西區	0	1	0	-1	0	-1	0	0	1	0	-1	0	0	0	0	1	0	-1
灣仔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1	1	0	0	0
東區	-2	3	-3	1	-3	0	2	-2	3	-2	1	-3	-6	2	-2	3	-2	1
南區	1	0	1	-1	0	-3	-1	1	0	1	-1	0	0	-2	1	-1	1	-1
深水埗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油尖旺	-1	0	0	-1	-3	1	1	-1	0	0	-1	-3	-1	1	-1	0	0	-1
九龍城	0	0	1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1
黃大仙	-1	2	-1	0	-2	-1	1	-1	2	-1	0	-2	-2	1	-1	2	-1	0
觀塘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3	0	0	0	0
荃灣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屯門	3	3	3	-5	-1	-5	0	3	3	3	-5	-1	0	0	3	3	3	-5
元朗	4	0	1	-2	-2	0	13	4	0	1	-2	-2	-12	12	4	0	1	-2
北區	2	17	-1	1	-1	1	0	2	17	-1	1	-1	0	0	2	17	-1	1
大埔	4	3	1	0	-1	0	0	4	3	1	0	-1	-4	0	4	3	1	0
沙田	5	0	1	1	-2	-1	8	5	0	0	1	-2	-3	8	5	0	0	1
西貢	0	1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離島	0	-1	0	0	-1	0	-1	0	-1	-1	0	-1	0	-1	0	-1	-1	0
葵青	0	1	-1	0	0	-2	1	0	1	-1	0	0	0	1	0	1	-1	0
全港總計	16	30	2	-9	-17	-12	27	16	30	1	-9	-17	-32	24	16	29	1	-9

- 註：
1. 由於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故不包括在上表。
 2. 一般而言，中一核准班級數目會因應該學年的適齡學生人口增減而變化，並會隨該屆別逐年推展至中六。此外，由於個別地區的學生人口及學校分佈不均，即使整體適齡學生人口有所增長／減少，個別地區的學校或會增加／下調班級數目。

2019/20至2021/22學年按分區劃分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的情況

分區 [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 學校網]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公營 小學 數目	實施 小班教學的 學校數目 [%]	公營 小學 數目	實施 小班教學的 學校數目 [%]	公營 小學 數目	實施 小班教學的 學校數目 [%]
中西區 [第11校網]	16	10 [62.5]	16	10 [62.5]	16	10 [62.5]
灣仔 [第12校網]	15	11 [73.3]	15	11 [73.3]	15	11 [73.3]
東區 [第14及16校網]	25	15 [60.0]	25	15 [60.0]	25	15 [60.0]
南區 [第18校網]	11	9 [81.8]	11	9 [81.8]	11	11 [100.0]
深水埗 [第40校網]	21	12 [57.1]	21	12 [57.1]	21	12 [57.1]
油尖旺 [第31、32校網]	19	11 [57.9]	19	11 [57.9]	18	10 [55.6]
九龍城 [第34、35及41校網]	34	23 [67.6]	34	23 [67.6]	34	23 [67.6]
黃大仙 [第43及45校網]	24	23 [95.8]	24	23 [95.8]	24	24 [100.0]
觀塘 [第46及48校網]	32	27 [84.4]	32	27 [84.4]	32	27 [84.4]
荃灣 [第62校網]	18	10 [55.6]	18	10 [55.6]	18	10 [55.6]
屯門 [第70及71校網]	34	30 [88.2]	34	30 [88.2]	34	30 [88.2]
元朗 [第72、73及74校網]	45	40 [88.9]	45	40 [88.9]	45	40 [88.9]
北區 [第80、81及83校網]	28	19 [67.9]	28	21 [75.0]	28	28 [100.0]
大埔 [第84校網]	19	16 [84.2]	19	16 [84.2]	19	16 [84.2]
沙田 [第88、89及91校網]	39	28 [71.8]	39	28 [71.8]	39	28 [71.8]
西貢 [第95校網]	22	22 [100.0]	22	22 [100.0]	22	22 [100.0]
離島 [第96、97、98及99校網]	16	15 [93.8]	16	15 [93.8]	16	16 [100.0]
葵青 [第64、65及66校網]	33	22 [66.7]	33	22 [66.7]	33	22 [66.7]
全港	451	343 [76.1]	451	345 [76.5]	450	355 [78.9]

註： 1. 數字指在2019、2020年及2021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一所位於油尖旺區的公營小學在2021年度停止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因此油尖旺區的公營小學數目及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均減少了一所。

2022 至 2031年
在香港居住的 3 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年中推算數字

分區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中西區	1 500	1 600	1 700	2 000	1 900	1 800	1 700	1 700	-	-
灣仔	1 200	1 200	1 200	1 400	1 300	1 200	1 200	1 100	-	-
東區	3 400	3 100	3 100	3 300	3 100	2 800	2 600	2 500	-	-
南區	1 600	1 400	1 400	1 400	1 400	1 400	1 500	1 400	-	-
深水埗	3 300	3 000	3 200	3 300	3 100	3 000	2 800	2 700	-	-
油尖旺	2 500	2 500	2 500	2 900	2 800	2 600	2 400	2 300	-	-
九龍城	2 900	2 700	2 800	3 300	3 400	3 500	3 300	3 200	-	-
黃大仙	2 600	2 400	2 300	2 200	2 100	2 000	2 000	1 900	-	-
觀塘	4 400	3 900	3 800	3 900	3 900	3 700	3 500	3 300	-	-
荃灣	2 100	2 000	2 000	2 200	2 100	1 900	1 900	1 800	-	-
屯門	3 700	3 600	3 600	3 700	3 600	3 500	3 400	3 200	-	-
元朗	4 500	4 200	4 200	4 400	4 300	4 200	4 300	4 400	-	-
北區	2 900	2 600	2 500	2 400	2 500	2 700	2 900	2 800	-	-
大埔	2 300	2 300	2 600	2 600	2 300	2 200	2 000	2 100	-	-
沙田	4 300	3 900	3 900	4 000	3 800	3 600	3 400	3 300	-	-
西貢	3 200	3 000	3 000	3 500	3 500	3 300	3 200	3 300	-	-
離島	1 400	1 400	1 600	2 200	2 100	2 200	2 200	2 200	-	-
葵青	3 700	3 400	2 800	2 700	2 500	2 400	2 300	2 100	-	-
所有分區	51 500	48 000	48 200	51 400	49 600	48 000	46 600	45 200	44 000	42 700

- 註：
1.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20年9月發表的以2019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2021年3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21—2029》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2. 3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就讀幼兒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3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3歲的學生亦可就讀幼兒班。
 4.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5. 2030及2031年的分區年中推算數字未能提供。

2022 至 2031年
在香港居住的 6 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年中推算數字

分區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中西區	1 200	1 400	1 400	1 300	1 300	1 400	1 600	1 600	-	-
灣仔	9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200	1 100	-	-
東區	3 800	3 700	3 300	3 100	2 800	2 800	2 900	2 700	-	-
南區	2 000	1 700	1 600	1 500	1 400	1 400	1 600	1 500	-	-
深水埗	4 100	3 900	3 700	3 400	3 100	3 100	3 200	3 000	-	-
油尖旺	2 000	2 500	2 300	2 200	2 100	2 100	2 400	2 300	-	-
九龍城	3 100	3 000	2 700	2 800	2 700	2 800	3 300	3 300	-	-
黃大仙	3 000	3 000	2 900	2 800	2 500	2 400	2 400	2 300	-	-
觀塘	5 800	5 300	4 900	4 600	4 400	4 300	4 200	4 000	-	-
荃灣	2 400	2 200	2 000	1 900	1 800	1 800	2 000	1 900	-	-
屯門	3 800	4 300	4 100	4 000	3 800	3 800	3 900	3 600	-	-
元朗	5 500	5 000	4 500	4 400	4 100	4 100	4 600	4 700	-	-
北區	3 000	3 100	2 900	2 900	2 800	3 000	3 300	3 300	-	-
大埔	2 200	2 600	2 700	2 500	2 400	2 500	2 400	2 200	-	-
沙田	5 300	5 100	4 600	4 400	3 900	3 900	3 900	3 700	-	-
西貢	4 000	3 500	3 200	3 300	3 100	3 200	3 500	3 500	-	-
離島	1 800	1 600	1 600	2 000	2 000	2 200	2 600	2 600	-	-
葵青	4 600	4 300	4 000	3 900	3 500	2 800	2 800	2 600	-	-
所有分區	58 500	57 300	53 300	52 000	48 700	48 500	51 700	50 000	48 500	47 200

- 註：
1.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20年9月發表的以2019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2021年3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21－2029》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2. 6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6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6歲的學生亦可就讀小一。
 4.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5. 2030及2031年的分區年中推算數字未能提供。

2022 至 2031年
在香港居住的 12 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年中推算數字

分區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中西區	1 600	1 700	1 500	1 300	1 300	1 400	1 100	1 300	-	-
灣仔	1 200	1 400	1 100	900	900	800	800	900	-	-
東區	4 100	5 100	4 800	3 900	3 600	4 300	3 500	3 500	-	-
南區	2 200	2 500	2 4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1 800	-	-
深水埗	4 200	4 900	5 000	4 000	4 000	4 100	4 200	4 000	-	-
油尖旺	2 400	2 300	2 500	2 200	2 100	1 900	1 700	2 100	-	-
九龍城	3 300	3 800	3 900	3 100	2 900	3 500	3 200	3 100	-	-
黃大仙	3 600	3 800	3 800	3 300	2 800	3 300	3 300	3 300	-	-
觀塘	6 600	7 100	6 700	6 600	5 800	6 100	6 200	5 800	-	-
荃灣	2 100	2 800	2 400	2 200	2 300	2 500	2 300	2 100	-	-
屯門	4 200	5 000	4 800	4 400	4 000	4 500	4 400	4 700	-	-
元朗	5 500	6 500	6 200	5 200	5 000	5 700	5 800	5 400	-	-
北區	3 300	3 500	3 300	3 200	3 100	3 500	3 500	3 800	-	-
大埔	2 800	2 800	2 900	2 600	2 400	2 500	2 500	2 600	-	-
沙田	6 400	7 200	6 800	5 600	5 300	5 800	5 300	5 100	-	-
西貢	3 900	4 400	4 400	3 700	3 900	4 200	4 100	3 700	-	-
離島	1 700	1 900	2 200	2 100	2 200	2 400	2 300	2 300	-	-
葵青	4 200	4 800	4 700	3 900	4 000	4 300	4 800	4 500	-	-
所有分區	63 100	71 600	69 500	60 000	57 800	62 700	61 000	60 100	55 900	54 500

- 註：
1.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20年9月發表的以2019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在2021年3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21－2029》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2. 12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中學教育(就讀中一)。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12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12歲的學生亦可就讀中一。
 4.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5. 2030及2031年的分區年中推算數字未能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年初本港爆發第五波疫情，全港學校暫停面授課堂，為師生及家長帶來不少挑戰。當局有否了解現時學校的防疫物資是否足夠、會否向學校提供新一輪防疫特別津貼，又會否加強支援特殊學校及低於標準校舍防疫？此外，面對復課無期，與教育相關行業承受更大衝擊，當局有否了解這些行業因疫情而結業的數字，又會否持續為他們提供資助，直至恢復面授課堂？

提問人： 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教育局一直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經常性資源和津貼，讓學校支付其相關事項的費用，包括防疫抗疫工作的支出。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為進一步幫助學校應對疫情，教育局在2022年3月為全港開辦全面正規課程的學校提供新一輪「防疫特別津貼」，讓學校添置與防疫有關的物資，或購買與清潔校園有關的服務及物資，以及支付與學生接種疫苗安排相關的開支。因應不同類別、不同規模的學校，每校可獲發15,000元至37,500元不等的撥款；而不同規模的特殊學校宿舍部，則每所可獲發45,000元至75,000元不等的撥款。是次「防疫特別津貼」預計可惠及超過二千所學校及相關宿舍部，涉及額外開支約6,200萬元。教育局留意到公營學校基本上財政穩健及充裕，可繼續善用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各種撥款，按校情需要靈活調配作防疫用途。

此外，因應部分防疫物資曾經供應緊張，教育局於2月向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派發合共26 000套「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包」，讓宿舍部的員工可於每天工作前先進行快速測試，以加強檢測及減低病毒在宿舍部傳播的機會。就校舍設施方面，教育局已完成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的通

風檢測，並陸續跟進所需優化措施，以保持校舍室內有適當的通風，保障學生和教職員健康。另一方面，教育局已要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為校舍進行通風檢測，並因應檢測結果及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教育局會為這些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協助學校優化校舍通風狀況，涉及總撥款額約7,000萬元。

受疫情持續，特別是第五波疫情影響，學校進行半天授課、暫停面授課堂及／或停止／限制校內活動，與學校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包括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飯盒供應商，以及校巴服務提供者（即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和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的業務和收入亦大受影響。為了紓緩他們的財政困難，教育局繼較早前第二至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最近推出第五及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為他們提供紓困資助。防疫抗疫基金向上述人士發放特別津貼，並不在《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各輪資助計劃的津貼開支（註）表列如下：

資助計劃	第二輪 (百萬元)	第三輪 (百萬元)	第四輪 (百萬元)	第五輪 (百萬元)	第六輪 (百萬元)
學校小賣部／食堂	59.76	29.88	59.84	30.00	60.00
飯盒供應商	8.58	4.40	8.73	4.50	9.00
校巴服務提供者	88.70	61.92	91.63	69.10	102.00
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179.99	112.75	176.39	120.00	240.00
津貼總開支：	337.03	208.95	336.59	223.60	411.00

註： 第二輪至第四輪的津貼開支為各資助計劃已批出的款項。至於第五輪及第六輪，由於資助計劃的申請仍在處理中，津貼開支為該資助計劃的承擔額。

教育局並無上述相關服務提供者因疫情而結業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屆政府審批了多少國際學校、私立學校？批准了多少貸款給多少國際學校？目前香港共有多少國際學校、私立學校？有多少學生就讀，過去五年的學生人數增減，以及國際學校收取非本地學生的的人數比例為何？

提問人： 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以滿足在香港居住的非本地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香港居住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國際學校為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的市場模式運作。在2021/22學年，本港共有53所國際學校(不包括1所特殊學校)，另有93所私立學校開辦本地或非本地日校課程(同時開辦小學部及中學部的私立學校會視作兩所學校計)。由2017年7月1日至今(截至2022年3月1日)，共有3所新的國際學校和12所其他私立學校獲得註冊。

2017/18至2021/22學年，國際學校和其他私立學校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在2021/22學年，非本地學生佔國際學校整體學生人數68.6%。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可因應獲分配土地營辦國際學校的非牟利辦學團體的申請，提供免息貸款以資助這些團體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貸款上限為興建一所容納相同數目學生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的建築費用。有關申請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在過去5年，財委會共批准了4宗這類申請，批出的貸款總額為約14.4億元。

2017/18至2021/22學年就讀國際學校和其他私立學校的學生人數
(按有關年度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學校類別	學生人數 ^{註(1)}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國際學校 ^{註(2)}	38 868	40 198 (+3.4%)	41 133 (+2.3%)	41 015 (-0.3%)	41 494 (+1.2%)
其他私立學校 ^{註(3)}	37 833	39 089 (+3.3%)	40 306 (+3.1%)	39 753 (-1.4%)	38 534 (-3.1%)
總計	76 701	79 287 (+3.4%)	81 439 (+2.7%)	80 768 (-0.8%)	80 028 (-0.9%)

註：(1) 除2020/21學年學生人數的數字反映該學年10月中的情況外，其他數字均反映有關學年的9月中情況。括號內的百分比代表與上一學年相比的變化。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3) 「其他私立學校」是指在教育局註冊的私營普通中小學日校，包括開辦本地或非本地日校課程的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小學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十八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班級數目、全港及各類學校的學生人數、跨境學生人數、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全港及各類學校的教師數目、全港及各類學校的學額單位成本、全港及各類學校的班師比例及全港及各類學校的師生比例。

提問人： 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17/18至2021/22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開班數目及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由於學前教育服務的策劃工作乃根據學額數目而非班級數目進行，因此未能提供幼稚園開班數目的數據。

2017/18至2019/20學年按分區及資助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三。在2020/21及2021/22學年，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兩地防疫抗疫政策及出入境的限制，部分跨境學生暫居香港以便回校參與面授課堂，但大部分跨境學生仍居於內地，未能來港上學，故教育局無法準確蒐集上述兩個學年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資料。教育局曾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9月經學校蒐集當時居於內地的學生人數，各區按資助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居於內地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四。

2017/18至2021/22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五。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表列於附件六。學前階段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未能提供幼稚園的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數據。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教師數目、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載於附件七。

2017-18 至 2021-22 年全港各類學校的學額單位成本載於附件八。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數目

分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中西區	302	144	446	309	130	439	309	144	453	310	142	452	309	141	450
灣仔	317	175	492	326	185	511	325	190	515	324	186	510	320	178	498
東區	657	179	836	667	178	845	667	171	838	666	164	830	659	163	822
南區	262	339	601	268	346	614	269	359	628	271	357	628	268	363	631
深水埗	565	209	774	573	213	786	585	212	797	587	214	801	586	219	805
油尖旺	511	25	536	520	43	563	522	56	578	518	58	576	513	60	573
九龍城	794	434	1 228	794	422	1 216	788	425	1 213	782	434	1 216	776	435	1 211
黃大仙	592	84	676	605	84	689	608	84	692	609	87	696	602	82	684
觀塘	931	60	991	945	65	1 010	940	67	1 007	938	64	1 002	930	67	997
荃灣	469	6	475	476	6	482	476	6	482	473	6	479	470	6	476
屯門	922	30	952	934	31	965	933	31	964	920	32	952	908	32	940
元朗	1 218	26	1 244	1 240	28	1 268	1 237	28	1 265	1 219	30	1 249	1 200	33	1 233
北區	678	0	678	688	0	688	682	0	682	672	0	672	661	0	661
大埔	474	65	539	488	86	574	487	99	586	493	104	597	491	103	594
沙田	1 040	99	1 139	1 067	101	1 168	1 078	103	1 181	1 080	102	1 182	1 074	101	1 175
西貢	629	53	682	649	84	733	662	96	758	670	106	776	672	113	785
離島	232	78	310	247	80	327	275	79	354	284	78	362	287	76	363
葵青	718	0	718	732	0	732	732	0	732	733	0	733	729	0	729
所有分區	11 311	2 006	13 317	11 528	2 082	13 610	11 575	2 150	13 725	11 549	2 164	13 713	11 455	2 172	13 627

- 註：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 (2) 數字包括普通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 (3) 在很少數的非公營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作一班計算。
- (4) 學校分區按其校舍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由 2019/20 學年開始，設在臨時校舍的學校會按其校舍原址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學校類別劃分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即公營及直資學校)與「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及私立獨立學校)」。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開班數目

分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中西區	287	72	359	287	29	316	317	72	389	317	75	392	317	76	393
灣仔	395	55	450	393	50	443	395	48	443	398	47	445	398	42	440
東區	698	113	811	686	101	787	679	116	795	683	111	794	678	117	795
南區	356	302	658	352	309	661	352	312	664	350	315	665	348	353	701
深水埗	666	68	734	664	69	733	630	70	700	624	76	700	621	75	696
油尖旺	460	6	466	453	11	464	452	14	466	450	17	467	449	9	458
九龍城	911	165	1 076	903	168	1 071	923	172	1 095	920	179	1 099	922	211	1 133
黃大仙	590	20	610	586	20	606	559	20	579	559	20	579	555	20	575
觀塘	859	38	897	854	45	899	855	44	899	860	51	911	862	51	913
荃灣	328	0	328	324	0	324	321	0	321	319	0	319	317	7	324
屯門	821	46	867	807	51	858	804	52	856	810	52	862	813	52	865
元朗	988	4	992	979	3	982	986	3	989	1 000	2	1 002	1 002	0	1 002
北區	501	18	519	513	18	531	529	19	548	547	21	568	565	23	588
大埔	470	1	471	470	7	477	474	11	485	479	20	499	481	28	509
沙田	1 100	141	1 241	1 096	183	1 279	1 093	141	1 234	1 110	141	1 251	1 123	141	1 264
西貢	651	19	670	646	27	673	647	30	677	645	31	676	642	30	672
離島	206	50	256	204	50	254	205	51	256	202	53	255	198	53	251
葵青	748	0	748	737	0	737	734	0	734	735	0	735	734	0	734
所有分區	11 035	1 118	12 153	10 954	1 141	12 095	10 955	1 175	12 130	11 008	1 211	12 219	11 025	1 288	12 313

- 註：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 (2) 數字包括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 (3) 在很少數的非公營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作一班計算。
- (4) 學校分區按其校舍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由 2019/20 學年開始，設在臨時校舍的學校會按其校舍原址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學校類別劃分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即公營及直資學校)與「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及私立獨立學校)」。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5 392	900	6 292	5 324	939	6 263	5 231	972	6 203	5 102	860	5 962	4 700	830	5 530
灣仔	6 379	753	7 132	6 308	742	7 050	6 303	747	7 050	6 126	639	6 765	5 819	652	6 471
東區	9 580	2 051	11 631	8 980	2 055	11 035	8 672	2 254	10 926	8 040	2 030	10 070	7 461	1 895	9 356
南區	3 473	1 280	4 753	3 541	1 111	4 652	3 400	971	4 371	3 343	768	4 111	3 208	567	3 775
深水埗	9 399	341	9 740	9 124	433	9 557	9 363	550	9 913	9 249	769	10 018	8 848	912	9 760
油尖旺	4 761	1 904	6 665	4 587	1 967	6 554	4 303	2 026	6 329	3 944	1 814	5 758	3 786	1 815	5 601
九龍城	13 398	9 396	22 794	13 120	9 038	22 158	13 229	9 150	22 379	12 927	7 781	20 708	12 104	7 387	19 491
黃大仙	7 276	98	7 374	6 954	88	7 042	6 872	76	6 948	6 487	0	6 487	6 093	0	6 093
觀塘	12 091	253	12 344	11 863	320	12 183	11 891	296	12 187	11 401	189	11 590	10 570	175	10 745
荃灣	6 268	1 005	7 273	6 145	1 002	7 147	6 048	964	7 012	5 640	842	6 482	5 287	718	6 005
屯門	11 528	941	12 469	11 032	934	11 966	10 897	887	11 784	10 518	732	11 250	9 820	722	10 542
元朗	15 432	1 310	16 742	14 675	1 380	16 055	15 004	1 344	16 348	14 727	1 198	15 925	14 237	1 238	15 475
北區	10 057	603	10 660	8 667	471	9 138	8 397	470	8 867	7 854	342	8 196	7 166	312	7 478
大埔	5 524	1 214	6 738	5 441	1 088	6 529	5 511	1 038	6 549	5 413	790	6 203	5 230	728	5 958
沙田	12 416	2 635	15 051	11 818	2 460	14 278	11 791	2 376	14 167	11 360	1 995	13 355	10 684	1 964	12 648
西貢	7 368	1 828	9 196	7 228	1 709	8 937	7 112	1 930	9 042	6 818	1 787	8 605	6 563	1 750	8 313
離島	3 148	670	3 818	3 161	643	3 804	3 667	614	4 281	3 553	447	4 000	3 497	436	3 933
葵青	9 974	501	10 475	9 569	485	10 054	9 438	503	9 941	8 954	496	9 450	8 299	483	8 782
所有分區	153 464	27 683	181 147	147 537	26 865	174 402	147 129	27 168	174 297	141 456	23 479	164 935	133 372	22 584	155 956

- 註：
-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 (3) 學校分區按其校舍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學校類別劃分為「非牟利學校」與「私立獨立學校」。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分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中西區	8 258	3 849	12 107	8 537	3 583	12 120	8 442	3 898	12 340	8 216	3 739	11 955	7 647	3 353	11 000
灣仔	8 403	5 178	13 581	8 535	5 333	13 868	8 529	5 382	13 911	8 281	5 185	13 466	7 909	4 878	12 787
東區	17 915	4 480	22 395	18 399	4 393	22 792	18 167	4 419	22 586	17 604	4 134	21 738	16 691	4 082	20 773
南區	6 617	7 845	14 462	6 691	8 137	14 828	6 593	8 307	14 900	6 494	8 339	14 833	6 190	8 476	14 666
深水埗	16 552	5 990	22 542	16 886	6 118	23 004	17 336	5 992	23 328	17 337	5 908	23 245	17 042	5 631	22 673
油尖旺	14 321	882	15 203	14 664	1 195	15 859	14 600	1 418	16 018	14 316	1 497	15 813	13 686	1 509	15 195
九龍城	22 428	12 109	34 537	22 696	12 080	34 776	22 556	12 245	34 801	21 882	11 943	33 825	20 714	11 384	32 098
黃大仙	15 094	2 725	17 819	15 292	2 696	17 988	15 102	2 614	17 716	14 885	2 525	17 410	14 078	2 358	16 436
觀塘	25 476	1 632	27 108	26 289	1 686	27 975	26 197	1 740	27 937	25 610	1 590	27 200	24 757	1 645	26 402
荃灣	13 330	91	13 421	13 708	76	13 784	13 631	63	13 694	13 473	57	13 530	12 852	55	12 907
屯門	23 899	611	24 510	24 888	646	25 534	24 680	634	25 314	23 811	679	24 490	22 500	708	23 208
元朗	32 818	462	33 280	33 678	510	34 188	33 380	564	33 944	31 834	564	32 398	30 369	552	30 921
北區	20 202	0	20 202	20 392	0	20 392	19 701	0	19 701	18 696	0	18 696	17 482	0	17 482
大埔	14 495	1 497	15 992	14 990	1 954	16 944	14 847	2 284	17 131	14 181	2 258	16 439	13 222	2 255	15 477
沙田	29 161	2 621	31 782	30 441	2 620	33 061	30 921	2 669	33 590	30 585	2 631	33 216	29 614	2 642	32 256
西貢	15 655	1 179	16 834	16 203	1 915	18 118	16 249	2 091	18 340	16 074	2 191	18 265	15 463	2 376	17 839
離島	5 144	1 851	6 995	5 676	1 873	7 549	6 739	1 900	8 639	6 875	1 776	8 651	6 711	1 691	8 402
葵青	19 279	0	19 279	19 685	0	19 685	19 338	0	19 338	19 087	0	19 087	18 472	0	18 472
所有分區	309 047	53 002	362 049	317 650	54 815	372 465	317 008	56 220	373 228	309 241	55 016	364 257	295 399	53 595	348 994

註：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2) 數字包括普通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學校分區按其校舍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由 2019/20 學年開始，設在臨時校舍的學校會按其校舍原址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學校類別劃分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即公營及直資學校)與「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及私立獨立學校)」。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

分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公營及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總計
中西區	8 140	1 714	9 854	8 044	609	8 653	8 912	1 759	10 671	8 785	1 786	10 571	8 450	1 790	10 240
灣仔	11 007	1 182	12 189	10 801	1 129	11 930	10 824	1 065	11 889	10 692	999	11 691	10 108	945	11 053
東區	18 607	2 202	20 809	18 091	2 035	20 126	18 234	2 200	20 434	18 197	2 183	20 380	17 772	2 379	20 151
南區	8 731	6 816	15 547	8 527	7 081	15 608	8 477	7 273	15 750	8 335	7 307	15 642	8 037	7 490	15 527
深水埗	20 248	1 500	21 748	19 955	1 501	21 456	18 994	1 529	20 523	18 775	1 625	20 400	18 444	1 618	20 062
油尖旺	13 122	26	13 148	12 681	72	12 753	12 624	100	12 724	12 466	130	12 596	12 180	103	12 283
九龍城	25 995	3 562	29 557	25 640	3 673	29 313	26 511	3 760	30 271	26 265	3 835	30 100	25 568	4 025	29 593
黃大仙	16 799	526	17 325	16 369	546	16 915	15 632	552	16 184	15 533	544	16 077	15 207	534	15 741
觀塘	25 069	753	25 822	24 550	875	25 425	24 477	916	25 393	24 390	1 061	25 451	24 219	1 117	25 336
荃灣	9 691	0	9 691	9 383	0	9 383	9 278	0	9 278	9 086	0	9 086	8 914	46	8 960
屯門	21 044	627	21 671	20 536	690	21 226	20 710	732	21 442	21 135	803	21 938	21 215	832	22 047
元朗	27 585	80	27 665	27 126	71	27 197	27 192	66	27 258	27 752	46	27 798	27 831	0	27 831
北區	14 933	310	15 243	15 124	299	15 423	15 763	365	16 128	16 263	410	16 673	16 626	420	17 046
大埔	12 690	6	12 696	12 614	103	12 717	12 853	211	13 064	13 143	367	13 510	13 122	530	13 652
沙田	29 639	2 916	32 555	28 990	4 130	33 120	29 209	2 938	32 147	29 875	2 916	32 791	29 732	2 891	32 623
西貢	17 459	390	17 849	17 114	564	17 678	17 150	586	17 736	17 284	588	17 872	16 911	592	17 503
離島	5 114	1 089	6 203	4 927	1 094	6 021	4 934	1 167	6 101	4 874	1 152	6 026	4 836	1 121	5 957
葵青	21 232	0	21 232	20 554	0	20 554	20 401	0	20 401	20 409	0	20 409	20 322	0	20 322
所有分區	307 105	23 699	330 804	301 026	24 472	325 498	302 175	25 219	327 394	303 259	25 752	329 011	299 494	26 433	325 927

- 註：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 (2) 數字包括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 (3) 學校分區按其校舍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由 2019/20 學年開始，設在臨時校舍的學校會按其校舍原址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學校類別劃分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即公營及直資學校)與「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及私立獨立學校)」。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按分區及資助類別劃分的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公營及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所有類別	公營及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所有類別
黃大仙	2017/18	0	384	0	384	0	0	0
	2018/19	0	364	0	364	1	0	1
	2019/20	0	315	1	316	2	0	2
荃灣及葵青	2017/18	40	466	0	466	0	0	0
	2018/19	9	505	0	505	3	0	3
	2019/20	5	396	0	396	3	0	3
屯門	2017/18	624	2 865	0	2 865	256	2	258
	2018/19	130	3 052	0	3 052	489	0	489
	2019/20	55	2 450	3	2 453	890	2	892
元朗	2017/18	802	4 627	36	4 663	470	1	471
	2018/19	185	4 605	62	4 667	796	0	796
	2019/20	95	3 909	42	3 951	1 148	0	1 148
北區	2017/18	2 997	7 067	0	7 067	2 562	0	2 562
	2018/19	1 675	7 583	0	7 583	3 123	0	3 123
	2019/20	1 318	7 123	0	7 123	3 942	0	3 942
大埔	2017/18	94	2 778	9	2 787	708	0	708
	2018/19	25	2 940	23	2 963	1 004	0	1 004
	2019/20	4	2 687	23	2 710	1 390	0	1 390
沙田	2017/18	16	602	0	602	84	0	84
	2018/19	3	630	0	630	137	0	137
	2019/20	2	583	0	583	184	0	184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公營及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所有類別	公營及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所有類別
東涌	2017/18	37	381	0	381	1	0	1
	2018/19	4	424	0	424	14	0	14
	2019/20	0	442	0	442	41	0	41
總計	2017/18	4 610	19 170	45	19 215	4 081	3	4 084
	2018/19	2 031	20 103	85	20 188	5 567	0	5 567
	2019/20	1 479	17 905	69	17 974	7 600	2	7 602

- 註: (1)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 在黃大仙、荃灣、葵青、屯門、元朗、北區、大埔、沙田及東涌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有關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雙非孕婦零配額政策」於 2013 年初實施, 因此 2016/17 學年起入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及 2019/20 學年起入讀小一的跨境學生人數顯著減少。
- (3) 所有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私立學校。至於小學及中學, 由於部分分區只有極少數目甚或沒有個別資助類別的學校。因此, 資助類別只劃分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及私立獨立學校)」兩大類, 以盡量避免顯示個別學校的收生狀況。

2020/21 及 2021/22 學年按分區及資助類別劃分
就讀本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但居於內地的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公營及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所有類別	公營及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020/21	15	9	0	9	1	0	1
	2021/22	3	16	0	16	2	0	2
灣仔	2020/21	18	20	0	20	1	0	1
	2021/22	4	6	0	6	0	0	0
東區	2020/21	63	29	22	51	18	7	25
	2021/22	42	16	13	29	13	1	14
南區	2020/21	11	14	0	14	39	0	39
	2021/22	5	13	0	13	48	0	48
深水埗	2020/21	73	40	2	42	10	6	16
	2021/22	25	29	0	29	7	1	8
油尖旺	2020/21	54	34	14	48	6	2	8
	2021/22	15	12	0	12	2	0	2
九龍城	2020/21	116	48	4	52	23	2	25
	2021/22	28	17	5	22	11	0	11
黃大仙	2020/21	42	324	0	324	21	0	21
	2021/22	11	231	0	231	9	0	9
觀塘	2020/21	65	30	0	30	19	0	19
	2021/22	45	22	0	22	9	0	9
荃灣及葵青	2020/21	115	378	0	378	9	0	9
	2021/22	38	283	0	283	8	0	8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公營及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所有類別	公營及 直資學校	私立學校	所有類別
屯門	2020/21	82	1 723	45	1 768	1 159	42	1 201
	2021/22	46	970	0	970	830	0	830
元朗	2020/21	159	2 858	59	2 917	1 615	2	1 617
	2021/22	47	1 654	18	1 672	1 195	0	1 195
北區	2020/21	1 306	6 474	0	6 474	4 371	0	4 371
	2021/22	725	4 480	0	4 480	3 567	0	3 567
大埔	2020/21	41	2 330	26	2 356	1 648	0	1 648
	2021/22	13	1 469	3	1 472	1 342	0	1 342
沙田	2020/21	50	445	4	449	258	2	260
	2021/22	12	287	0	287	144	0	144
西貢	2020/21	26	24	0	24	7	1	8
	2021/22	13	20	0	20	3	0	3
離島	2020/21	7	417	0	417	86	0	86
	2021/22	2	320	0	320	110	0	110
所有分區	2020/21	2 243	15 197	176	15 373	9 291	64	9 355
	2021/22	1 074	9 845	39	9 884	7 300	2	7 302

- 註： (1) 數字來自在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9 月經各區學校蒐集就讀本港學校但居於內地的學生人數調查。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兩地防疫抗疫政策，部分跨境學生已從內地回港及暫居於香港親友家中，以便回校參與面授課堂；亦有部分以往在上課日居於香港的學生，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兩地防疫抗疫政策及出入境的限制，已返回內地居住，並透過不同的學習模式(包括電子學習)在家中持續學習。故此，調查所得的數字並非每天過境來港上學的跨境學生人數，不能與附件 3 的跨境學生人數作直接比較。
- (2) 所有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私立學校。至於小學及中學，由於部分分區只有極少數目甚或沒有個別資助類別的學校。因此，資助類別只劃分為「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及私立獨立學校)」兩大類，以盡量避免顯示個別學校的收生狀況。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44	411	1 155	801	462	1 263	777	596	1 373	798	553	1 351	784	383	1 167
灣仔	800	649	1 449	799	626	1 425	776	632	1 408	756	565	1 321	773	586	1 359
東區	558	343	901	574	348	922	548	374	922	548	374	922	564	380	944
南區	619	634	1 253	912	533	1 445	806	395	1 201	827	339	1 166	820	186	1 006
深水埗	412	4	416	423	19	442	614	13	627	614	6	620	624	8	632
油尖旺	689	286	975	716	307	1 023	531	286	817	558	356	914	624	240	864
九龍城	732	445	1 177	678	458	1 136	647	475	1 122	666	370	1 036	818	302	1 120
黃大仙	117	0	117	111	0	111	129	0	129	117	0	117	132	0	132
觀塘	194	21	215	180	20	200	190	23	213	220	15	235	250	11	261
荃灣	146	8	154	122	13	135	157	14	171	165	3	168	180	2	182
屯門	282	45	327	295	35	330	297	32	329	304	20	324	319	24	343
元朗	669	59	728	693	48	741	785	69	854	819	47	866	846	63	909
北區	32	5	37	36	3	39	51	0	51	53	0	53	64	1	65
大埔	104	36	140	151	33	184	157	39	196	146	16	162	146	17	163
沙田	382	55	437	503	55	558	393	48	441	441	31	472	425	29	454
西貢	569	194	763	712	164	876	678	255	933	681	294	975	769	222	991
離島	1 053	428	1 481	1 043	445	1 488	1 083	428	1 511	1 047	278	1 325	1 026	299	1 325
葵青	682	2	684	647	3	650	656	2	658	667	1	668	695	0	695
所有分區	8 784	3 625	12 409	9 396	3 572	12 968	9 275	3 681	12 956	9 427	3 268	12 695	9 859	2 753	12 612

- 註：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 (3) 學校分區按其校舍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
- (4)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學校類別劃分為「非牟利學校」與「私立獨立學校」。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分區、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小學					中學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中西區	656	695	687	659	679	174	185	201	198	197
灣仔	1 034	1 075	1 089	1 127	1 104	763	799	839	853	871
東區	211	230	248	253	227	619	664	744	786	809
南區	44	44	40	44	50	136	145	171	219	231
深水埗	886	893	933	933	920	1 757	1 797	1 833	1 947	1 960
油尖旺	1 121	1 156	1 150	1 086	1 069	719	712	704	738	740
九龍城	394	373	369	392	407	325	339	360	342	326
黃大仙	307	324	326	307	303	79	86	99	112	122
觀塘	814	804	800	806	816	995	952	961	955	947
荃灣	75	84	114	146	136	60	66	54	57	57
屯門	696	708	699	679	651	959	918	917	899	880
元朗	957	988	1 058	1 146	1 206	583	624	681	708	756
北區	26	29	47	53	52	7	5	4	6	9
大埔	115	109	96	101	96	62	77	87	111	130
沙田	131	119	113	125	139	365	309	272	296	298
西貢	244	265	287	328	327	524	535	560	520	498
離島	966	994	1 060	1 111	1 049	1 013	1 021	1 062	1 062	1 067
葵青	945	959	935	966	969	243	247	247	297	326
所有分區	9 622	9 849	10 051	10 262	10 200	9 383	9 481	9 796	10 106	10 224

- 註：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9月中的情況，除2020/21學年反映10月中外。
-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普通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 (3) 學校分區按其校舍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由2019/20學年開始，設在臨時校舍的學校會按其校舍原址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
- (4)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就讀公營普通學校及直資學校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學年	公營普通學校		直資學校 [#]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7/18	22 980	22 38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19	25 010	24 07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20	27 320	25 860	420	3 620
2020/21	28 650	27 990	440	3 850
2021/22	29 310	29 580	390	4 070

註： * 由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與學生的居住或就讀學校所在的分區無關，所以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 由2019/20學年起，直資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每所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數目，以及「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計算。因此，直資學校需要向教育局呈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以計算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至於在該學年之前，相關的資源一直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所以沒有另行蒐集有關的學生數目。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就讀私立獨立學校和國際學校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私立獨立學校		英基學校		其他 私立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7/18	183	234	439	422	404	284	1 026	940
2018/19	177	291	365	458	482	348	1 024	1 097
2019/20	230	301	354	463	561	403	1 145	1 167
2020/21	215	265	340	508	479	423	1 034	1 196
2021/22	205	274	308	525	572	607	1 085	1 406

註：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 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所以不擬按分區提供有關數字。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按資助模式及學校類別劃分的
教師數目、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教師數目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2017/18 學年				
幼稚園	非牟利	11 860	不適用	1:8.7
	私立獨立	2 300	不適用	1:6.8
小學	公營學校	21 290	1:2.0	1:13.8
	直資學校	1 290	1:2.4	1:12.1
中學	公營學校	22 460	1:2.4	1:11.6
	直資學校	4 130	1:2.6	1:11.1
2018/19 學年				
幼稚園	非牟利	11 870	不適用	1:8.5
	私立獨立	2 280	不適用	1:6.7
小學	公營學校	22 130	1:2.0	1:13.6
	直資學校	1 300	1:2.5	1:12.1
中學	公營學校	22 450	1:2.4	1:11.4
	直資學校	4 130	1:2.6	1:11.0
2019/20 學年				
幼稚園	非牟利	12 060	不適用	1:8.4
	私立獨立	2 330	不適用	1:6.7
小學	公營學校	22 640	1:2.1	1:13.3
	直資學校	1 300	1:2.5	1:12.2
中學	公營學校	22 570	1:2.4	1:11.3
	直資學校	4 180	1:2.6	1:11.0
2020/21 學年				
幼稚園	非牟利	11 930	不適用	1:8.2
	私立獨立	2 190	不適用	1:6.0
小學	公營學校	22 740	1:2.1	1:12.9
	直資學校	1 320	1:2.5	1:12.0
中學	公營學校	22 850	1:2.4	1:11.3
	直資學校	4 210	1:2.6	1:10.8
2021/22 學年(臨時數字)				
幼稚園	非牟利	11 360	不適用	1:8.2
	私立獨立	2 120	不適用	1:6.1
小學	公營學校	22 500	1:2.1	1:12.4
	直資學校	1 340	1:2.5	1:11.8
中學	公營學校	22 880	1:2.4	1:11.1
	直資學校	4 200	1:2.6	1:10.6

- 註：(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 (2) 幼稚園數字包括在教育局註冊的本地及非本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 (3) 「不適用」是指沒有收集相關數據。
- (4) 小學及中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及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由於部分私立學校沒有提供教師資料，相關數據不全面而未能提供。
- (5) 教師數目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017-18 至 2021-22 年全港各類學校的學額單位成本

	單位成本 ¹				
	2017-18 實際	2018-19 實際	2019-20 實際	2020-21 實際	2021-22 修訂 預算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 兒中心 ²	元 不適用	元 45,082	元 48,372	元 49,641	元 51,460
官立小學 ³	70,129	76,638	82,873	84,766	88,130
資助小學	59,763	63,449	70,863	74,094	74,13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⁴	22,249	23,471	25,712	31,243	57,070
直接資助小學	58,287	61,313	67,729	71,537	72,220
官立中學 ³	82,132	87,400	92,049	91,933	93,170
資助中學	80,457	86,686	93,825	96,184	94,740
按位津貼學校	76,037	80,591	89,176	86,797	87,09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⁴	29,219	29,273	29,572	29,375	29,320
直接資助中學	67,694	71,049	78,062	80,595	80,960
資助特殊學校	277,256	298,981	325,579	342,186	347,840

註：(1) 單位成本按財政年度計算。

(2) 由於幼稚園計劃的全年費用在 2018-19 財政年度方能全面反映，故單位成本只在該年度開始計算。

(3) 官立小學和官立中學的單位成本，已包括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支付的開支，以及退休金、房屋福利等的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4) 按照政府與英基已同意的安排，政府向英基主流中小學每年提供的經常資助由 2016/17 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直至 2028/29 學年止(即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中學由 2022/23 學年開始)，而有關差餉及地租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則暫時不變。由 2021/22 學年起，除了少量特殊教育受資助學額外，政府已全面取消向英基小學提供普通學額的資助，因此，2021-22 年度的修訂預算單位成本主要是反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教師及學生流失：

- (a) 請以表列出，於2018/19學年至2022/23學年(預算)，本港幼稚園、官立及資助小學、公營中學、特殊學校教師流失人數分別為何；
- (b) 根據2022/23財政預算案中的「總目收入分析」，本港幼稚園、官立及資助小學、公營中學、特殊學校在2021/22(修訂預算)的教師流失率較2021/22財政預算案中的2021/22(預算)分別高出2成至8成。就此，當局有否：
- (1) 評估各學校類別教師流失率突然上升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把上述原因納入估算2022/23(預算)的教師流失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請以表列出，於2018/19學年至2021/22學年，本港官立及資助小學、公營中學學生退學人數及百分率分別為何；並解釋數字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2018/19學年至2021/22學年，本地幼稚園、公營小學(官立及資助)、公營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特殊學校(資助)流失教師#人數如下：

學年	流失教師#人數*			
	幼稚園	公營小學	公營中學	特殊學校
2018/19	1 590	930	1 040	160
2019/20	1 540	920	1 040	130
2020/21	1 340	960	1 030	110
2021/22 (臨時數字)	1 690	1 610	1 780	190
2022/23 (預算)	1 400	1 160	1 300	190

* 流失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除2020/21學年指10月中的情況外，幼稚園的「流失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9月中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流失教師」指在前一學年9月中在本地學校任教，但在有關學年9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本地學校(不論小學或中學)任教的教師。由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任教或由特殊學校轉往普通學校任教的教師，亦會被計算為「流失教師」。

- (b) 每年都有教師因不同原因離職，例如退休、進修、轉往其他類別學校任教、從事其他行業、移民及結婚等私人理由，據我們觀察，學校運作大致正常，有足夠的合資格教師任教。此外，隨着學齡人口下降，教師的需求會相應減少。

我們推算2022/23學年的「流失率」是基於過去兩至三個學年的「流失率」，以及預計的教師需求等資料推算而來，而「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9月中／10月中(只適用於2020/21學年)有關教師總數的百分比。

- (c) 教育局並無編制官立及資助小學、公營中學學生退學的人數及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推行優質幼稚園教育，旨在「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同時保持香港幼稚園教育的活力、多元性及獨特性」。根據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簡要結果，在過去五年，出生人數由二零一六年的60 900人出生人數，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43 000人及二零二一年的37 000人。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政府在各區的幼稚園、幼兒中心不同歲數級別學生的學生數字；
- (2) 未來六年，政府估計各區的幼稚園、幼兒中心不同歲數級別學生的學生數字；
- (3) 過去三年，政府在各區的幼稚園、幼兒中心的數目和每區教師數目；
- (4) 未來六年，政府估計各區的幼稚園、幼兒中心的數目和每區教師數目；
- (5) 未來幼稚園、幼兒中心的適齡人口大量減少，政府會否考慮運用剩下來的幼兒教育經費，投放到幼稚園各項質素提升和幫助家長的項目(如特殊教育、全日津貼或其他措施)？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及(3)

在2019/20至2021/22學年，按分區劃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各級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表列於附件一。至於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的幼兒中心，屬社會福利署的服務範疇，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

中心的數目及已使用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二。教育局沒有備存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人數的資料。

(2)及(4)

在2022至2027年，居於香港的3至5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表列於附件三。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一般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人口推算涵蓋不論在學與否的3至5歲兒童，因此以上提供的數字不應視為幼稚園學生的推算人數。此外，由於在有關年齡組別以下或以上的學生亦可就讀幼稚園，因此各分區及全港的學生實際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有出入，而家長可為子女選擇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幼稚園，故教育局沒有幼稚園學生人數的推算數字。至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數目，一直由市場主導，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可靈活運用資源，決定其需要聘請教師的數目，我們沒有相關的推算數字。整體而言，隨着學齡人口下降，教師的需求會相應減少。

(5)

自政府在2017/18學年起實施計劃以來，政府投入學前教育的開支由實施計劃前每年約40億元，大幅增加至近年超過60億元。事實上，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學童及幼稚園的需要，優化教學及新增資助，協助幼稚園持續發展。教育局於2021年年中完成有關計劃的檢討，並在2021年8月公布結果，以及逐步落實有關優化措施，在各方面加強支援幼稚園的持續發展，包括：

- (i) 將原定在2020/21及2021/22學年實行的搬遷津貼(150萬元)延長至2022/23學年，以鼓勵位於人口老化地區、校舍殘舊或正負擔高昂租金的幼稚園搬遷；
- (ii) 校舍裝修津貼在2020/21及2021/22學年實行，每年50個名額(每校50萬元)，教育局將2021/22學年的名額由原定的50個增加至250個；
- (iii) 租金資助方面，部分幼稚園需要從以往的100%租金發還，過渡至計劃下的「雙重」上限，四年的寬限期應在2020/21學年結束時屆滿。教育局將寬限期延長兩年(即2021/22及2022/23學年)，在這兩年內，資助額會逐年遞減15%，幫助學校逐步過渡至「雙重」上限；
- (iv) 在2021/22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協助學校推行校本計劃，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能力和促進專業發展。成功申請的學校，視乎學校規模，可獲10萬至20萬元的津貼；及
- (v) 在2021/22學年向幼稚園提供一筆過9萬至10萬元的額外資助，鼓勵學校在未來五年，啟動和舉辦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成立家長教師會，並在學校網頁設立或優化「家長園地」專頁。

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

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3至6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我們認為計劃的基本原則，是有關資助足以讓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儘管如此，為方便家長投入勞動市場，我們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30%及60%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維持在低水平，以2021/22學年為例，全日班的學費中位數為每期880元。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就此，我們計劃由2022/23學年起，學費減免上限將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提升至第100個百分位數。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資助。

2019/20至2021/22學年
按分區劃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各級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

分區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幼稚園 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 人數	幼稚園 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 人數	幼稚園 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 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24	1 432	1 455	1 429	350	24	1 362	1 407	1 400	338	25	1 247	1 349	1 416	345
灣仔	14	890	894	869	232	14	751	877	850	223	15	844	879	974	234
東區	57	2 264	2 299	2 443	604	55	2 045	2 218	2 190	571	55	1 833	2 035	2 139	555
南區	19	804	782	847	227	19	728	784	778	220	19	677	714	764	211
深水埗	43	2 934	2 931	2 968	753	45	2 763	3 029	2 968	758	46	2 615	2 804	3 001	729
油尖旺	26	1 355	1 426	1 444	370	25	1 223	1 362	1 298	357	25	1 120	1 176	1 249	336
九龍城	46	3 303	3 286	3 325	778	48	3 198	3 306	3 326	797	49	2 769	3 140	3 182	746
黃大仙	45	2 028	2 093	2 215	596	44	1 840	2 040	2 071	569	43	1 718	1 813	2 027	536
觀塘	74	3 852	3 968	4 025	1 029	74	3 604	3 813	3 938	1 018	74	3 225	3 554	3 745	962
荃灣	33	1 964	1 979	2 105	480	33	1 772	1 918	1 950	466	33	1 678	1 762	1 847	441
屯門	60	3 501	3 569	3 631	889	61	3 376	3 524	3 528	865	60	3 072	3 258	3 395	826
元朗	70	5 170	4 826	5 008	1 142	70	4 917	5 047	4 763	1 134	69	4 538	4 746	4 840	1 104
北區	43	2 782	2 747	2 868	665	43	2 414	2 749	2 691	645	42	2 214	2 342	2 610	586
大埔	24	1 747	1 672	1 711	398	24	1 655	1 752	1 665	403	24	1 474	1 604	1 721	386
沙田	60	3 647	3 703	3 845	895	60	3 384	3 675	3 709	909	60	3 097	3 381	3 617	861
西貢	41	2 194	2 109	2 280	576	41	2 051	2 169	2 066	549	40	1 900	1 968	2 126	524
離島	24	1 043	1 059	1 082	265	25	998	1 065	1 051	273	25	1 005	1 005	1 034	271
葵青	58	2 903	3 013	3 104	782	58	2 649	2 896	3 007	767	58	2 407	2 660	2 842	714

註: (1) 數字一般反映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除 2020/21 學年反映 10 月中外。

(2) 數字包括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 3 至 6 歲兒童提供的服務，包括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3) 學校分區按其校舍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

2019/20至2021/22學年
按分區劃分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數目及已使用服務名額

分區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幼兒中心 數目	已使用服務名額		幼兒中心 數目	已使用服務名額		幼兒中心 數目	已使用服務名額	
		2歲以下	2至3歲		2歲以下	2至3歲		2歲以下	2至3歲
中西區	27	23	642	29	32	644	28	36	646
灣仔	17	16	606	16	13	502	17	16	741
東區	53	213	2 009	54	205	1 899	53	227	1 607
南區	19	76	640	19	58	501	18	83	543
深水埗	24	16	877	26	16	879	28	16	809
油尖旺	25	48	1 129	25	37	833	29	0	1 083
九龍城	50	147	2 308	50	105	2 020	45	88	1 805
黃大仙	26	30	541	24	30	397	24	30	427
觀塘	39	42	1 134	39	39	871	39	42	855
荃灣	23	24	877	23	24	710	23	24	836
屯門	33	0	1 277	32	0	1 020	34	0	1 095
元朗	32	24	1 228	33	24	1 045	33	24	1 053
北區	20	0	568	20	0	429	20	0	515
大埔	18	14	621	18	10	495	18	14	535
沙田	41	0	1 668	42	0	1 294	41	0	1 379
西貢	34	42	1 339	35	63	1 105	36	74	1 289
離島	14	10	359	14	7	249	14	7	270
葵青	32	0	871	31	0	692	29	0	788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為0至3歲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2022至2027年
在香港居住的3至5歲學齡人口按分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分區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中西區	4 600	4 500	4 600	5 000	5 300	5 300
灣仔	3 400	3 300	3 400	3 600	3 800	3 800
東區	10 600	9 700	9 400	9 200	9 100	8 800
南區	4 900	4 600	4 400	4 200	4 100	4 300
深水埗	10 900	9 900	9 700	9 600	9 500	9 400
油尖旺	7 600	7 300	7 200	7 500	7 700	7 700
九龍城	8 900	8 400	8 300	8 700	9 600	10 400
黃大仙	8 400	7 800	7 600	7 100	6 700	6 300
觀塘	14 400	13 200	12 400	12 000	12 300	11 800
荃灣	6 500	6 000	5 900	6 000	6 100	6 000
屯門	11 400	11 500	11 200	11 000	11 100	11 100
元朗	14 100	13 100	12 700	12 500	12 700	12 800
北區	8 900	8 400	8 100	7 700	7 600	8 500
大埔	7 000	7 400	7 600	7 500	7 400	7 000
沙田	13 700	12 800	12 200	11 700	11 600	11 300
西貢	10 000	9 400	9 200	9 800	10 300	10 300
離島	4 500	4 600	4 500	6 200	6 500	6 700
葵青	11 800	11 100	10 100	8 900	8 100	7 700

註：(1)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20年9月發表的以2019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以及規劃署在2021年3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2021–2029》。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

(2) 3至5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就讀幼稚園幼兒班至高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3至5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3歲或超過5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幼稚園教育。

(4)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5年，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的總開支
- (2) 過去5年，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成本以及各類特殊學校每個資助學額成本、宿額成本
- (3) 過去5年特殊學校教師及專職同工流失人數及流失率
- (4) 過去5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核准宿額及宿生人數按「五日宿」和「七日宿」劃分
- (5) 請按各類特殊學校列出過去5年輪候學校宿舍的平均時間
- (6) 請預計未來三至五年各類特殊學校宿舍的宿位供應量
- (7) 會否要求提供「五日宿」的特殊學校增加宿舍服務至「七日宿」
- (8) 如何改善智障學童畢業後的轉銜安排，避免倫常慘劇發生？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1) 2016/17至2020/21學年，在常規資助之外，為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6/17	1,392
2017/18	1,638
2018/19	1,977
2019/20	3,162
2020/21	3,388

- (2) 2016-17至2020-21年度，資助中、小學、各類特殊學校每個學額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載於附件一。
- (3) 2016/17至2020/21學年，資助特殊學校教師流失人數及流失率載於附件二。教育局沒有備存個別專責人員離開學校界別的資料，故此無法提供有關流失的情況。
- (4) 2016/17至2020/21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核准宿額及宿生人數載列於附件三。
- (5) 2016/17至2020/21學年，特殊學校寄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四。
- (6) 近年來，除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外，其餘各類特殊學校的宿位整體上能夠滿足需求。由於中度智障兒童對寄宿服務的需求持續殷切，為此，教育局已在新校舍項目增設宿舍部，亦會繼續通過重置和改建等工程增加宿額。就此，一個為中度智障兒童而設的工程項目正在進行，預計可於2022/23學年投入服務，提供60個宿位。我們正籌劃另一個工程項目，如一切順利，最早可望於2026年竣工，並提供80個為中度智障兒童而設的宿位。
- (7) 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提供五日及七日宿舍服務，以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在2020/21學年，我們進一步優化七日宿舍服務的人手安排，包括提升其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護士、廚師及宿舍校工的人手比例，以及增加看守員的數目，讓營辦七日宿舍服務的特殊學校有更充裕的人手照顧宿生。現時，接近九成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同時提供五日及七日宿舍服務。教育局會繼續與只提供五日宿舍服務的特殊學校保持溝通，鼓勵學校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七日宿舍服務，照顧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
- (8)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幫助學校引導和協助學生在成長階段發展潛能，以及在離校前做好轉銜安排。就此，學校會為學生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從全人發展角度為他們作生涯規劃，以便他們離校後能順利過渡至成人生活，融入社區。具體而言，當學生接近高中階段，學校會安排跨專業團隊與學生家長商討子女的出路，並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離校服務。此外，我們已提醒特殊學校從多方面為學生作好離校的準備，包括為教職員提供培訓，以增加他們在支援準離校生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與家長分享有關的知識和經驗，以便家長在子女回家後能適當地照顧他們；組織家長活動，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及交流應對子女問題的技巧；並加強與社區服務單位的聯繫，發揮橋樑的角色，讓家長和學生盡早認識相關單位的服務，促進銜接及融入社會的成效。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資助中、小學、特殊學校的單位成本(港元)**I. 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港元)**

財政年度	小學	中學
2016-17	57,417	75,360
2017-18	59,763	80,457
2018-19	63,449	86,686
2019-20	70,863	93,825
2020-21	74,094	96,184

II. 各類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港元)

學校類別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視障	320,000	359,000	397,500	469,500	477,000
聽障	306,000	343,500	395,500	441,000	446,000	
肢體傷殘	314,000	334,000	360,000	397,500	403,500	
輕度智障	177,000	195,500	211,500	242,000	251,000	
中度智障	260,000	285,500	304,500	339,000	349,000	
嚴重智障	342,000	361,500	389,000	442,500	455,000	
群育學校	181,000	200,000	220,000	249,000	255,000	
醫院學校	186,000	198,500	211,000	242,500	241,000	

III. 各類特殊學校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港元)

學校類別 ^{註1}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視障	177,500	183,500	194,000	203,500	211,000
聽障	441,500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3}	375,500	443,500	
肢體傷殘	294,500	302,500	319,500	338,000	395,500	
中度智障	252,000	258,500	273,000	287,000	338,000	
嚴重智障	321,000	331,500	350,500	367,500	440,500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醫院學校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2. 由於 1 所聽障兒童學校於 2018/19 學年全面主流化，在 2017/18 學年，其宿舍部只按學生需要提供少量宿位，而人手編制亦有特別安排。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不適用。
3. 1 所聽障兒童學校的宿舍部由 2018/19 學年開始營運並提供少量宿位。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不適用。

2016/17至2020/21學年資助特殊學校教師流失人數及流失率

學年	流失人數 ^{註 1}	流失率(%) ^{註 2}
2016/17	120	7.1
2017/18	120	6.8
2018/19	160	8.5
2019/20	130	7.1
2020/21	110	5.4

註：

1.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佔前一學年 9 月中／10 月中(只適用於 2020/21 學年)特殊學校教師總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 9 月中在特殊學校任教，但在有關學年 9 月中／10 月中(只適用於 2020/21 學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

在 2016/17 至 2020/21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核准宿額及宿生人數按「5 日宿」、「7 日宿」劃分

學校類別 ^{註2}	2016/17 ^{註1}		2017/18 ^{註1}		2018/19 ^{註1}		2019/20 ^{註1}		2020/21 ^{註1}	
	5日宿額 (5日宿生 人數)	7日宿額 (7日宿生 人數)	5日宿額 (5日宿生 人數)	7日宿額 (7日宿生 人數)	5日宿額 (5日宿生 人數)	7日宿額 (7日宿生 人數)	5日宿額 (5日宿生 人數)	7日宿額 (7日宿生 人數)	5日宿額 (5日宿生 人數)	7日宿額 (7日宿生 人數)
視障	73 (54)	37 (32)	70 (50)	37 (27)	71 (49)	36 (23)	70 (52)	36 (28)	69 (61)	41 (30)
聽障	5 (4)	0 (0)	1 (1)	0 (0)	0 (0)	6 (2)	2 (1)	13 (5)	2 (2)	13 (9)
肢體傷殘	80 (62)	181 (158)	76 (59)	192 (170)	76 (60)	200 (182)	76 (56)	204 (180)	76 (48)	204 (173)
中度智障 ^{註3}	166 (163)	157 (154)	166 (159)	167 (159)	166 (158)	177 (171)	166 (162)	177 (176)	178 (163)	193 (165)
嚴重智障 ^{註3}	196 (134)	213 (208)	188 (135)	220 (216)	179 (132)	230 (221)	164 (128)	238 (224)	165 (114)	261 (238)

註：

1. 數字顯示相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醫院學校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3. 1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由 2017/18 學年開始試行開辦中度智障兒童班級及提供寄宿服務，有關數字按相關班級類別歸類。

**2016/17 至 2020/21 學年
特殊學校寄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年)**

學校類別 \ 學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視障	0.2	0.1	0.2	0.1	0.1
聽障	0	0	0.2	0.2	0.2
肢體傷殘	0.4	0.3	0.2	0.7	0.2
中度智障	1.4	1.6	1.6	1.9	1.9
嚴重智障	0.3	0.2	0.4	0.6	0.4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醫院學校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2. 輪候時間會受到不同情況的影響，包括家長要求延遲入住宿舍或輪候指定特殊學校的宿舍、學生長期留院接受治療、現有宿位與輪候學生的性別不相配及家長需要較長時間考慮是否接納獲派的宿位等。這些情況令到輪候時間的延長亦計算在內。由於個別特殊個案因上述的不同情況，以致與一般個案相比，由教育局轉介開始到家長為子女辦理入宿服務需要極長時間，因此，為反映實際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2020/21 學年起，超過三個月仍未入住宿舍的特殊個案，並不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預算案提及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五百個醫療相關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名額。請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按院校及課程列表 2021/22 學年及預計 2022/23 學年獲資助的指定學位及副學位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每年平均資助額，及整體平均資助額，並按過去五年每屆畢業生所就讀院校及課程分項列出其就業情況、工作行業及平均月收入(元)。另外，政府就計劃下名額的分配按何機制作出調整，有否計劃調整醫療及其他學科的學位/副學位名額？
- (2) 就職訓局「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計劃」下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及「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以及「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按下表列出各計劃的學員數目、涉及款項，及學員與僱主的滿意度(或其他成效指標)。有否計劃鼓勵其他專上院校在其課程加入職場學習及評核元素？

年度	參與學員 數目	所涉及款項	學員滿意率 (%)	僱主滿意率 (%)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2021/22學年入學及2022/23學年入學的指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如適用)，及每年資助金額等資料，載於附件一(學士學位課程)及附件二(副學位課程)。

教育局自2019/20學年(註一)起向院校收集獲資助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數據。由2019/20學年起獲納入資助計劃的指定副學位課程，第一屆的學生於2020/21學年畢業。2019/20學年學位課程畢業生(即於2016/17學年入學的學生)的整體就業情況及平均每月收入，載於附件三。教育局正收集及整理2020/21學年的相關數據。

教育局每年就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及業界的需要，諮詢各政策局的意見，適當調整計劃的選定範疇、有關的資助課程和獲資助的學額數目，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有殷切人力資源需要的行業。除了自資課程的學額供應和收生情況，各政策局會參考參與院校提供的課程及學額、相關行業人力需求指標、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獲公帑資助的相類課程的供應等其他因素，作整體考慮及適當調整。此外，就剛公佈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加強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包括於2023/24學年在「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增加500個指定名額，資助學生修讀與醫療相關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聯同食物及衛生局會積極跟進。

(註一) 資助計劃下的首屆學生於2018/19學年畢業，而當年的就業數據包括課程內未受資助的學生的數據。

- (2) 政府由2014/15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職學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政府亦支持職訓局在職學計劃下推行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職學評核計劃)及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職學交流計劃)，推動職場學習和評核，以及擴闊學員視野。

政府由2019/20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職學評核計劃，每年配額為1 000個，向參與的僱主發放以每名學員計算最多36,000元津貼，鼓勵僱主參與學員的職學評核計劃，以便更有效地調整培訓課程的內容，從而提升學員的工作表現。過去三年，參與計劃的學員數目、涉及款項，及學員與僱主的滿意度的詳情如下：

學年	已獲資助僱主之相關學員數目	僱主津貼所涉及款項(百萬元)	學員滿意率(%)	僱主滿意率(%)
2019/20	377	12.3	88%	90%
2020/21	319	7.3	74%	91%
2021/22	不適用 [^]			

[^] 2021/22學年將於2022年8月完結，相關數字暫未能提供。

政府於2020/21學年起，向職訓局提供為期三年的非經常性撥款，推行職學交流計劃，支持每年約180名參加計劃的學員到港澳大灣區及境外學習及進行交流，參與當地短期技術及實習課程，以及參觀當地機構／企業，讓他們了解不同地區相關行業技術及職專教育的情況。因應疫情嚴峻，原定的學習及交流團暫未能如期舉行，故職訓局尚未使用計劃下的有關撥款。

為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政府自2016/17學年起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兼讀試行計劃)，向三屆共5 600名修讀由職訓局提供的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兼讀制課程的在職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資助額為學費的60%，上限為每人45,000元。自2019/20學年起，政府增撥2.34億元繼續推行試行計劃，涵蓋範圍除了上述類別課程，更擴展至創意產業課程，為在該產業發展的2 500名在職人士提供學費資助，上限為每人3.6萬元。過去五年的參與學員數目、獲批資助人數、批出學費資助及學員滿意度的詳情如下：

學年	參與學員數目	已獲資助人數 [#]	批出學費資助(百萬元) [^]	學員滿意率(%)
2017/18	1 597	1 546	40.3	87%
2018/19	1 652	1 587	42.4	83%
2019/20	1 925	1 784	29.3	88%
2020/21	2 618	1 834	16.8	86%
2021/22	1 8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數字。

[#] 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資格方可獲發學費資助，包括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首次成功入讀由職訓局提供的指定兼讀制課程，及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申請或獲得任何政府或僱主的補助或資助。申請人最多可申請退還兩個課程的學費，而學費會分期於申請人圓滿修畢一個學期的課程後退還。

* 相關學費最快將於4月獲得退還，現階段暫未有相關資料可供參閱。

由於上述先導及試行計劃的推展因疫情緣故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政府決定將計劃的試行期延長兩年，以惠及更多學生及更全面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

政府將於2022年內開展有關職場學習的顧問研究，以探討職場學習在資歷架構下的整體發展，及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在它們的課程中加入職場學習的元素。因應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2020年1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政府亦由2020/21年度起通過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鼓勵院校透過與業界緊密合作，在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內加入具質素保證的職場學習及評核的項目。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21/22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金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明愛專上學院	電腦科學	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30	13	44,100
	創意工業	數碼娛樂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5	44,1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400	400	76,80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59	76,8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60	14	44,100
	電腦科學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2	44,100
	創意工業	傳播及跨媒體(榮譽)文學士	30	1	44,100
香港都會大學(註一)	電腦科學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16	44,100
	電腦科學	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註二)	25	20	44,100
	創意工業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80	35	44,100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52	76,800
	創意工業	影像設計及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21	76,80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40	7	44,1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325	348	76,8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25	140	76,80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40	51	76,800
	物流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50	8	44,1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41	44,1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100	7	76,800
	檢測及認證	食品測試科學榮譽理學士	30	32	76,8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科學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30	16	76,800
旅遊及款待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16	44,100	
香港樹仁大學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榮譽)商學士	30	10	44,100
香港恒生大學	電腦科學	計算機應用(榮譽)理學士(註三)	60	33	44,100
	創意工業	藝術設計(榮譽)文學士	40	37	76,800
	金融科技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49	44,10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金融科技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47	44,100
	保險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20	44,100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114	44,100
東華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350	390	76,8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45	46	76,800
	護理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60	60	76,80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50	76,800
	護理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15	15	76,800
香港伍倫貢學院	物流／旅遊及款待	營運及管理(榮譽)航空學士	25	11	44,100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0	8	44,1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50	14	76,800
	建築及工程	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榮譽)理學士	50	7	44,100
	建築及工程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50	15	44,100
	電腦科學	資訊及通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40	11	44,100
	電腦科學／創意工業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2	44,1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50	12	76,8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45	15	76,80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50	14	44,1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8	44,100
總計			3 200	2 292	

註一：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註二：課程於2021/22學年由數據科學榮譽理學士改名為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註三：課程於2021/22學年由應用及人本計算學(榮譽)文學士改名為計算機應用(榮譽)理學士。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22/23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
每年資助金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明愛專上學院	電腦科學	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30	44,240
	創意工業	數碼娛樂科技(榮譽)理學士	30	44,24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註一)	400 (註一)	77,04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7,04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60	44,240
	電腦科學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44,240
	創意工業	傳播及跨媒體(榮譽)文學士	20	44,240
香港都會大學(註二)	電腦科學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	60	44,240
	電腦科學	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榮譽理學士	25	44,240
	創意工業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80	44,240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7,040
	創意工業	影像設計及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	80	77,040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及創新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30	44,24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385 (註三)	77,04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25	77,040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7,040
	物流	環球市場及供應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40	44,24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學士	40	44,240
	檢測及認證	綜合檢測和認證榮譽應用理學士(註四)	50	77,040
	檢測及認證	食品測試科學榮譽理學士	55	77,040
	檢測及認證	檢測科學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5	77,040
	旅遊及款待	國際款待及景區管理榮譽學士	80	44,240
香港樹仁大學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榮譽)商學士	30	44,240
香港恒生大學	電腦科學	計算機應用(榮譽)理學士	60	44,240
	創意工業	藝術設計(榮譽)文學士	40	77,040
	金融科技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65	44,240
	金融科技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0	44,240
	保險	精算及保險(榮譽)理學士	35	44,240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105	44,240
東華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健康科學學士	350	77,040
	護理	應用老年學(榮譽)理學士(註五)	50 (註五)	44,24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45	77,040
	護理	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60	77,04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資助 金額 (港元)
	護理	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50	77,040
	護理	放射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20 (註三)	77,040
香港伍倫 貢學院	物流／旅遊 及款待	營運及管理(榮譽)航空學士	25	44,240
職業訓練 局－香港 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25	44,24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30	77,040
	建築及工程	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榮譽)理學士 (註五)	25 (註五)	44,240
	建築及工程	測量學(榮譽)理學士	25	44,24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40	77,04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25	77,040
	運動及康樂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30	44,24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25	44,240
總計			3 075	

註一：課程獲挑選參加教育局的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課程及收生人數有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及相關專業團體批准。

註二：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註三：收生人數有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及／或相關專業團體批准。

註四：課程獲挑選參加教育局的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課程將於2022/23學年由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改名為綜合檢測和認證榮譽應用理學士。

註五：課程獲挑選參加教育局的應用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課程及收生人數有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21/22 學年入學)
指定副學位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金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創意工業	設計學高級文憑	80	26	38,400
	護理	健康護理高級文憑	120	113	38,400
	護理	配藥高級文憑	100	96	38,400
	旅遊及款待	款待管理學高級文憑	80	5	22,050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50	50	38,400
港專學院	運動及康樂	體適能、教練及運動管理高級文憑(註一)	80	24	22,0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護理	食品健康及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30	25	38,400
	護理	社康照顧高級文憑	30	28	38,400
	護理	醫療及保健產品管理高級文憑	120	98	38,400
	護理	營養及食品管理高級文憑	160	89	38,400
	運動及康樂	體育及康樂管理高級文憑	120	119	22,050
	運動及康樂	運動教練學及運動表現高級文憑	160	184	22,050
	旅遊及款待	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100	62	22,0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高級文憑	100	54	22,0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100	74	22,05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電腦科學	電腦學高級文憑(流動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	40	29	22,050
	創意工業	創意設計及媒體高級文憑(數碼影像／視覺傳達)	40	31	38,400
	旅遊及款待	旅遊業管理高級文憑(航空服務／西式廚藝／酒店款待／旅遊及項目管理)	160	19	22,050
香港都會大學(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註二)	建築及工程	工程學高級文憑(土木工程)	20	17	38,400
	創意工業	數碼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15	8	38,400
	創意工業	室內設計高級文憑	30	28	38,400
	創意工業	流行音樂及音樂製作高級文憑(註三)	30	0 (註三)	38,400
	護理	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63	63	38,400
	護理	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53	52	38,400
	護理	醫療護理高級文憑	330	374	38,400
	旅遊及款待	航空及停機坪管理高級文憑	20	13	22,05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旅遊及款待	度假區及主題樂園管理高級文憑	30	21	22,0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航空業高級文憑	30	13	22,050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款待業高級文憑	25	16	22,05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高級文憑	50	21	38,400
	護理	護理學高級文憑	150	155	38,4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旅遊及款待	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	30	6	22,050
總計			2 546	1 913	

註一：由2021/22學年起，課程由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轉為由港專學院營辦。

註二：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註三：院校於2021年8月表示課程於2021/22學年停辦。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2022/23學年入學)
指定副學位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及
每年資助金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創意工業	設計學高級文憑	80	38,520
	創意工業	電影與媒體製作高級文憑	30	38,520
	護理	健康護理高級文憑	120	38,520
	護理	配藥高級文憑	100	38,520
	旅遊及款待	款待管理學高級文憑	50	22,120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50	38,520
港專學院	運動及康樂	體適能、教練及運動管理高級文憑	80	22,12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護理	食品健康及商業管理學高級文憑	40	38,520
	護理	社康照顧高級文憑	50	38,520
	護理	醫療及保健產品管理高級文憑	120	38,520
	護理	營養及食品管理高級文憑	160	38,520
	運動及康樂	體育及康樂管理高級文憑	120	22,120
	運動及康樂	運動教練學及運動表現高級文憑	160	22,120
	旅遊及款待	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90	22,120
	旅遊及款待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高級文憑	90	22,120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酒店管理高級文憑	90	22,1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電腦科學	電腦學高級文憑(流動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	40	22,120
	創意工業	創意設計及媒體高級文憑(數碼影像／視覺傳達)	40	38,520
	旅遊及款待	旅遊業管理高級文憑(航空服務／西式廚藝／酒店款待／旅遊及項目管理)	120	22,120
香港都會大學(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註)	建築及工程	工程學高級文憑(土木工程)	20	38,520
	創意工業	數碼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15	38,520
	創意工業	室內設計高級文憑	30	38,520
	護理	普通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63	38,520
	護理	精神科護理學高級文憑	53	38,520
	護理	醫療護理高級文憑	360	38,520
	旅遊及款待	航空及停機坪管理高級文憑	20	22,120
	旅遊及款待	度假區及主題樂園管理高級文憑	30	22,120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金額(港元)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航空業高級文憑	30	22,120
	旅遊及款待	旅遊及款待業高級文憑	25	22,12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高級文憑	50	38,520
	護理	護理學高級文憑	150	38,5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旅遊及款待	酒店及旅遊管理高級文憑	25	22,120
總計			2 501	

註：香港公開大學於2021年9月1日起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2016/17學年入學)
 指定學士學位課程
 2019/20學年畢業生整體就業情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範疇	課程數目 (學科)	畢業生數目 (註一)	回應調查的畢業生數目	受僱於全職工作 (百分比)	平均每月收入	其他 (註二)
建築及工程	5 (建築、園境建築、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 園藝及園境管理)	151	113	91 (80.5%)	\$16,641	22
創意工業	3 (動畫及視覺特效、 時裝設計、產品設計)	163	109	53 (48.6%)	\$13,718	56
護理	4	不適用(註三)				
物流	1 (供應鏈管理)	103	93	66 (71.0%)	\$16,632	27
檢測與認證	1	67	42	31 (73.8%)	\$15,781	11
旅遊與款待	1 (廚藝及管理)	28	23	15 (65.2%)	\$14,379	8
	總計	512	380	256 (67.4%)	-	124

註一： 只包括符合資格獲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

註二： 包括繼續進修、受僱於兼職工作等。

註三： 課程的正常修業期為五年。因此2016/17學年入讀課程的學生於進行2019/20學年畢業生調查時並未畢業，相關數據有待2020/21學年畢業生調查的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疫情下各級學校已經轉為網上教學，學生須添置必要的網絡學習器材，這對本就捉襟見肘的基層家庭而言，又進一步加重了支出壓力，甚至直接影響到子女的網上學習。請問：過去幾年是否有直接資助基層家庭學生在網上學習方面的裝置和上網費用等相關開支，是否有相關的統計？本年度將如何安排這方面的資金？

提問人： 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一直關注並推行不同措施，以支援基層學生進行電子學習。電子裝備方面，教育局透過關愛基金，在2018/19學年至2020/21學年推行為期三年的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以及支援他們在疫情下家中進行電子學習。三年推行期共有176 000名學生受惠，涉及資助金額約6.7億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自2010/11學年起推行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在2021/22學年，全額及半額的津貼額分別為每個家庭每年1,600元及800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約175 600個家庭受惠，涉及開支約2.37億元。此外，為加強支援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中小學生，教育局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予有需要的學校，以補貼學校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的額外開支，在2020/21學年惠及超過15 400名學生，涉及額外開支約1,400萬元。

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名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透過簡便程序申請撥款，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每名學生最高的撥款金額為4,700元。學校並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每名學生最高的額外撥款金額為1,700元。受惠對象除了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外，亦包括學校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經濟需要的學生。基金為這三年計劃預留了15億元，預計可讓約31萬名學生受惠。2021/22學年至今已有約710間學校參加這計劃。教育局正處理有關申請，暫時未有受惠的學生人數及相關的撥款開支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不同的境外交流和學習活動，推動國民教育，並為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請告知本會：

當局在2019/20、2020/21、2021/22；以及2022/23年度，用於推動學生境外交流及學習，包括但不限於如「同根同心」、「同行萬里」、「全方位學習津貼」、「姊妹學校計劃」等計劃之分項預算；及

有鑑於疫情關係，跨境旅遊停擺，當局會否考慮善用資源，在本地疫情受控後，善用本地古蹟歷史文化等旅遊資源，與本地旅行社合作舉辦本地深度遊，為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並了解香港的歷史文化以及香港與國家的聯繫，以填補現時跨境遊未能重啟的空白。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教育局十分重視國民教育，並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加強相關工作及投放不少資源支持學生內地交流活動，包括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多元化的內地交流計劃，如「同根同心」、「同行萬里」、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及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等，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此外，由2018/19學年起，政府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2021/22學年的津貼金額為157,127元。在2019/20至2022/23學年，教育局籌辦及資助的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預算開支如下。待疫情緩和及兩地恢復通關後，本局會盡快重啟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2019/20	14.9
2020/21 [#]	0
2021/22 ⁺	0
2022/23 ⁺⁺	115.0

[@] 提供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與疫情前預算相若)

除積極支援學生內地交流活動外，教育局亦提供不少資源供學校按校本發展需要自行舉辦多元化的本地及非本地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配合課程的宗旨和目標，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促進全人發展。例如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每年撥款約9億元，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2021/22學年開設24班的學校為例，小學可獲約76萬元，中學則可獲約117萬元。

全方位學習活動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非本地的參訪交流，亦可以是促進智育發展和德育及公民教育的活動、體藝活動、服務學習、領袖訓練、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等。因應資訊科技急速發展和廣泛應用，全方位學習活動早已可通過網上進行，例如網上航空夏日營和網上「歷耆」長者義工服務等。另外，教育局的「國民教育一站通」網頁設有博物館學習學生專頁，介紹本地和內地博物館資訊，包括網上導賞、互動遊戲等，而「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網頁亦有提供內地博物館虛擬實景導覽，供學生瀏覽，以持續推動國民教育。在疫情期間，不少學校亦會因應實際情況，在保障師生安全的大前提下安排小規模的本地實地式考察及參訪活動，以至網上的導賞活動。一直以來，學校自行籌辦全方位活動，亦可選擇按既定採購程序，委託合適的機構協助舉辦活動。本局會持續蒐集學校組織全方位活動的良好經驗，並通過不同途徑分享學校如何善用不同資源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和增進學生對國家及香港歷史文化發展等方面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嫦)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用於在校內推廣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旗、國歌、國徽及國家安全教育。就此請告知本會：

當局過去一年，就於校內推廣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旗、國歌、國徽及國家安全教育和宣傳開支為何？過去一年已進行推廣活動的詳情為何？當局有否監察這些推廣活動的成效？當局會否在未來增加資源或擴大項目範圍；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國民教育是學校課程一部分，是學校應有之責。國民教育包括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不同方面的發展、《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國家安全教育範疇等。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等，在課堂內外支援學校有效規劃和推行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旗、國徽、國歌及國家安全教育，讓師生加深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關係、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以及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過去一年，教育局持續加強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等範疇。教育局於2020/21學年由中一級起開始推行的初中中國歷史科新課程，讓學生整全有系統地認識國史國情；新課程在2021/22學年已於中二級推行。中國語文和地理等科目持續加強中華文化和中國地理

的內容；初中現有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已加入「國家安全」增潤部分；亦已於2021年向全港中小學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參照作整體規劃，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亦已於2021/22學年在中四級開始推行，以取代通識教育科；公民科課程內容緊扣國家發展，讓學生全面和準確地認識與國情、《憲法》和《基本法》和國旗、國徽、國歌，以及國家安全相關課題，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並於2021年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編訂重點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協助學生從小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明瞭身為中國人，有共同保護國家的責任。

教育局持續提供更多元化有關國民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如《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國家安全·你我要知」有聲繪本、線上遊戲、「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主題網頁等；並新設立「國民教育一站通」學生自學平台，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博物館學習等主題，便利教師和學生參考學習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教育局繼續為教師安排不同模式的培訓活動，如《憲法》和《基本法》教師知識增益／進階版網上課程、「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教師知識增益網上課程、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教育局並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學校均已報名參加。由2020/21學年起，在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課程中，已加入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有關的內容。

教育局並持續地為中小學生舉辦多元化活動，包括「傳承·想創——積極推廣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年度大獎」、全港小學中國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中華經典名句推廣活動、《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國家安全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國家安全網上問答比賽等，並透過「《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為學生大使安排專題講座、參觀、升國旗儀式工作坊等活動，學界反應熱烈。此外，教育局亦整合了「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便利學校在各重要日子舉辦校本國民教育活動。

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會在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和奏唱國歌，藉此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為支援學校教導學生認識和尊重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及教導學生歌唱國歌和參與升國旗儀式當守的禮儀，教育局持續提供課程支援措施，包括持續更新／增潤「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及區旗」主題網頁，以及定期為教師舉辦教師培訓課程，讓學校通過恆常的升掛國旗儀式，幫助學生培養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

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學校，校本管理既賦權亦問責，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瞭解和監察學與教質素，包括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推行，以及相關行政措施的落實情況，並跟進改善。教育局持續通過不同渠道，如學校探訪、視學、課程探訪等，瞭解學校推行相關教育的情況和成效，並提出建議和蒐集學校的良好措施和成功示例與業界分享，以促進學校持續發展。與此同時，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和工作計劃，匯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校本推行情況。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和計劃，監察和支援學校落實有關工作。

由於上述項目的開支和預算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未來，教育局會持續善用經常性撥款，優化和加強上述多元化措施在學校推廣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旗、國徽、國歌及國家安全教育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一直被視為脫貧及令下一代向上流動的唯一途徑，可惜在現時教育制度下，似乎未能真正做到教育公平，貧富學生的差距反而愈拉愈大，形成社會上跨代貧窮的現象。疫情期間，網上學習成為新常態，基層學生在家中缺乏電腦及上網設備，導致學習進度大幅落後。除了學業問題外，在疫情期間，學生更多時間留家抗疫，缺乏社交生活，亦與家人多了摩擦。對基層學生而言，更面對家庭的經濟壓力，情況令人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現行支援清貧學生的各項資助計劃(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學生車船津貼、學校書簿津貼等)，請按地區列出過去三年每年申領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人數、佔區內學生比例、涉及的家庭數目及津貼額。政府有沒有計劃全面檢視現行學童資助政策，增加津貼金額及涵蓋範疇，並簡化申請程序？會否為基層學生提供更多學習支援津貼，以應付疫情期間所需的學習需要？會否將為考生代繳中學文憑試考試費的措施恆常化？因疫情已持續了一段長時間，幼稚園一般都有採用資訊科技輔助學童在家中學習，以保持學與教的質素，當局會否津助幼稚園清貧學生購買電腦裝置輔助學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提供優質教育。所有學生，不論其家庭背景，均可通過公營學校接受12年免費小學及中學教育。政府亦設立多個學生資助計劃，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所設的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及「考試費減免計劃」。在2020/21學年，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的受惠學生約206 000名（佔整體學生人數約32%），其中約60%的學生獲發全額資助。

政府不時就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作出檢討，並推行改善措施，包括調整津貼金額、增加資助範疇和簡化申請程序等。為進一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政府計劃在2022/23學年起，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設定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提升至第100個百分位數，使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毋須支付任何差額。在申請程序方面，政府加強應用資訊科技，在2021/22學年推出全新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及提升網上平台，以方便申請人於網上遞交申請及上載證明文件。落實有關改善措施後，使用網上服務申請學前(即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及中、小學資助計劃的百分比由上學年約1%增加至今個學年約40%。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優化平台的功能，以鼓勵網上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同時亦會減省須遞交的證明文件，令到申請變得更方便和快捷。

在2019/20至2021/22學年，按地區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前(即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而涉及的家庭數目及津貼額則載列於附件三。

此外，為支援基層學生進行電子學習，教育局通過關愛基金，在2018/19學年至2020/21學年推行為期三年的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減輕因學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以及支援他們在疫情下家中進行電子學習。三年推行期共有176 000名學生受惠，涉及資助金額約6.7億元。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名為「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透過簡便程序申請撥款，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每名學生最高的撥款金額為4,700元。學校並為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每名學生最高的額外撥款金額為1,700元。受惠對象除了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外，亦包括學校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經濟需要的學生。基金為這三年計劃預留了15億元，預計可讓約31萬名學生受惠。

有關資助幼稚園學生購買電腦裝置方面，就年紀較小的幼稚園學生，學校應參考衛生署的建議，避免讓2至6歲幼兒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以保障幼兒眼睛的健康。原則上，實時網上授課形式的電子學習不適用於幼稚園。幼稚園可以運用其他模式(如小手作或閱讀)，讓兒童在家中學習。

至於有關為考生代繳中學文憑試考試費方面，財政司司長在過去五個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分別提出為2019年至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的措施。文憑試考試費向來是基於用者自付原則而訂定的，由用者承擔部分成本，而政府亦設有援助機制支援家境清貧的考生。將代繳文憑試恆常化涉及政策改變，也牽涉複雜的考慮因素，教育局現階段無意改變有關政策。

除了上述措施外，教育局亦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及措施，當中包括為獲發全額書簿津貼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設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支援他們參與課後活動、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以及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小學生及照顧他們的學習差異等。此外，政府由2019/20學年起為所有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每年2,500元的「學生津貼」，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

2019/20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前教育程度學生人數¹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綜援 (於2019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²
中西區	263	5.2%	228	4.5%	52	不適用
灣仔	138	4.1%	115	3.5%	43	不適用
東區	900	9.6%	685	7.3%	280	不適用
南區	438	13.9%	389	12.4%	147	不適用
深水埗	1 701	17.4%	1 032	10.5%	776	不適用
油尖旺	829	15.0%	462	8.3%	413	不適用
九龍城	1 072	8.2%	820	6.3%	479	不適用
黃大仙	1 468	21.3%	979	14.2%	490	不適用
觀塘	2 790	21.1%	1 757	13.3%	882	不適用
荃灣	758	10.8%	536	7.6%	270	不適用
屯門	1 748	14.5%	1 468	12.2%	532	不適用
元朗	2 327	14.3%	1 877	11.5%	963	不適用
北區	1 817	20.2%	978	10.8%	513	不適用
大埔	736	12.8%	646	11.2%	272	不適用
沙田	1 576	12.2%	1 335	10.3%	497	不適用
西貢	856	10.7%	708	8.9%	147	不適用
離島	611	17.0%	448	12.4%	227	不適用
葵青	1 946	19.6%	1 360	13.7%	585	不適用
合計	21 974	14.3%	15 823	10.3%	7 568	不適用

1 學前(即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教育程度的學生資助計劃設有全額津貼、3/4 津貼及半額津貼，因此上述數字並非在相關學年的全部領取津貼的學生人數。

2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20/21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前教育程度學生人數¹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綜援 (於2020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²
中西區	286	5.8%	213	4.3%	66	不適用
灣仔	161	5.3%	147	4.8%	49	不適用
東區	937	10.8%	703	8.1%	276	不適用
南區	428	15.0%	386	13.5%	129	不適用
深水埗	1 837	18.9%	1 070	11.0%	804	不適用
油尖旺	804	16.5%	448	9.2%	473	不適用
九龍城	1 125	8.9%	810	6.4%	491	不適用
黃大仙	1 504	23.6%	911	14.3%	487	不適用
觀塘	2 780	22.3%	1 733	13.9%	894	不適用
荃灣	767	11.8%	537	8.2%	279	不適用
屯門	1 639	14.2%	1 466	12.7%	553	不適用
元朗	2 445	15.4%	1 875	11.8%	1 030	不適用
北區	1 726	20.7%	960	11.5%	581	不適用
大埔	788	14.1%	641	11.5%	290	不適用
沙田	1 636	13.4%	1 315	10.8%	516	不適用
西貢	827	11.1%	720	9.7%	144	不適用
離島	630	18.4%	465	13.6%	232	不適用
葵青	1 939	20.8%	1 309	14.1%	624	不適用
合計	22 259	15.3%	15 709	10.8%	7 918	不適用

¹ 學前(即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教育程度的學生資助計劃設有全額津貼、3/4 津貼及半額津貼，因此上述數字並非在相關學年的全部領取津貼的學生人數。

²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21/22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前教育程度學生人數¹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津貼 (截至2022年1月31日)		半額津貼 (截至2022年1月31日)		綜援 [於2021年12月底(初步數字)]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²
中西區	254	5.3%	170	3.6%	66	不適用
灣仔	134	3.8%	111	3.2%	61	不適用
東區	876	11.0%	568	7.1%	256	不適用
南區	402	14.5%	329	11.8%	116	不適用
深水埗	1 775	19.1%	889	9.6%	754	不適用
油尖旺	742	15.6%	363	7.7%	452	不適用
九龍城	1 014	8.6%	611	5.2%	460	不適用
黃大仙	1 350	22.4%	761	12.7%	461	不適用
觀塘	2 552	21.8%	1 478	12.7%	845	不適用
荃灣	712	11.3%	450	7.2%	295	不適用
屯門	1 477	13.5%	1 222	11.2%	487	不適用
元朗	2 171	14.2%	1 615	10.6%	1 024	不適用
北區	1 437	18.6%	781	10.1%	552	不適用
大埔	678	12.7%	566	10.6%	284	不適用
沙田	1 534	13.2%	1 121	9.6%	503	不適用
西貢	754	10.2%	607	8.3%	127	不適用
離島	592	17.6%	378	11.2%	212	不適用
葵青	1 714	19.6%	1 131	12.9%	581	不適用
合計	20 168	14.5%	13 151	9.4%	7 536	不適用

1 學前(即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教育程度的學生資助計劃設有全額津貼、3/4 津貼及半額津貼，因此上述數字並非在相關學年的全部領取津貼的學生人數。

2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9/20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中、小學教育程度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綜援 (於2019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¹
中西區	1 413	7.1%	1 332	6.7%	290	不適用
灣仔	1 053	4.5%	905	3.9%	130	不適用
東區	5 406	14.4%	4 287	11.4%	1 865	不適用
南區	2 395	15.0%	2 224	13.9%	922	不適用
深水埗	7 854	19.4%	5 060	12.5%	4 625	不適用
油尖旺	3 941	13.7%	2 771	9.6%	1 280	不適用
九龍城	6 923	12.0%	5 099	8.8%	2 603	不適用
黃大仙	7 226	22.2%	4 946	15.2%	3 465	不適用
觀塘	12 490	24.3%	9 012	17.5%	7 368	不適用
荃灣	4 064	17.7%	3 066	13.3%	1 296	不適用
屯門	9 935	21.8%	6 406	14.1%	3 247	不適用
元朗	13 661	22.3%	8 159	13.3%	6 030	不適用
北區	11 645	32.8%	4 021	11.3%	2 851	不適用
大埔	6 532	23.1%	3 392	12.0%	1 536	不適用
沙田	9 365	15.5%	7 506	12.4%	4 026	不適用
西貢	4 643	13.8%	4 064	12.1%	1 310	不適用
離島	2 674	22.2%	1 996	16.6%	1 786	不適用
葵青	9 552	24.0%	6 760	17.0%	4 451	不適用
合計	120 772	18.7%	81 006	12.5%	49 081	不適用

1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20/21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中、小學教育程度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綜援 (於2020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¹
中西區	1 241	6.3%	1 117	5.7%	308	不適用
灣仔	1 092	4.8%	917	4.1%	171	不適用
東區	6 062	16.5%	4 477	12.2%	1 904	不適用
南區	2 379	15.0%	2 011	12.7%	907	不適用
深水埗	8 379	20.8%	5 114	12.7%	4 934	不適用
油尖旺	4 164	14.7%	2 607	9.2%	1 507	不適用
九龍城	8 384	14.9%	5 864	10.4%	2 760	不適用
黃大仙	5 969	18.6%	4 038	12.6%	3 581	不適用
觀塘	13 130	25.9%	9 096	17.9%	7 435	不適用
荃灣	4 201	18.6%	2 910	12.9%	1 363	不適用
屯門	9 941	22.1%	6 775	15.0%	3 390	不適用
元朗	13 638	22.7%	8 296	13.8%	6 137	不適用
北區	11 701	33.5%	3 952	11.3%	3 013	不適用
大埔	6 400	22.9%	3 426	12.3%	1 656	不適用
沙田	9 999	16.5%	7 652	12.6%	4 374	不適用
西貢	4 864	14.4%	4 037	12.0%	1 287	不適用
離島	2 883	23.9%	2 026	16.8%	1 847	不適用
葵青	10 086	25.5%	6 953	17.6%	4 529	不適用
合計	124 513	19.5%	81 268	12.7%	51 103	不適用

1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21/22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中、小學教育程度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津貼 (截至2022年1月31日)		半額津貼 (截至2022年1月31日)		綜援 [於2021年12月底 (初步數字)]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¹
中西區	1 175	6.4%	1 058	5.8%	302	不適用
灣仔	1 188	5.6%	972	4.5%	165	不適用
東區	5 514	15.5%	4 237	11.9%	1 825	不適用
南區	2 275	14.7%	1 871	12.1%	860	不適用
深水埗	8 224	20.9%	5 034	12.8%	4 821	不適用
油尖旺	4 200	15.3%	2 490	9.1%	1 453	不適用
九龍城	8 292	15.3%	5 695	10.5%	2 584	不適用
黃大仙	5 652	18.3%	3 625	11.7%	3 500	不適用
觀塘	12 878	26.0%	8 495	17.1%	6 949	不適用
荃灣	4 024	18.4%	2 771	12.7%	1 344	不適用
屯門	9 383	21.4%	6 535	14.9%	3 145	不適用
元朗	13 171	22.4%	7 886	13.4%	5 710	不適用
北區	10 823	31.7%	3 806	11.2%	2 954	不適用
大埔	5 998	22.2%	3 274	12.1%	1 529	不適用
沙田	10 083	16.9%	7 475	12.5%	4 261	不適用
西貢	4 795	14.6%	3 740	11.4%	1 185	不適用
離島	2 969	25.2%	1 868	15.8%	1 703	不適用
葵青	9 747	25.1%	6 602	17.0%	4 248	不適用
合計	120 391	19.4%	77 434	12.5%	48 538	不適用

¹ 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數則按每個學年計算，因此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019/20至2021/22學年
領取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程度學生資助的家庭數目及津貼發放總額

學年	領取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程度學生資助 ¹ 的家庭數目	津貼發放總額 ¹ (億元)
2019/20	173 039	18.119
2020/21	175 177	19.056
2021/22 (截至2022年1月31日)	165 961	17.049

1 數目反映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發放的學生資助。就綜援方面，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領取綜援並有學前及中、小學教育程度學生的家庭數目及相關綜援發放總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計劃包括 (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i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iii)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iv)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 (v)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新冠疫情嚴峻下，本港大學及大專畢業生失業率再創新高，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於2020年的調查顯示，八間大學的畢業生有2.9%的失業率是11年來的新高，平均薪酬方面更明顯下調7.4%，加上這兩年本港疫情不斷，重創就業市場，導致薪酬下調，就此：

- (a) 政府會否延長免息延遲償還學生貸款的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如有學生因經濟壓力而無力償還有關貸款，會作出甚麼措施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為紓緩學生貸款還款人在疫情期間的現金流負擔，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紓困措施，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暫緩期）期間，為所有已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還款人（已對其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者除外），以及在暫緩期內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新

帳戶還款人，提供免息延遲還款，還款期亦會相應延長。鑒於疫情持續，政府在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建議將上述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延長兩年，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延長安排沿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安排的實行細節及資格準則，包括同樣為將會在延長的暫緩期內畢業的專上學生在延長的暫緩期間安排免息延遲還款，於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內無須償還應繳的本金和利息，貸款在有關期間內亦不會計算利息，他們的還款期亦會相應延長。另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每個還款帳戶於延長的暫緩期內無須繳付180元的年度行政費。

- (b) 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已就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實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將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資助計劃的貸款年利率由2.5%下調至1%，以及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用以計算貸款利率的風險調整利率由1.5%下調至零，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為1.27%。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標準還款期已劃一延長至15年，還款安排亦由按季還款轉為按月還款。

為紓緩學生貸款人在剛畢業後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他們可以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另外，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而有還款困難，亦可申請免息延長還款期最長兩年至17年，加上政府在2020年4月1日起為紓緩學生貸款人在疫情期間的潛在現金流問題提供長達四年免息延遲還款安排，合資格的學生貸款還款人在整段暫緩期內無須償還應繳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期亦會相應延長(即整段還款期最長可達21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十年，每年入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的認可課程的學生中，成功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數目、總金額、佔全體學生比例；及
2. 針對過去兩年的疫情，當局有否對該些成功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作出額外的協助，以令他們的生活及學習壓力減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在2017/18至2021/22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成功申請資助的學生數目	獲發放資助總額 [@] (百萬元)	成功申請資助的人數佔全體合資格學生的百份比
2017/18	21 724	1,077.53	21.5%
2018/19	19 519	969.65	19.5%
2019/20	17 994	910.87	18.0%
2020/21	17 579	899.25	17.9%
2021/22*	14 079	721.54	14.4%

[@] 由2021/22學年起，為合資格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院校宿舍津貼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額外學習開支已被納入為恆常資助並包括在助學金內。

* 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數字。

2. 為紓緩學生貸款還款人在疫情期間的現金流負擔，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紓困措施，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暫緩期）期間，為所有已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還款人（已對其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者除外），以及在暫緩期內開始償還學生貸款的新帳戶還款人，提供免息延遲還款，還款期亦會相應延長。鑒於疫情持續，政府在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建議將上述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延長兩年，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延長安排沿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安排的實行細節及資格準則，包括同樣為將會在延長的暫緩期內畢業的專上學生在延長的暫緩期間安排免息延遲還款，於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內無須償還應繳的本金和利息，貸款在有關期間內亦不會計算利息，他們的還款期亦會相應延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秘書處的行政費用佔所管理的經常及非經常補助金的百分率，為何由過去兩年的0.7%，大幅增加超過40%至1%？請列明相關具體項目、以及每個項目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教資會秘書處的行政費用包括用以支付教資會秘書處的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以及其他費用（例如委員酬金及會議開支）。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9-20年度至2021-22年度），行政費用佔所管理的經常及非經常補助金的百分率的預算分別為0.9%、1.2%及1.0%，與2022-23年度的預算（即1.0%）相若，維持在平穩水平，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行政費用佔所管理的經常及非經常補助金的百分率	
	預算百分率	實際百分率
2019-20	0.9%	0.7%
2020-21	1.2%	0.7%
2021-22	1.0%	0.7%（修訂預算）
2022-23	1.0%	不適用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行政費用開支的實際所佔百分率較預算低，主要原因是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教資會秘書處作為政府部門按需要實施特別工作安排，而大部分會議亦改以網上形式舉行或取消，日常運作開支及會議開支因而減少。此外，教資會秘書處不時出現未能及時填補的公務員人手空缺，因此薪金及津貼開支亦較預算低。以2020-21年度（即最近已結

算年度) 為例，上述兩者的實際開支分別較預算開支低約9,300萬元及1,600萬元。在疫情持續下，行政費用所佔的實際及預算百分率難免會出現偏差。無論如何，在年終政府帳目決算時，任何未用的撥款仍然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之中。

因應疫情第五波的最新情況，教資會秘書處作為政府部門，除繼續按需要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外，亦積極派員參與抗疫行動，部門運作及招聘人員方面需作出調節，但具體情況言之尚早。一如以往，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行政費用開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與教資會資助大學完成更新大學問責協議，以進一步推動院校管治，按年公布最新的表現指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至今，各資助大學就推動「國民教育」的工作進展情況為何，例如有關內容是否屬於必修科目、當中佔整體課時比例、是否獲計算畢業學分、是否涉及考核等元素；
- (二) 過去三年至今，各資助大學就推動「國民教育」涉及的開支佔總經常補助金額的比例為何，各院校涉及推動有關工作的人手比例為何，以及是否有專職教學人員負責有關的工作；
- (三) 當局如何評估及衡量各資助大學就推動「國民教育」工作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就來年工作目標中提到的更新大學問責協議，現時的工作進度為何；
- (五) 當局會否在未來三年的大學問責協議，在原有五個「界別表現衡量標準」中加入與「國民教育」表現指標，以進一步讓公眾知悉及評估有關的推動進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假若當局以院校自主為由不希望將「國民教育」表現指標納入大學問責協議的「界別表現衡量標準」之中，當局會否鼓勵各資助大學將有關指標加入予「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之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一) 至 (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有責任培育對社會有承擔，同時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年青一代，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第10條，為學生提供國家安全教育內容或活動，以提高教職員和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我們尊重大學在課程設計的自主，同時也鼓勵大學通過課程內外的多元化學習機會，促進學生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憲制秩序、不同領域的最新發展等，更深入了解國情，增強國民身份認同，提高國家安全意識、守法意識和責任感。就此，多間大學正舉辦或籌劃不同模式的相關課程和活動，例如屬計算學分或畢業要求的課程、專題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內地交流和實習等。學習活動形式和內容多元化，涵蓋有關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不同課題，包括中華經典和文化、國家和香港的憲制秩序和法律、國家在創新科技、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的發展等。在現行機制下，教資會向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性撥款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大學可靈活善用其資源，就《基本法》、「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等課題進行推廣及教研工作。

(四) 至 (六)

《大學問責協議》(《協議》)載列了教資會及資助大學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運用教資會撥款的基本原則。因應社會近年的關注，在剛完成的2022/23至2024/25三年期規劃工作中，教資會已將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的策略方針採納為規劃工作的評審準則。同時，教資會在延續《協議》使其適用於2022/23至2024/25三年期時，將新增條文強調通過大學層面的價值觀教育讓學生建立牢固的公民責任感的重要性，以培育畢業生成為社會未來的棟樑，而《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亦應成為大學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及負責任的公民。至於《協議》下的「界別表現衡量標準」及「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其中一個主要用途，是就每間大學在個別範疇提供客觀表現數據，較適宜用於一些可以量化的整體指標。

大學亦知悉上述新增的規劃工作評審準則，並已納入在他們的2022/23至2024/25三年期規劃工作。在落實過程中，大學會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方面的教育，在培養守法意識時亦積極培育大學生的公民責任感。

教資會秘書處作為教育局轄下的政府部門，會繼續積極發揮與大學溝通的橋樑角色，全力支持及配合教育局與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保持緊密溝通，透過合適途徑反映社會對大學的期望，推動大學履行其社會責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現正與各大學合作在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延續大學問責協議，訂定一套更新的表現指標。在2019年黑暴期間，多間院校出現學生佔領校園、破壞校園的情況，當局將會更新那些指標，以確保資助院校做好學生的公民教育、品德教育以及國民及國安教育，以避免再有同類情況發生？

提問人： 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大學問責協議》(《協議》)載列了教資會及資助大學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運用教資會撥款的基本原則。因應社會近年的關注，在剛完成的2022/23至2024/25三年期規劃工作中，教資會已將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的策略方針採納為規劃工作的評審準則。同時，教資會在延續《協議》使其適用於2022/23至2024/25三年期時，將新增條文強調通過大學層面的價值觀教育讓學生建立牢固的公民責任感的重要性，以培育畢業生成為社會未來的棟樑，而《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亦應成為大學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及負責任的公民。至於《協議》下的「界別表現衡量標準」及「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其中一個主要用途，是就每間大學在個別範疇提供客觀表現數據，較適宜用於一些可以量化的整體指標。

大學亦知悉上述新增的規劃工作評審準則，並已納入在他們的2022/23至2024/25三年期規劃工作。在落實過程中，大學會加強《憲法》和《基本法》方面的教育，在培養守法意識時亦積極培育大學生的公民責任感。

教資會秘書處作為教育局轄下的政府部門，會繼續積極發揮與大學溝通的橋樑角色，全力支持及配合教育局與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保持緊密溝通，透過合適途徑反映社會對大學的期望，推動大學履行其社會責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鄧特抗)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這次財政預算案增加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的預算，請問如何確保UGC在分配使用撥款時能貫徹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政府在科創發展的策略？政府有何指引？

提問人： 孫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總目190）在2022-23年度的預算為225.86億元，較2021-22年度修訂預算輕微增加1.3%，又較2021-22原來預算減少2.0%。

政府一般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向八所大學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經常補助金。教資會已就2022/23至2024/25三年期（2022-25三年期）向政府提交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已於2022年1月決定2022-25三年期分配予每間大學的學額和經常補助金。

規劃過程中，教資會積極引領大學充分考慮社會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方針，推陳出新，讓撥款發揮更高效益。具體而言，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在《規劃工作建議書》中均積極回應了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四大策略方向一

- （一）大學應以大膽創新的策略性思維制定更長遠規劃周期的發展策略，並一併考慮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迎來的機遇；
- （二）大學應藉此機會考慮在院校層面以不同形式整合個別課程，以加強協同效應並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三) 畢業生是社會未來的棟樑，通過大學層面的價值觀教育讓學生建立牢固的公民責任感至關重要。而《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法》教育亦應成為大學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及負責任的公民；及
- (四) 應鞏固及加強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基礎研究能力方面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大學亦應將基礎研究所得的知識用於至應用研究，鼓勵它們創造社會效益。

在此基礎上，教資會亦將上述四大策略方向納入為規劃工作的評審準則。以（一）為例，大學在《規劃工作建議書》中重點闡述其在大灣區的發展計劃，包括目前及日後與內地大專院校的合作，以及在內地辦學的安排，突顯了大學對大灣區高等教育及研究工作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與香港的校園發揮協同效益。教資會在評審《規劃工作建議書》時，已充分考慮大學在推展上述四大策略方向的理念及具體計劃，並以此作為擬定分配學額及經常性撥款建議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國家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培育創科人才一直是大學的發展策略重點，各大學近年均積極推展創科教育方面的工作，包括增加相關課程及學額。在2022-25三年期規劃工作當中，各大學均積極回應社會趨勢，建議開辦超過10項與STEM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亦提供創新的跨學科課程，在其他範疇的課程與科技元素結合，以培育擁有跨學科知識的STEM人才，如金融科技、藝術科技、教育科技和數碼人文學科。香港理工大學亦計劃將「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作為跨學科元素的組成部分，融入大學各項學士學位課程中。隨著上述發展逐步落實，相關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總數將由現時的超過5 100個，進一步增加至2022-25三年期的超過5 300個，為香港培訓更多STEM方面的人才。

此外，教資會自2020/21學年起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第一屆獎學金名額為500個，其後每屆名額為1 000個，為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更多優秀的本地學生於有利香港發展的優先範疇深造，並鼓勵大學開辦更多對社會有利的創新及跨學科課程，當中不少與STEM範疇相關，如工程、金融科技和數據科學。獎學金計劃首兩屆反應理想，教資會將繼續與大學緊密合作，推行第三至五屆的獎學金計劃，並適時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教資會資助大學將繼續積極發揮其獨特優勢，致力培育社會所需人才及追求卓越，讓香港可把握發展勢頭。與此同時，教資會會探討以更具策略性的方式利用撥款，讓大學生放眼大灣區的機遇。教資會亦會繼續積極發揮作為與大學溝通的關鍵角色，推動大學持續積極回應政策方針。

至於研究方面，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是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研究事宜諮詢組織，負責管理多項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該些資助計劃歡迎大學提

交涉及任何學科和題目的研究建議書。研資局會就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作出評審，撥款以競逐方式分配。研資局各項研究資助計劃的經費主要來自「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研資局在2021/22學年的競逐研究資助撥款中，與科創學科相關的項目撥款為13.12億元，佔整體撥款16.74億元的78.4%。

研資局致力推動教資會資助大學與內地學術機構的研究合作。研資局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基金委）於1999/2000學年推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究資助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促進兩地研究人員或團隊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範圍上展開合作研究。為進一步提升本港與內地的研究成果和影響力，基金委與研資局將於2022/23學年起推出新的「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香港研究資助局合作研究重點項目計劃」，以資助兩地跨學科、跨院校的合作研究重點項目。在2022/23學年，研資局已預留8,350萬元資助該兩項與基金委合作的研究計劃。

研資局轄下的各項協作研究計劃，均歡迎來自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申請人邀請內地大學或機構的研究人員以共同首席研究員或合作人身份加入研究項目的團隊，或夥拍內地大學或機構提出申請。當中，為進一步推動本地的科創發展，以及加快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研資局已計劃在「主題研究計劃」^註加入新的研究主題/具挑戰性的題目，以鼓勵本地學者對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提及的前沿領域，例如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和集成電路等領域進行研究。在2022/23學年，各項協作研究計劃的預算開支共約為9.65億元。

^註「主題研究計劃」自2011/12學年起推出，目的是集中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術研究力量，對香港長遠發展具策略重要性的主題進行研究，現時計劃設有四個研究主題及在主題下設有多個具挑戰性的題目。現時，四個研究主題分別為：（一）促進健康；（二）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三）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性地位；及（四）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

- 完 -